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 社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五年十月

项目厂址现状及周边环境图



概述

一、项目由来

猪肉是目前乃至未来全球需求量最大的肉制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猪肉食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也在不断地提高,优质肉猪生产迎来了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猪肉的产品标准主要从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来体现。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提出要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加大扶持力度,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

鉴于生猪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和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政策的趋势下,贵港市 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建设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09.232155334°E, 23.346476557°N,项目总占地面积 3.9602hm²,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8月6日获得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地块选址意见;2020年12月16日取得覃塘区樟木镇政府出具的同意办理设施农用地批复。企业实际已进行养殖生产,厂区生活区、猪舍及集污池、沼气池部分构筑物已建设。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8月28日填报了《樟木镇来顺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45080400000083。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函》(桂环函〔2018〕1391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前已审批但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修订环评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变为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现有项目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3450804MA5MY0UL4T001X,有效期为2025年05月06日至2030年05月05日。

目前项目年存栏生猪约5000头,2025年8月28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

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覃环限改字〔2025〕256号),整改要求: 1、立即停止项目的建设。2、及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年出栏9700头生猪,属于"二、畜牧业03"中"3、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业039"的"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本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委托后,我公司有关成员在熟悉资料、踏勘拟建地现场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地区环境特征,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

二、项目特点

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通过外购仔猪饲养到 120kg 成品猪后直接外售。清粪工艺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猪粪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浇灌,不排入地表水体,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目的。

本项目地块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自然资源局的意见表明,项目选址 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使用耕地、林地和草地,用地范围不涉及矿区矿 权,同意项目选址申请。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贵港市禁养区范围,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的选址要求。厂区设置猪粪贮存设施,猪粪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定期作为有

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猪粪贮存设施满足《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中规定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要求,且符合"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要求。

项目施工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建设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因子以及场址的地理位置、气象因素,环评重点为评价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和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要求进行,经初步判断,建设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 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三个阶段。

- (1)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 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最后制定工作方案。
-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并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完成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如有必要,还需对各专题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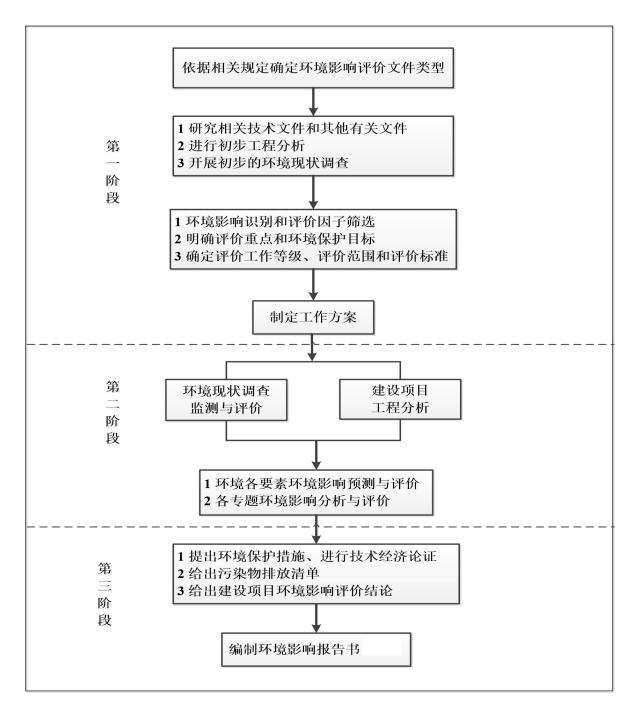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图

四、分析判断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已在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510-450804-04-01-339411;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提出要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加大扶持力度,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禁建区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

(2) 与《覃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覃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覃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范围划定标准如下: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场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下同)。

如在本方案执行期间,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变更的,与之相应的禁养区范围亦 随之变更。

- 2)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3)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划定范围,以已建成的城镇居民区区域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为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禁养区,本方案不设定具体禁养区名称,具体以各乡镇中小学、医院、军事区和乡村 100 人以上聚居区的建成区外延 500 米为界。

经详细比对,项目最近居民点为东南面六排屯,距离项目厂界约 1400m;最近水源地为东南面约 4500m 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厂区及消纳区侧游,厂区及消纳区均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则本项目不在《覃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划定的禁养区内。

(3) 与《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二、总体思路-(三)发展目标——绿色发展目标。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匹配度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方式。"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地浇灌,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项目将病死猪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要求相符。

(4) 与《贵港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贵政办发(2022)15号)的要求,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指导养殖场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加强监督保证粪污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充分调动和运用社会资金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引导鼓励养殖业主增加对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投入,实现畜禽粪污全量化利用。积极探索"小散养"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分散养殖户实施清洁养殖生态养殖,不断提高养殖户的环保自律意识和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共同推进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促进种养对接,建立粪污综合利用长效机制。鼓励种植大户、种植合作社等利

用畜禽粪污有机肥代替化肥,与畜禽养殖场签订合作协议,配套建设田间沼液贮存 池、输送管网等;引导养殖业主与周边种植业主形成养殖粪污就近消纳的合作关系, 推进养殖场畜禽粪污末端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 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 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加快有机肥厂建设,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对规模场粪污进行有效处理,支持高架床养殖模式和传统栏舍的异位发酵床,养殖场内直接将畜禽粪便转化成有机肥。积极招商引进建设有机肥厂,建设专业畜禽粪便有机肥厂和畜禽粪便收集点。积极引导养殖业主联合起来自主建设有机肥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地浇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 发酵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 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项目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 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单位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综上所述,与《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贵政办发〔2022〕15 号)要求相符。

(5) 与《贵港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贵港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鼓励和支持种养相结合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采用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对畜禽养殖污水采用有效的处理工艺和种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态净化;对养殖场所采用密闭、定期消毒杀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畜禽养殖噪声、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用微生物制剂喂养畜禽,降低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程度。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的第三方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地浇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 发酵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 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项目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 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单位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本项目养殖场密闭、定期消毒杀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影响。本项目与《贵港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5) 与《贵港市覃塘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贵港市覃塘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提出:以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为目标主线,坚持预防为主、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引导养殖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长效机制,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禁止养殖区为重点,完善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打造"养殖链-种植链"相结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现代养殖-种植模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地浇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 发酵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 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项目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 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单位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贵港市覃塘区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相符。

(6)项目与《"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 120号)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	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地浇灌,养	
	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快建设田间粪	殖废水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	
	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	于消纳区浇灌, 固液分离后得到	
1	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	的粪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	符合
	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	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	
	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畜牧大县编制实施畜	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本项目粪	
	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2025年,全国畜禽粪污	污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	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	审批后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对	
	禁养区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	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计划和台	
2	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	账。	符合
2	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		付百
	为。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开展		
	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		
	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土壤〔2021〕120号)的相关要求。

(7)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中: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水文地质图资料,对照《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 (GB/T51238-2018)表 3.0.3 的内容,场区属于岩溶弱发育,详见表 2。

等级	岩溶场地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以下岩 溶强发育等级
泉眼;溶沟、溶槽强发育,石芽密布, 相邻钻孔间存在临空面且基岩面高差 岩溶强发育 大于 5m; 地下有暗河、伏流;钻孔见		项目场地、消纳区地 表无岩溶塌陷、漏 斗、洼地、泉眼,项 目场地及消纳区溶 沟、溶槽不发育,项 目及消纳区地下无 暗河、伏流。	不属于
岩溶中等发育	介于强发育和弱发育之间	/	不属于
岩溶弱发育	地表无岩溶塌陷、漏斗;溶沟、溶槽 弱发育;相邻钻孔间存在临空面且基 岩面相对高差小 2m;钻孔见洞(隙)率 小于 10%或线岩溶率小于 5%	项目场地及消纳区 地表无岩溶塌陷、漏 斗;溶沟、溶槽为弱 发育。	属于

表 2 与《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对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比较简单,本项目场区及消纳区内不存在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现象,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不存在岩溶发育,项目场地及消纳区地表无岩溶塌陷、漏斗,溶沟、溶槽为弱发育,场区及消纳区不属于岩溶强发育区,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与行业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 令第 64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 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

表3 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 令第 64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 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	项目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	符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 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 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 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 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 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设施,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厂内堆肥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收集于 <u>病死猪暂存间</u> ,待处理单位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符合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 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项目科学设计日粮,饲料添加抑制剂,废水全部还田,猪粪及沼渣经堆肥发酵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不向地表水体中排放废水。	符合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于 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 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 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 肥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 用。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禁建区域,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的要求,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4。

表 4 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具体规定和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 性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项目已按要求配备 10 个集污池 (40m³)、1 个 黑 膜 沼 气 池 (3300m³)、1 个 沼 液 贮 存池 (5950m³)等,满足容量需求, 粪污处理设施做好防雨、防渗、 防溢流和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	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采用防 溢漏饮水器;对猪场封闭管理; 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	符合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 性
抑制恶臭的产生;猪舍、污水 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消	
毒剂、周边进行绿化;	
每天自动刮粪两次,每次猪出	
栏后清洗猪舍。	
猪舍做好防雨、防渗和防溢流,	
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	
体粪污采用管道输送(管道封	符合
闭),在猪舍一侧设检查口。	
 配套満足医氢发酵最小在 90 天	
	符合
贮存池(5950m³)。	
, ,,=,, ,,,,,,,,,,,,,,,,,,,,,,,,,,,,,,,	
	符合
1	
OD/1 2/022 JA(1) 0	
	抑制恶臭的产生;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周边进行绿化;每天自动刮粪两次,每次猪出栏后清洗猪舍。猪舍做好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采用管道输送(管道封闭),在猪舍一侧设检查口。 配套满足厌氧发酵最少在90天以上的沼气池(3300m³)及贮存周期最少在60天以上的沼液

综上,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3)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畜禽养殖场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符合性分析

//玄会主	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本项目情况	相符
《田岡介	短亚行来的石汉个戏吧》(HJ/181-2001)	本	性
选址要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	本项目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自	
求:禁止	划至市场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石胜区、自 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	符合
在下列	然体扩色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没有城市和城镇居民区。项目距	

《畜禽养	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 建 禽 场		离最近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约4500m,该水源地位于厂区、消纳区侧游。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项目选址处于农村区域,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项目距离镇区(樟木镇)最近距离约7km。	符合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不在贵港市覃塘区划分的畜禽 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符合
	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 其它区域。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国 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 保护的其它区域。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	项目距离最近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约 4500m(位于厂区及消纳区侧游),距樟木镇镇区最近距离约7km,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大于 500m,项目位于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符合要求。	符合
	①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禽畜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项目将生产区、生活管理区分 开,项目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设在 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 风向的下风向处,不设禽畜尸体 焚烧炉。	符合
场区布 局与清 粪工艺	②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养殖废水通过排污管进入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生活污水通入管道接入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排放。	符合
	③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集污池收集后,经固液分离,暂存于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符合
畜禽粪 便的贮	①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 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气池密闭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存	②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	项目厂界距离南面沙江河最近 距离 655m,废水处理池距离最 近地表水 650m,堆肥车间距离	<u>符合</u>

《畜禽养	▲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地表水 670m, 地表水位于常年 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 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 病死猪暂存间、堆肥车间、猪粪 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猪舍、初期 雨水池、废水管道等;简单防渗 区包括发电机房等。	符合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 进入的措施。	堆肥车间顶部加盖,雨水沿屋檐 排入雨水导流沟。	符合
	⑤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设置隔离区1间。	符合
污水的 处理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 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 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项目粪污反哺当地种植业。	符合
固体粪 肥的处 理利用	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设置堆肥车间,猪粪经收集后在 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后 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 肥厂。	符合
饲料和 饲养管 理	①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等,提高蛋白质及其它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生产量。 ②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③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线、臭氧、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喂养的饲料中拌入益生菌。养殖 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主 要采用生石灰、高锰酸钾、卫可 等友好型消毒剂,不使用含氯消 毒剂。	符合
病死畜 禽尸体 的处理 与处置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厂区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 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 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中心 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符合
畜禽养 殖场排 放污染 物的监 测	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排 污口应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的 排污口标志。	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符合

(4)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相符性分析

项目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沼气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猪 粪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待处理单位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建设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

(5)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及项目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1,4, 1,1,2,2,1,2,2,1,2,1,1,1,1,1,1,1,1,1,1,	
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设计处理能力 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处理量,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 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 覃塘区全面实施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通告》 (贵政通〔2021〕23号),从2021年4月1日起, 畜禽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畜禽或死因不明畜禽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处理中心及时上门收集,按规定实 施无害化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设施,本项目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 用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 猪,待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竹亩
第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符合

(6)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普通公路等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桂环函〔2017〕1056号)中附件3《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审批原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畜禽养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不涉及生活	
殖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	
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应	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远离人口	
当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	集中区域,不在禁养区域及需特殊保	
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	护的其他区域内。用地属设施农用	
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	地。	符合
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		11/12
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		
他区域内建设养殖场。禁养区外养殖场要保证与居民		
点、水源、旅游景点有一定的保护距离; 尽可能远离		
城市、工矿区和人口密集的地方;尽可能靠近农业科		
植区。		
第五条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恶臭扰民。畜	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六排屯	
舍内及时清粪,加强通风,畜禽粪便和污水要封闭输	1400m,排放臭气对居民点影响较小。	符合
送、贮存,减少臭气的排放; 沼气综合利用, 达标排	畜舍内及时清粪,加强通风,畜禽粪	

审批原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放;配套的饲料加工厂、有机肥生产厂、焚烧车间等	便和污水要封闭输送、贮存,沼气综	
大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周围种植高大叶阔树木。	合利用,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第六条 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	项目做到"雨污分流",污水收集设	
设立污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对生产区初期雨水	施做好密闭、防渗措施,处理后用于	
收集与处理;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	消纳区浇灌。	
得采取明沟布设;畜禽养殖外排水的水质,应根据排		符合
放去向, 达到国家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地下		
水污染。		
第七条 采取粪尿分离和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将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	
畜禽粪便运至贮存或者处理场所。按"资源化、减量	出,集污池收集后,经固液分离,暂	
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及综合	存于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后	符合
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	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范。		
第八条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		
减振。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总平	1400m,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经	符合
面布置,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临近居民点及道路的	厂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对居	111 🗖
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民点影响较小。	
第九条 废气、污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畜禽		
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要求;场界臭气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厂界	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111 🗖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GB12348)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4 选制可复性八托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的禁养区,亦不在《覃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养区内。经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水源地为东南面约4500m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位于厂区及消纳区侧游,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根据设施农业项目选址申请表及意见书、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 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予以核实和樟木镇人民

备注

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 案的批复,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林地林斑,不在城镇集中建设区 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项目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且覃 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覃塘区自然资源局、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

根据设施农业项目选址申请表及意见书中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贵港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位于设施农用 地区。项目建设做好地下水防渗设施,距离最近居民点(1400m)及地表水(650m) 较远,消纳地按规范建设浇灌设施,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 合理。

5、《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贵环(2024)13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 元、一般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根据项 目选址研判报告,项目用地属于覃塘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 管控要求清单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一览表

77 77 77	214
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	
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	英月田地英国 天池五百姓伊拉
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

空间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 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等敏感点。	符合	
布	i局 i局 j束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红线区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 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 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等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不得新增规划岸线,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饮用水水 源保护的相关要求,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符合

	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码头开展清理整顿。		
	4. 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1	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 管控要求。	根据设施农业项目选址申请表 及意见书可知,本项目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物放控染排管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治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2. 新建、扩建、改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3. 推动实施火电、钢铁、建材、铸造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4. 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火电、化工、制糖、铸造等直点一级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 5.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进口洋垃圾,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6.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快高效VOCs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VOCs排放工业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加强木材加工、汽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善化工、加油站、流度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善化工、加油站、流度、油罐车等VOCs收集系统,控制VOCs排放强度。 7.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方产业园区(石卡园、粤桂园)、桂平市长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实时监控。8. 提高工业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提高农业废物综合利用率、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9.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水平,加快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建设城市"污水零直排区"。全面推设多、银产对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10.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提高城里指达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防疫废药物药品按规范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1. 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强化企业、港口码头堆场扬尘控制。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		
	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环 境 风险 防控	加至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2.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包括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3. 完善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强西江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医		符合
	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环境风险的评估。加强西江干流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逐步建立一体化的流域综合防治体系。 1. 水资源: 水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健立市、县、乡镇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供给,	
	指标体系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分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实施地下水开采量与地下水位双控制,完善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	用水量不大,对地下水水量影响不大。	符合
	2. 土地资源: 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开发 利用 效率	3.矿产资源: 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要求;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要求	4. 岸线资源: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5. 能源资源: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自治区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为养殖项目,用电由当 地电网供电。	符合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元 分类	管控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原则上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布局建设。	本项目属于畜 禽养殖,不涉及 大规模大气污 染物排放。	符合
ZH4508 0420006		管控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D25	四水雨水 河集通排,雨水 河集通排项气猪种酒,种 河、水水沟水。 2.本、理。等等。 水水沟水。 水水,等。 水。 水。 、。 、。 、。 、。 、。 、。 、。 、。 、。 、。 、。 、。 、。	

表 10 项目与覃塘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综上,项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

6、与覃塘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正式启用,并已将有关 矢量数据成果纳入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 批、卫片执法、土地督察的重要依据。

根据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 衔接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局部图,项目主要占用设施农用地,用 地范围均在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项目已被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因此,项目与 覃塘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是相符的。

五、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项目特点,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重点关注: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的相符性;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状况;本项目工程分析及产污节点、污染物产排计算;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 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环境影响: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营运期高浓度养殖废水的收集、处理、排放去向及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恶臭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猪粪便等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报告对本项目用地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本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了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对本项目的风险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提出了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报告通过分析评价,认为项目应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加强废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监控管理,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1.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7
1.3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2.1 项目概况	
2.2 影响因素分析	
2.3 污染源源强核算	
2.4 清洁生产分析	71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5
3.1 自然环境概况	74
3.2 区域饮用水水源调查	80
3.3 区域污染源现状调查	81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价	84
3.5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9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97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5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01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05
4.3 环境风险评价	132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01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47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51
5.3 项目环保投资	185
第六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47
6.1 经济效益分析	187
6.2 社会效益分析	
6.3 生态效益分析	187

6.4 环保效益分析	
6.5 综合分析	190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92
7.1 环境管理	192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195
7.3 总量	199
7.4 环境管理	
7.5 环境监测计划	
7.6 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内容及要求	202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7
8.1 项目概况	205
8.2 环境质量现状	205
8.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6
8.4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结论	209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11
8.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11
8.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2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9 总结论	212
附图 2017年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文地质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图
-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控布点图
- 附图 8 项目在贵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中的位置
- 附图 9 项目雨、污水走向图
- 附图 10 项目消纳区示意图
- 附图 11 项目在贵港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 附件1项目委托书
-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设施农用地批复
- 附件 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三方用地协议

附件 7 项目消纳协议

附件8 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选址意见

附件9设施农用地申报及审批表

附件 10 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

附件 11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12 养殖场粪污收购意向书

附件 13 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1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单位环评批复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表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年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1.2、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1.8.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07.29 实施);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6)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12.01 实施);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2014.1.1 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1.1.3、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20年);
 - (4)《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20年);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施行):
- (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1.1 起施行):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 44号):
- (12)《关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2017.4.25 起施行);
-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024年3月6日):
- (14)《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环评(2024)41号,2024年7月8日印发);
- (15)《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11.14起施行);
-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保护部,2015.12.10起施行);
- (17)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水体[2016]144号);

- (18)《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 (19)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2018年11月6日);
- (20)《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21)《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
- (2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 (2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 (24) 《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环办[2011]89号);
- (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全文)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 (2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 84号);
- (2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82号, 2021年12月30日。

1.1.4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4)《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7年1月);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7)《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5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6月3日修订,2004

年7月1日起施行);

- (9) 《贵港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2)9号):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桂环规范(2024)3号,2024年8月3日印发实施);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07〕 124号):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69号);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号);
-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
-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桂环发(2024)16号);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
- (1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普通公路等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桂环函〔2017〕1056号)中附件3《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 (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桂环发〔2011〕52号);
 - (20) 《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
 - (21) 《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 (22)《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桂农厅发〔2022〕91号):
 - (23)《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3年);
 - (24)《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2年);

-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办法》(2009);
- (26)《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贵港市 2024 年度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贵环(2024)11号);
- (27)《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贵政办〔2014〕49号);
- (28)《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的通知》(贵大气攻坚办〔2023〕21号);
 - (29)《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 (30)《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31)《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关于印发贵港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大气攻坚〔2024〕3 号);
- (32)《贵港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贵政办发〔2022〕15号):
 - (33) 《覃塘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4)《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覃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覃政办通〔2020〕2号);
 - (35)《贵港市覃塘区农村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1.5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2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部分代替 HJ/T91-2002);
- (1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2)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7393-2007);
-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4)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2010.7.1;
- (1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002.4.1;
- (1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2009.12.1;
- (17)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8)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9)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
- (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部分代替 HJ/T 91-2002);
- (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
- (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 (25)《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17824.3-2008),2008.11.1;
- (26)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17824.4-1999);
- (27)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28)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29)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最佳技术指南》:
- (30)《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 (31)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 (3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
- (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3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
 - (3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3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1.6 其他技术性文件

-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 (3) 建设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图件。

1.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环境特征以及工程对环境影响的性质与程度,对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要素进行识别。识别过程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阶段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₂ 、CO、THC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生活办公区	轻度	间断性	
工		施工废水	SS、油类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期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施工场地	轻度~中度	间断性	
	固废	生活垃圾	/	施工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四次	施工废弃物	弃土、砖头、钢筋等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恶臭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猪舍、污水处 理设施、病死 猪暂存间、堆 肥车间	中度	连续性	
	応/≕	备用柴油发电机	烟尘、SO2、NOx	发电机房	轻度	间断性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 NO _x	沼气部分用作 食堂燃料,部 分通过火炬燃 烧处理。	轻度	间断性
		食堂油烟	油烟	厨房	轻度	间断性	
		废水一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 员工淋浴废水)、汽 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BOD5、CODer、NH3-N、 SS 等	生活办公区	轻度	连续性
运营期			畜禽养殖废水	CODcr、TN、NH ₃ -N、 TP、SS、粪大肠菌群 等	猪舍等生产区	轻度	间断性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运行设备	轻度	间断性	
	柴戸	猪饲养过程	猪叫声	猪舍	轻度	连续性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区	轻度	间断性	
			猪粪	猪舍	中度	连续性	
			病死猪	病死猪暂存间	轻度	间断性	
			饲料残余物	猪舍	轻度	连续性	
	固废	生产场所	动物防疫废弃物、防疫 废药物药品	猪舍	轻度	间断性	
			沼渣	沼气池	轻度	间断性	
			废脱硫剂	脱硫塔	轻度	间断性	
			初期雨水池沉渣	初期雨水池	轻度	间断性	
			废机油	<u>设备维修</u>	<u>轻度</u>	<u>间断性</u>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主要环境因素识别结果,采用矩阵法对可能受本项目影响 的环境因素进行筛选,结果见表 1.2-2。

影响环境资源	影响因子	影响对象	影响类型		影响性质	
的活动	泉が刊り口	京グ門 71 多	长期	短期	有利	不利
施工期	水土流失、扬尘、机动车尾气	大气环境		√		1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 废水)、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	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	$\sqrt{}$			√
	设备运行噪声、猪只叫声	声环境				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V			1
运营期	颗粒物、SO ₂ 、NO ₂	外現工 ($\sqrt{}$			
	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动物防疫废弃物、防疫废药物药品、生活垃圾、沼渣、废脱硫剂、初期雨水池沉渣、 <u>废机</u> 油	景观和大气 环境	V			V

表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筛选表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其污染物排放的特点,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和规划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因子如表 1.2-3 所示。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计贝安系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pH、SS、COD _{Cr} 、BOD₅、NH₃-N、总磷、粪 大肠菌群	/
地下水环境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石油类、铁、锰、铜、锌、砷、镉、铬(六价)、铅、汞、镍、耗氧量、磷酸盐、总大肠菌群、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Cl ⁻ 、SO ₄ ²⁻	COD _{Mn} 、NH ₃ -N
土壤环境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
声环境	LeqdB (A)	LeqdB (A)
生态环境	物种、生境、生物群落、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
固体废物	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动物防疫废弃物、防疫废药物药品、生活垃圾、沼渣、废脱硫剂、初期 雨水池沉渣、 <u>废机油</u>	/

表 1.2-3 主要评价因子确定表

1.3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3.1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面距离

项目厂界约 650m 处的沙江河,于红水河与郁江分水岭地带,项目场地水系为红水河支流清水江上游的支流沙江河,根据水域功能分类,沙江河用于农业灌溉,属农业用水区,周边村屯不在沙江河取水饮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分类,本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属于 III 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乡村,但周边猪场较多,畜禽养殖业活动较频繁,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功能区划:根据《贵港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1-3-1 覃塘区 西北部岩溶山地土壤保持功能区",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 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项目用地与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设施农用地、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1.3.2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NH_3 、 H_2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参考限值。

染物物项目取样时间浓度限值执行标准SO2年平均60μg/m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4 小时平均150μg/m³(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表 1.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标准
	年平均	$40\mu g/m^3$	
NO_2	24 小时平均	$80\mu g/m^3$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DM	年平均	$70\mu g/m^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D) (年平均	$35\mu g/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mu g/m^3$	
СО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NH ₃	1 小时均值	$200 \mu 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H ₂ S	1 小时均值	$10\mu g/m^3$	境》(HJ2.2-2018)附录 D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距离项目厂界约650m处的沙江河,根据水域功能分类,沙江河用于农业灌溉,属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2。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mg/L) 标准来源 рΗ 6-9 2 CODcr ≤20 3 BOD₅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NH₃-N ≤1.0 4 2002) 5 TP ≤0.2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L)$ 6 7 溶解氧 ≥5

表 1.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3。

表 1.3-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 mg/L, pH 值、总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GB/T14848-2017) 中III类
1.	pН	6.5≤pH≤8.5
2.	氨氮	≤0.5
3.	硝酸盐	≤20
4.	亚硝酸盐	≤1
5.	挥发性酚类	≤0.002
6.	氰化物	≤0.05
7.	砷	≤0.01
8.	汞	≤0.001
9.	铬(六价)	≤0.05
10.	总硬度	≤450

序号	污染物	(GB/T14848-2017) 中III类
11.	铅	≤0.01
12.	氟化物	≤1.0
13.	镉	≤0.005
14.	铁	≤0.3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3.0
17.	硫酸盐	≤250
18.	氯化物	≤250
19.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或 CFUc/100mL)	≤3.0
20.	K^+	/
21.	Na ⁺	/
22.	Ca ²⁺	/
23.	${ m Mg^{2+}}$	/
24.	CO ₃ ² -	
25.	HCO ₃ -	
26.	Cl ⁻	
27.	SO ₄ ²⁻	/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功能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HJ568-2010)表 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放牧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项目厂界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详见表 1.3-4。

表 1.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dB(A))	夜间 (dB (A))
东、南、西、北 面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5) 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4中规定的养殖场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用地周边的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表 1.3-5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单位: mg/kg

序号	评价指标	放牧区			养殖场、养殖
土壤 pH 值		< 6.5	6.5-7.5	>7.5	小区
1	镉	0.30	0.30	0.60	1.0
2	汞	0.30	0.50	1.0	1.5
3	砷	40	30	25	40
4	铜	150	200	200	400
5	铅	250	300	350	500
6	铬	150	200	250	300
7	锌	200	250	300	500
8	镍	40	50	60	200
9	六六六	0.50			1.0

10	滴滴涕	0.50	1.0
11	土壤中寄生虫卵数/(个/kg)	10	10

注: 1. 重金属铬(主要是三价)和砷均按元素量计,适用于阳离子交换量>5 cmol (+) /kg 的土壤,若 ≤ 5 cmol (+) /kg,其标准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

表 1.3-6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序			筛选值 管	管制值	筛选值	管制	筛选	管制	筛选	管制
庁 号	污染	污染物项目		目前但		值	值	值	值	值
7			pH≤5.5		5.5 <ph≤6.5< td=""><td colspan="2">6.5< pH≤7.5</td><td colspan="2">pH>7.5</td></ph≤6.5<>		6.5< pH≤7.5		pH>7.5	
1	镉	其他	0.3	1.5	0.3	2.0	0.3	3.0	0.6	4.0
2	汞	其他	1.3	2.0	1.8	2.5	2.4	4.0	3.4	6.0
3	砷	其他	40	200	40	150	30	120	25	100
4	铅	其他	70	400	90	500	120	700	170	1000
5	铬	其他	150	800	150	850	200	1000	250	1300
6	铜	其他	50	/	50	/	100	/	100	/
7		镍	60	/	70	/	100	/	190	/
8		锌	200	/	200	/	250	/	300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1.3-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②运营期

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职工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mg/m³)
NH ₃	1.5
H_2S	0.06

^{2.} 六六六为四种异构体总量,滴滴涕为四种衍生物总量。

表 1.3-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摘录)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表 1.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7 年 1 月 11 日部长信箱来信选登《关于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约3m)。具体浓度限值见表1.3-11。

表 1.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运 洲, 河面	运外 加	最高允许排放浓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度(mg/m³)	监控点	浓度(mg/m³)	
备用柴油发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申机尾气 自机尾气	二氧化硫	550		0.40	
电机/毛气	氮氧化物	240		0.12	

(2) 废水

①施工期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采取隔油、沉沙处理措施,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消纳地浇灌。

②运营期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有关要求,对配套

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 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GB/T25246-2025),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以下简称《指南》) 要求的最小面积。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需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36195-2018)表 2 要求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表 1要求,且项目施肥区面积需满足《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 (NY/T3877-2021) 中表 A.6 要求的最小面积方可用作项目施肥区消纳。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沼气工程产生的沼 液、沼渣还田利用的,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 缩二脲等应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因此,项目养殖废水经沼 气池厌氧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还田, 执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38400-2019)。详见下表。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表 1.3-12 项目 表 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常温沼气发酵≤105个/L,高温沼气发酵≤100个/L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R/T25246-2025)

	项目	表1 畜禽粪肥卫生学要求(液体粪肥)			
	蛔虫卵沉降率	95%以上			
	粪大肠菌群数	$10^{-1} \sim 10^{-2}$			
Ī	钩虫卵	无活的钩虫卵			
	蚊子、苍蝇	无蚊蝇幼虫,无活的蛆、蛹和新羽化的成蝇			

序号 项目 含量限值a 1 总镉 $\leq 3 \text{mg/kg}$ 2 总汞 $\leq 2mg/kg$ 3 总砷 $\leq 15 \text{mg/kg}$ 4 总铅 $\leq 50 \text{mg/kg}$ 5 总铬 $\leq 150 \text{mg/kg}$ 总铊 $\leq 2.5 \text{mg/kg}$ 6 ≤1.5% 7 缩二脲 b 8 蛔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或 100 个/mL

表 1.3-14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

注: a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b仅在表明总氮含量时进行检测和判定。

表 1.3-13

表 1.3-15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表 1 好氧发酵(高温堆肥)的卫生要求

编号	项 目	卫生要求	
1	温度与持续时间	人工	堆温≥50℃,至少持续 10d
2	<u> </u>	机械	堆温≥60℃,至少持续 5d
3	蛔虫卵死亡率	≥95%	
4	粪大肠菌值		≥10 ⁻²
5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在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6;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7。

表 1.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表 1.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贯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 35	/ 外外中外境功能区关剂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2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病死猪处理执行《畜禽业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相关要求。其他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4.1 评价等级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空气质量地面浓度占标率, %;

 ho_i 一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 g/m^3$ 或 $m g/m^3$;

ρο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μg/m³ 或 mg/m³;

ρ₀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1.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表 1.4-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利用AERSCREEN估算模型分别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及相应的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取值见表1.4-2,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面源参数及估算结果见表1.4-3。

100 Del 200 De				
参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现印/农们延坝	人口数 (城市选项)	<u>/</u>		
最高环境	竟温度/℃	39.6		
最低环境	-3.3			
土地利	农田			
区域湿	区域湿度条件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是自 为愿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1.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坐板	示/°	海		矩形面源						
污染 源名 称	X	Y		长 度 /m	宽度 /m	与 北 向 角 /℃	有效高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猪舍 1区	109.2317 36781	23.3466 63683	133	116	39.5	65	2.5	7200	正常:	NH ₃	0.00075 0.00012 5
猪舍 2区	109.2327 77478	23.3464 51788	135	85	73	69	2.5	7200	排 放	NH ₃ H ₂ S	0.00153 0.00025

污水 处理	109.2318	23.3461							正常	NH ₃	0.00023
沼气池	14565	00419	130	38.6	17.1	94	1	7200	排 放	H ₂ S	0.00001
堆肥	109.2319	23.3457	121	50	0	90	4	7200	正常	NH ₃	0.00147
车间	43439	44314	131	50	8	80	4	7200	排 放	H ₂ S	0.00011

表 1.4-4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 (μg/m³)	下风向最大 占标率(%)	D _{10%} (m)
猪舍1区	NH ₃	200	2.866	1.433	/
78 6 1 6	H_2S	10	0.4777	4.7767	/
猪舍 2 区	NH ₃	200	4.1725	2.0863	/
相占 2 匹	H_2S	10	0.6818	6.8178	/
污水处理沼气	NH ₃	200	5.199	2.5995	/
池	H_2S	10	0.2939	2.9386	/
堆肥车间	NH ₃	200	6.1393	3.0697	/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H_2S	10	0.4594	4.594	/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为 6.8178%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本项目影响类型为水污染影响类型,其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1.4-5。

表 1.4-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摘录)

Property of the American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纲量)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Q<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水污染影响型,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畜禽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确定本项目地表

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重点评价水污染控制措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本次评价对废水处理处置可行性及尾水消纳可行性进行分析。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6.2.1.2条,本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

本项目地下水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中的"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属于报告书III类项目,项目最近水源地为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陆域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4500m。项目不在水源地范围,评价范围地下水流方向为由东北流向西南,本项目不在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上游,且根据《地下水、土壤导则研讨会议纪要》(2018年)表明:"敏感程度判定以场址所处位置的敏感性分区而定"。因项目位于厂区下游自建水井,项目周边村庄为分散式水井供水及集中式水井供水,则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较敏感"。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 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 敏感 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征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 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 较敏感 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 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 敏感区。

表 1.4-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见表 1.4-7。

表 1.4-7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100 I 100 I 100 I 100 I 100 I	101 DI 11 13 30 73 30 70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_	_	
较敏感	_		Ξ
不敏感	=	11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 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 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 地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面六排屯约 1400m,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受建设项目噪声影响人口分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项目类别

项目生猪年出栏量达 10000 头,土壤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农林牧渔业",属于报告书III类项目。

(2) 占地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902hm², 占地规模为小型。

(3)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划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1.4-8。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1.4-8 土壤敏感程度分级表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存在耕地、林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1.4-9。

占地规模 I类 III 类 II类 评价工作等级 中 大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一级 .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敏感

表 1.4-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谙影响评价工作									

由表 1.4-10 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的分级判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1.4-10。

序号 条件 评价等级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 一级 1 二级 b) 涉及自然公园时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 3 不低于二级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 4 不低于二级 二级的建设项目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 5 不低于二级 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6 f)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 km²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 不低于二级 7 除本条 a)、b)、c)、d)、e)、f)以外的情况 三级

表1.4-10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用地区域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属于除本条 a)、b)、c)、d)、e)、f)以外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中的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本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7.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E),按照表 1.4-1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根据表 1.4-13 确定评价等级。

		/ 	(1)—(H) > (1, (4)) (4)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E)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 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 区(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	注: 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1.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表 1.4-12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П	I
评价工作等级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沼气中的甲烷。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柴油最大储存量为1.38t,柴油临界量为2500t,甲烷最大贮存量0.0064t,甲烷临界量为1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0.000552+0.00064=0.001192<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4.2 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气象特征,依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关于评价范围的规定,确定本工程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1.4-13。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二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自厂界外延边长为 2.5km 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
3	地下水环境	三级	北起来宾市兴宾区五山乡来贵一带,南至贵港市覃塘区 樟木镇沙村,西始于兴宾区桂香村,东达樟木镇李村, 调查评价面积约 12.0km ² 。
4	声环境	二级	厂界向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5	生态环境	三级	项目用地和消纳区周边 200m 范围的区域。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不定评价范围
7	土壤环境	三级	项目和消纳区占地范围以及厂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内

表 1.4-13 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址区域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5.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的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1。

豆	序号名称	坐标	進/度	保护对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	饮用水
		经度	纬度	象	规模	能区	址方位	界距离 /m	来源
1	六排屯	E109.245102438	N23.338627324	居住区	450 人	二类区	SE	1400	
2	沙江屯	E109.242253932	N23.332184658	居住区	700 人	二类区	SE	1800	
3	良古村	E109.243423376	N23.326219425	居住区	500 人	二类区	SE	2300	地下
4	广坟村	E109.244795545	N23.357879420	居住区	200 人	二类区	NE	1600	水、集
5	来贵村	E109.244709714	N23.361688157	居住区	400 人	二类区	NE	1900	中式供
6	外高岭村	E109.229893191	N23.359767695	居住区	350 人	二类区	N	1400	水
7	华岭村	E109.223504170	N23.361237546	居住区	600 人	二类区	NW	1700	
8	凤凰村	E109.210125311	N23.361645242	居住区	300 人	二类区	NW	2700	
注:	注: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以经纬度坐标表示。								

表 1.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5.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77 10 74 - 74 - 74 - 74 - 74 - 74 - 74 - 74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执行标准			
沙江河	小型	III	S	6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表 1.5-2 周边地表水情况

1.5.3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村庄为分散式水井供水及集中式水井供水,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本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农 1.5-5 起 水平光水平 日本							
名称	类型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地下水流 向	相对厂界 距离/m	相对消 纳区距 <u>离/m</u>	执行标准	
广坟村	地下水型	NE	上游	1600		《地下水质量	
项目取水水井	地下水型	SW	下游	100		标准》	
良古村	地下水型	SE	侧下游	2300		(GB/T14848	

表 1.5-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017) 中III类
六排村	地下水型	Е	侧游	1400		标准
沙江屯	地下水型	SE	侧游	1800		
华岭村	地下水型	N	侧游	1700		
来贵村	地下水型	NE	上游	1900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潜水含水层	/	/	/	/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 价值的含水层	/	/	/	/	<u>/</u>	

1.5.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3.7,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5.5 土壤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为"可能受人为活动影响的、与土壤环境相关的敏感区或对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本项目及周边土壤环境现状,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以及外延 0.05km 范围内的区域和项目施肥区域,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的污染风险筛选值。

1.5.6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保护目标是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重要物种:指在生态影响评价中需要重点关注、具有较高保护价值或保护要求的物种,包括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的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Critically Endangered)、濒危(Endangered)和易危(Vulnerable)的物种,国家和地方政府列入拯救保护的极小种群物种,特有种以及古树名木等。

生态敏感区:指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域包括:依据法 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 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生态保护目标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重要生境:指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根据调查,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及消纳区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土地、动植物等。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收集资料,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无生态敏感区,区域植被类型为人工栽培植被,已无原生植被生长;陆生野生动物较少,野生动物主要为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各种常见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等,无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获得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地块选址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覃塘区樟木镇政府出具的同意办理设施农用地批复。企业实际已进行养殖生产,厂区生活区、猪舍及集污池、沼气池部分构筑物已建设。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填报了《樟木镇来顺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45080400000083。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函》(桂环函〔2018〕1391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前已审批但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修订环评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变为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现有项目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3450804MA5MY0UL4T001X,有效期为2025年05月06日至2030年05月05日。

目前项目年存栏生猪约5000头,2025年8月28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覃环限改字〔2025〕256号),整改要求:1、立即停止项目的建设。2、及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年出栏10000头生猪,属于"二、畜牧业03"中"3、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业039"的"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别,本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现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拟年出栏生猪10000头养殖生产线,年存栏生猪5000头。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 (1) 现有工程沼气池底部设置黑膜进行防渗,但是暂未在沼气池上面覆盖 黑膜,设置不合理。
 - (2) 沼气直接排放。
 - (3) 填埋井属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处理方法。
 - (4) 项目未设置专门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直接未经收集直接进入厂外。
- (5)未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设置病死猪暂存间,配备冷藏冷冻暂存设备。
 - (6) 现有工程猪舍出风口未设置喷淋除臭措施等。
 - (7) 现有工程粪污收集池未设置密闭加盖措施。
 - (8) 现有工程固液分离区顶部设挡雨棚,但未设置四面挡墙封闭等措施。
 - (9)项目猪粪经固液分离后直接外运农户作为农家肥使用。

结合以上存在的环保问题,扩建项目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汇总如下:

- (1) 沼气池上面覆盖黑膜。
- (2) 收集脱硫净化后燃烧排放。
- (3)病死猪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和处置,不再在养殖场内进行自行填埋处置。养殖场现有工程的填埋井进行封井处理。
- (4)养殖区、污粪处理区地面防渗硬化,按相关防渗要求建设,规范建设 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池收集池。
- (5)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设置病死猪暂存间,配备冷藏冷 冻暂存设备建设病死猪暂存间,配备冷藏冷冻暂存设备。
 - (6) 新增安装猪舍废气喷淋除臭系统。
 - (7) 粪污收集池设置密闭加盖措施。
- (8) 固液分离区设置四面挡墙封闭,地上带有雨棚的"n"型槽式贮存固体粪污,四周设置 6m 高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的墙体。固液分离区地面为现拌砂浆混凝土防水地面,地面向"n"型槽的开口方向倾斜,坡度为 1%。坡底设排污沟,渗滤液排入粪污收集池。另外,固液分离区周围还设置排雨水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并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设施。
 - (9) 项目猪粪经场内设置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

售有机肥厂。

2.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
- (2) 建设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09.232155334°E,23.346476557°N)
- (4) 项目性质: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 700万元,环保投资184.5万元,占总投资的26.3%。
- (6)总占地面积:项目批复占地面积为36902m²,实际占地面积约为36617.2m²,总建筑面积约9082m²。
 - (7) 人员编制:职工8人,全部在厂区内食宿。
- (8) 工作制度: 职工工作天数为 365 天, 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猪舍育肥时间全年 10 个月, 300 天, 7200 小时。
- (9)周边环境现状:项目现状已基本建设完成,厂区西北侧为生活区,厂区北侧及东侧为猪舍,粪污处理设施设于厂区南侧,项目堆粪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本项目厂区四周均为林地。

2.1.2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生猪示范养殖场基地,占地面积为36617.2m²,总建筑面积约9082m²,猪舍总面积为8072m²。设置全封闭式猪舍,消毒间、管理用房、发电机房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粪污处理等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1。

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类型 1 层,占地面积约 360m²。长 20 米、宽 18 米,高是 2.5m。 1#猪舍 1层,占地面积约 300m²。长 30 米、宽 10 米, 高是 2.5m。 2#猪舍 1层,占地面积约 360m²。长 30 米、宽 12 米,高是 2.5m。 3#、4#猪舍 主体 1 层, 占地面积约 646m²。长 38 米、宽 17 米, 高是 2.5m。 5#、6#猪舍 已建设 工程 7#, 8#, 9# 1层,占地面积约 1400m²。长 70 米、宽 20 米, 高是 2.5m。 猪舍 1层,占地面积约 1200m²。长 60 米、宽 20 米, 高是 2.5m。 10#猪舍 辅助 1层,建筑面积约50m²,主要为衣物暂存保管室、物资消 已建设 消毒间 工程 毒间、洗衣机房、穿衣间等

表2.1.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生活区	1层,占地	面积约 1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配电室	1层,占地面	积约 100m ² ;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总 功率为 250kW			
	堆肥车间		积约 400m ² ; 长 50m, 宽 8m, 高 4m; 主要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病死猪暂存 间		i积约 10m²,高 2.5m;暂存病死猪,当天及 由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拉运处理。	未建设		
	隔离区	设置隔离区 6	6间,占地面积 50m²,用于隔离患病生猪。	已建设		
	循环水池		统的用水,补充用水量约为 5m³/d,总量为 //a,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建设		
	洗车池		也面积约 10m²,用于出入车辆清洗	已建设		
	消纳区	于地势较高处 支导流管 300 入消约 建设单位根据 设沼液输送管 送至消纳区的 均设置有阀门	了,利用消纳地面积约 1604.65 亩,本项目位 会,设置 DN300mm 主导流管 5000m, DN50mm 0m。沼液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入管道通 纳地,种植作物主要为沃柑、甘蔗。 居消纳区内经济类林种植位置设计并负责建 管网等施肥配套设施,沼液通过 PVC 主管输 过支管,在主管于支管的分叉处、支管的末端 1了,方使区块选择使用,只需通过软管和预 采用管道淋灌的方式对经济林进行施肥。	已建设		
储运	料塔	共4个, 单	4个,单个储存容量为30m³,主要用于饲料储存			
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防疫废药物药品,废机油等。	未建设		
	供水	生产和生活				
公用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用暗沟收集。 化粪池处理后 于场内绿化。 贮存池,	已建设			
	供电	接当地电				
	供冷供热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排风扇+水帘墙降温。员工生活采用空调供冷供热			
		粪污收集输 送系统	单层猪舍,每个猪舍下面设一个集污槽,沼气池旁设1个集污池(单个40m³,长4m,宽4m,深2.5m),收集猪粪及尿液,经固液分离后再进入沼气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已建设		
环保 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池 三级化粪池 尿液废水	初期雨水池	设置容积 250m³,布置于厂区南面临近沼液 贮存池位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 目厂区绿化。	未建设		
,		三级化粪池	生活区就近布置,用于处理生活区的污水。	已建设		
			项目设1个黑膜沼气池,容积为3300m³,1 个沼液贮存池容积5950m³,处理后,通过 管道输送进入消纳地。	已建设		
	废气	猪舍恶臭、 粪污收集输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 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	已建设		

	送系统恶 臭、粪污处 理系统恶 臭、堆肥车 间恶臭	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水帘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集污池和沼气池等全封闭,在 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堆肥车间建设挡雨棚和四面挡墙封闭,定 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备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 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沼气处理系统	沼气经脱硫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 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噪声	合理	2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未建设
	猪粪	猪栏内的漏缝区下设置集污槽及配备自动 刮粪机,自动刮出猪粪,落入猪舍外集污池, 粪污经固液分离后,分离出的猪粪在场区堆 肥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设 置1个堆肥车间,占地面积约400m²。	己建设
	病死猪	厂区隔离,病死猪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设置一个 10m² 冷库用于病死猪暂存,位于厂区东南面。	未建设
	饲料残余物	收集至堆肥车间,与猪粪一起堆肥发酵处理 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
固废	动物防疫废 弃物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防疫废药物 药品、废机 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包装袋	由附近废品回收站定期收购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沼渣	收集至堆肥车间,与猪粪一起堆肥发酵处理 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产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
	初期雨水池 沉渣	用于厂内周边绿化施肥	/
绿化		场区四周全部为绿化区域。	/
风险	事故应急池	沼气池旁设置事故应急池(180m³),收集 事故下的废液。	未建设

2.1.3 项目产品方案及存栏量

项目外售育肥后的商品猪 10000 头/年,存栏量约为 5000 头,出栏批次为 2 批/年。

表2.1.3-1 项目产品方案及存栏量

育肥猪舍	存栏量(头/批次)	出栏量(头/年)

猪舍	5000	10000

根据《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NY/T)1568-2007)表 4 各类猪群饲养密度: 育肥猪每头占猪栏面积为 0.8~1.2m²,则由表 2.1.3-2 猪舍养殖密度表可知,猪舍养殖密度大于 1.2m²/头,达到规范要求。

表2.1.3-2 猪舍养殖密度

育肥猪舍	存栏量(头)	建筑面积 m²	养殖密度(m²/头)
猪舍	5000	8072	1.61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料来源

本项目不设饲料加工场所,建设单位拟直接通过市场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饲料。本项目外售育肥后的商品猪 10000 头/年,存栏量约 5000 头,出栏批次为 2 批/a,本项目的饲料食用情况见表 2.1.4-1,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4-2。

表2.1.4-1 养猪场主要饲料消耗定额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存栏数量	每头猪饲料定额	饲料日消耗量	饲料年消耗量	
175		(头)	(kg/d•头)	(t/d)	(t/a)	
1	1 生猪 5000 3.0 15 4500					
备注: 养殖时间按 300 天计。						

项目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和预混料组成,饲料中的预混料是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抗菌素、生长促进剂、调味剂、驱虫保健剂)组成,本项目饲料严格按照《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 1224 号)要求选取,项目饲料中无添加重金属、抗生素等成分。

表 2.1.4-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	t/a	4500	外购,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		
2	猪场防疫药物及 器具	t/a	0.5	猪瘟、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猪 丹毒、猪肺疫等疫苗		
3	消毒剂	t/a	1.0	主要为生石灰、高锰酸钾、卫可(过 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戊二醛癸甲 溴铵溶液等		
4	兽药	t/a	0.3	氨苯尼考、强力等		
5	益生菌	t/a	0.5	用于饲料、饮用水喂食,从源头控制 臭味排放;每周添加 2~3 次		
6	脱硫剂	t/a	0.027	外购,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用于去除 $沼气中 H_2S$		
7	除臭剂	t/a	1.0	外购,用于场区、猪舍、堆肥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的除臭		
8	垫料	t/a	227.8	用作堆肥垫料,为微生物提供适宜的		

				发酵环境,主要为木屑、米糠、谷壳、 秸秆、玉米粉等辅料,约每吨粪便添 加 125kg 辅料
9	猪粪发酵专用菌	t/a	0.73	用于堆肥;分解养殖场排泄物中的污染物,每吨添加菌种 0.4kg
10	水	m ³ /a	11201.46	
11	电	万 kWh/a	10	
12	柴油	t/a	2.736	

2.1.5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养殖区使用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具体情况见表 2.1.5-1。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兽医检查设备	套	10	猪只检疫
抽水泵	台	10	/
水帘降温系统	个	10	猪舍降温
保温灯	台	100	猪舍保温
搅拌机	台	10	
自动输送主料线	套	10	饲料输送
输送机	台	10	
饲料塔	个	4	单个容积 30m3
水帘式除臭装置	套	10	猪舍、堆肥车间废气处理,单个 水帘除臭装置设置 2.5m³ 循环水 箱
自动刮粪机(板)	台	10	 数污治理
集污泵	台	10	美行 和垤
固液分离器	台	1	高约 2m
三级化粪池	个	2	处理生活污水
集污池	个	10	单个 40m³, 长 4m, 宽 4m, 深 2.5m; 收集猪粪及尿液
沼气池	m^3	3300	处理养殖废水
沼液贮存池	m ³	5950	收集处理后的养殖废水
地磅秤	台	2	
备用发电机	台	1	配套设施
场舍监控及软件管理系统	套	1	

表 2.1.5-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2.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1) 给水水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自打井水供应,生活用水为外购矿泉水。本项目结合场区 道路工程和猪舍布局建设,合理布局给排水、消防水管网,满足项目建成后用水 需要。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11201.46m³/a。

2、排水工程

拟建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设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后期雨水直接排出场外。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用于场内绿化。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3、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系统提供,配备 2 台发电功率共 250kW 备用 柴油发电机,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4、供热、供冷

项目生产区冬季采用保温灯方式供暖,夏季采用水帘降温,通风采用机械通风。员工采用分体式空调供冷供热。

5、沼气

本项目沼气经脱硫后,通过阻火器后再经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无组织排放。

6、通风、光照

通风:项目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对于自然通风条件差的猪舍和需通风部位分别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光照: 自然光照与人工光照相结合,以自然光照为主。

7、绿化

在厂区保留和移栽现状林木的基础上种植品质果树或风景林,厂区内绿化采取乔、灌、花草相结合的方式,在绿化、美化厂区的同时可起到防风、防臭、抑尘、隔声的效果。

8、贮运

(1) 物料储运

项目外购饲料由料车在厂区外通过输送泵直接打上料塔,再由料线传送至猪舍,其他需要进行厂内运输的物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手推车。

(2)运输

本项目需进行厂外运输的物料饲料、运出生猪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厂外运

输路线选择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本项目外部交通条件便利,有乡村公路直通场区。场区内道路由公共道路和生产区内净、污道组成。猪舍设置场内通道用于生产作业,场区内道路纵坡一般控制在 2.5%以内。

9、尾水消纳区

(1) 消纳区情况

本项目消纳区位于项目南面约 150m,消纳区整体为北面地势高,南面低, 土地类型为农用地,签订消纳协议的总面积为 1604.65 亩,消纳区内作物为人工 种植沃柑、甘蔗。项目采用配套的管网进行施肥绡纳。

消纳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厂区一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消纳地最近地表水为南面 30m 沙江河。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项目应对尾水的去向做好跟踪记录,加强管理,避免在消纳区的土地重复施肥;
 - ②在雨季,尾水必须在养殖区暂存池进行储存,禁止用于消纳区浇灌;
 - ③在晴天,作物生长需求严格控制沼液施肥量,禁止突击浇灌;
 - ④采用管道输送至消纳区按需浇灌,避免浇灌形成地表径流污染周边水体。

2.1.7 总平面布置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规定,畜禽养殖场场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场区分为生产区(猪舍)、粪污处理区、员工宿舍区及绿化区。绿化隔离带布置在厂区周边;员工生活区设于场区西北面;生产区猪舍分布在场区东面及北面;粪污处理区分布在场区南面,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生活区与粪污处理区、猪舍分隔,且位于生产区侧风向,位于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上风向。项目场区、各地块之间均设隔离带,项目所在区域风向以北风为主,项目粪污处理区设置在养殖区和生活区的侧下风向,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布局要求。厂址的其他未建设地块设立种植区,植物主要为乔木、灌木等。项目场区整体布置紧凑,布局合理。本项目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2 影响因素分析

2.2.1 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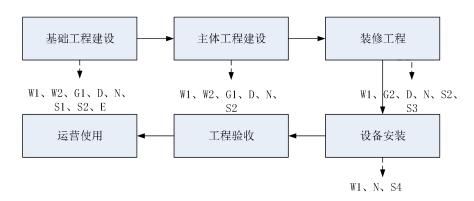


图 2.2.1-1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W:废(污)水(W1:施工生活污水,W2施工期生产废水)

G: 废气(G1施工期机械废气、G2施工期装修废气)

D: 施工期粉尘

N: 施工期噪声

S: 固废(S1 弃土、S2 弃渣、S3 装修废物、S4 设备废包装)

E: 水土流失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环评前,场地已进行平整,猪舍基础及污水设施已完成建设,项目猪舍和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后续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施工过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大致分为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设备安装、验收运营五大阶段,不同阶段所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高峰现场施工人数约 10 人,不设施工营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地内不建设大型的原料场,只设置小面积的临时原料堆场。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无环保拆迁。

2.2.2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2.2.1 养殖工艺

本项目的饲养方式为:外购仔猪进行圈饲,置于猪舍育肥 5 个月,育肥至 120kg 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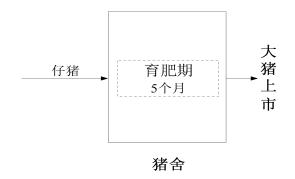


图 2.2.2-1 本项目饲养方式流程图

猪舍均为一层,高约 2.5m,在猪舍下面各设一个集污槽,猪在猪栏内的漏缝区排粪、排尿,尿液、残余粪便通过漏缝掉落入下面的集污槽,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板,每天自动刮两次,生猪与粪尿及时分离,猪舍通风干燥,环境舒适。

猪舍配备饮水不漏水系统,应用"负压风机+降温水帘"的降温设备,猪舍一方安装水帘,一方安装风机,风机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通过水帘除臭后引至室外排放。风机向外排风时,从水帘一方进风,及时地排出舍内的污浊空气、加强空气流通,再通过降温水帘的处理给猪舍内带来新鲜的低温空气,给饲养猪只创造了一个极为舒适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外购商品猪饲料添加少量益生菌后通过自动化 喂料线投料喂食。

2.2.2.2 猪舍清粪工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厂区堆肥车间,实现日产日清。

项目猪粪采用自动刮粪机、集污槽、固液分离器将粪及时、单独清出,符合干清粪工艺要求,原理是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集污槽内,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板,每天自动刮两次,刮落到猪舍外的小型集污池,集污池内安装集污泵,每天将粪污抽到固液分离器处理,尿液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沼液用于消纳区施肥,分离出的沼渣运送至堆肥车间与猪粪一同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本项目猪舍每卖出一批猪冲洗一次,则每年冲洗次数为2次,每次冲洗消毒猪舍包括猪舍地面、猪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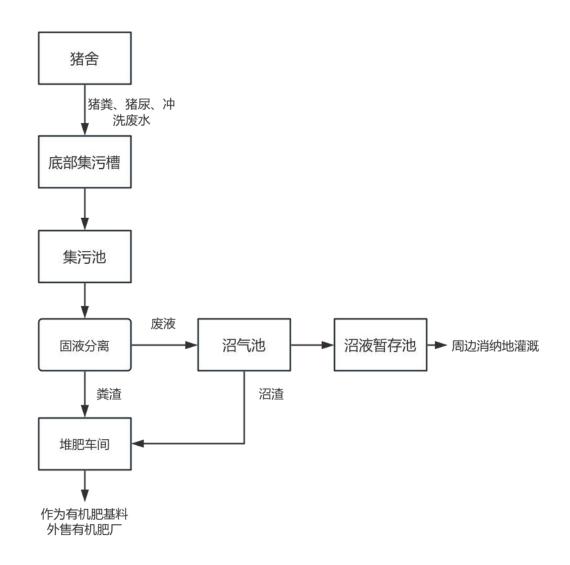


图 2.2.2-2 本项目清粪工艺图

2.2.2.3 堆肥处理工艺

1、工艺比选

根据堆肥技术的复杂程度以及使用情况,目前我国主要有三大类堆肥系统: 条垛式、静态垛式和反应器系统。条垛式是在露天或棚架下,将混合好的原料堆 成条垛状,在好氧条件下进行分解的一种堆肥化方式。条垛式堆肥一次发酵周期 为1个月。静态通风堆系统是条形堆的改进形式。它主要用于湿基质的堆肥,堆 肥过程中不进行物料的翻堆,通风使堆体保持好氧状态。反应器堆肥系统是将物 料在部分或全部封闭的发酵装置(如发酵仓、发酵塔等)内,通过控制通气和水 分条件,使物料进行生物降解和转化。

项目采用改良后的条垛式堆肥,选用铲车进行定期翻堆,操作简单,可增大物料的充氧量,更有利于好氧堆肥。

各种堆肥系统的优缺点比较详见下。

堆肥工艺 条垛堆肥 静态通风堆肥 反应器堆肥 改良后的条垛堆肥 投资成本 低 低 高 低 低 低 运行和维护费用 较低 低 操作难度 较低 难 较低 低 受气候条件影响大小 大 较大 小 中 易 易 臭味处理 难 较易 小 中 占地面积 大 中 中 中 堆肥时间 长 短 堆肥产品质量 良 优 良 优

表 2.2.2-1 各种堆肥系统的优缺点比较表

从投资成本、操作难度等方面比较,反应器堆肥成本较高,操作难度大。本项目为畜牧业属第一产业,且项目主体是生猪养殖,有机肥制作只是项目的副产品,从经济可行性上分析,不选用反应器堆肥方式。

改良后的条垛堆肥与静态通风堆肥相比:①在运行和维护费用上改良后的条垛堆肥较静态堆肥低,条垛堆肥在前期堆肥车间所建成后,仅需定期使用翻堆机进行翻堆即可,而静态堆肥需要铺设管道定期通风,通风耗电量较大,运行成本较高,且管道容易腐蚀,维护费用较高。②在受气候条件影响程度上,改良后的条垛堆肥较静态堆肥小,静态堆肥为露天,而改良后的条器堆肥车间地设有场棚,受气候条件影响程度较小。③改良后的条垛堆肥通过产污区和治污区的集约整合,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占地面积,同时还减少了运输粪便带来的环境污染。④堆肥时间和堆肥产品质量,改良后的条垛堆肥使用翻堆机定期翻堆,增大了物料的充氧量,使物料充分发酵,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堆肥时间,堆肥产品的质量也有一定提高。

通过比较,改良后的条垛堆肥在投资成本、运行维护费用、操作难度等方面 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本项目采用改良后的条垛堆肥方式。

2、条垛堆肥工艺介绍

将经固液分离后的粪渣、沼渣、饲料残余物等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 经过堆肥处理后得到有机肥基肥(半成品)。堆肥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截流沟对 渗滤液进行截流收集至沼气池,堆肥发酵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预处理

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的猪粪含水率在 50%~60%之间,如含水率高,运至堆肥车间后可添加木糠、碎秸杆等辅料将粪渣含水率调节到 50%左右,约每吨粪便添

加 125kg 辅料,同时按一定的比例添加菌种进行发酵,既起到接种的目的,又解决了新鲜猪粪含水率高的问题。

(2) 发酵

混合后的物料用铲车在发酵区堆成条垛状,每天用铲车翻堆一次,使物料充氧充分,可使堆体在 1-3 天内温度上升至 25-45℃,堆体温度达到 60~70℃后发酵稳定,物料中纤维素和木质素也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温度最高能达到 80℃,充分发酵后温度逐步降低。翻堆的同时可将物料充分混合均匀,经一次发酵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40%,整个堆肥周期在 15 天左右可完成。发酵完成后,由封闭的车辆运输外售。

本项目堆肥发酵过程分为4个阶段:

①升温阶段

这个过程也一般指堆肥过程的初期,在该阶段,堆肥温度逐步从环境温度上 升到 45℃左右,主导微生物以嗜温性微生物为主,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 分解底物以糖类和淀粉为主,期间能发现真菌的子实体,也有动物及原生动物参 与分解。

②高温阶段

堆温升至 45℃以上即进入高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微生物受到抑制甚至死亡,而嗜热微生物则上升为主导微生物。堆肥中残留的和新生成的可溶性有机物质继续被氧化分解,复杂的有机物如半纤维素-纤维素和蛋白质也开始被强烈分解。微生物的活动交替出现,通常在 50℃左右时最活跃的是嗜热性真菌和放线菌,温度上升到 60℃时真菌几乎完全停止活动,仅有嗜热性细菌和放线菌活动,温度升到 70℃时大多数嗜热性微生物已不再适应,并大批进入休眠和死亡阶段。该阶段通过高温堆肥,病原菌和寄生虫大多数可被杀死。

③降温阶段

高温阶段必然造成微生物的死亡和活动减少,自然进入低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性微生物又开始占据优势,对残余较难分解的有机物作进一步的分解,但微生物活性普遍下降,堆体发热量减少,温度开始下降,有机物趋于稳定化,需氧量大大减少,堆肥进入腐熟或后熟阶段。

④腐熟保肥阶段

有机物大部分已经分解和稳定,温度下降,为了保持已形成的腐殖质和微量的氮、磷、钾肥等,要使腐熟的肥料保持平衡。堆肥腐熟后,体积缩小,堆温下降至稍高于气温,应将堆体压紧,有机成分处于厌氧条件下,防止出现矿质化,以利于肥力的保存。

⑤堆肥产品后处理

本项目仅为粪便的粗堆肥,不涉及烘干、造粒、筛分、粉碎等进一步加工工艺。堆肥过程,堆体温度达到 78℃,通过强制通风可加速堆体水分的蒸发,实现鲜粪快速高温灭菌与干化,且堆肥过程通过向粪便内投(铺)放吸附剂以及喷洒益生菌减少臭气的散发,吸附剂如锯末、膨润土以及秸秆、泥炭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方式除臭,确保堆肥产品运输造成道路及空气污染。粪便堆肥发酵完成后外售用于有机肥加工厂。

堆肥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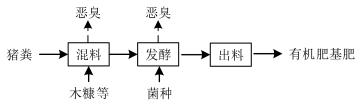


图 2.2.2-3 堆肥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的规定,堆体温度维持在 50° C 不少于 7d,或 45° C 以上不少于 14d;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附件 2,条垛式(覆膜)堆肥(65° C \geq 堆体温度 \geq 55 $^{\circ}$ C)时间不少于 15 天。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6.075t/d,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²,车间高度为 4m;堆肥车间每平方米面积平均可堆粪约 0.5m³,则粪便堆肥车间可至少暂存处理约 32 天的猪粪,满足上述要求。

2.2.2.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印发《贵港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本市辖区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统一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故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10m² 的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当天清运。

2.2.2.5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堆肥车间渗滤液、猪只饮水洒漏水、猪舍水帘除臭废水、员工淋浴废水、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运行后,排入沼气池处理设施的全年排水量(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堆肥车间渗滤液、猪只饮水洒漏水、猪舍水帘除臭废水)约为6382.115m³/a。在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为响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中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且本项目周边有较为充足的作物用地作为消纳土地,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模式II要求,主要以进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降低有机物浓度、减少沼液和沼渣消纳所需配套的土地面积为目的,且养殖场周围具有足够土地面积全部消纳低浓度沼液,并且有一定的土地轮作面积的情况。模式II工艺基本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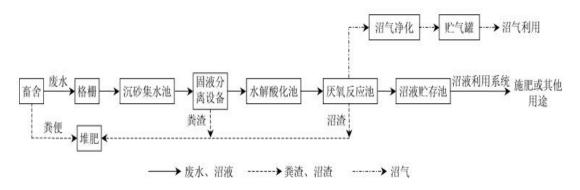


图 2.2.2-4 模式 II 工艺基本流程

项目建设年存栏 5000 头的生猪生产线,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肉猪为 2 批次/年。本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粪污经过固液分离+厌氧反应后,出水沼液用于配套消纳地进行综合利用,在非施肥期储存于沼气池(持续厌氧发酵)、沼液贮存池,不外排。猪粪、沼渣、饲料残余物集中收集至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

集污池: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

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粪污收集池采取加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本项目配套 10 个集污池,集污池单个容积为 40m³,集污池总容积为 400m³,项目夏季日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57.4121m³/d,集污池粪污每天日产日清,项目粪污每天均泵送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因此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沼气池: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90天以上。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项目黑膜沼气池容积为3300m³。根据水平衡章节核算,项目夏季期间90天的最大养殖废水产生量为2516.745m³,废水量小于黑膜沼气池容积,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沼液贮存池: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沼液贮存容积不小于沼液日产生量(立方米/天)×贮存周期(天),贮存周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最少在 60 天以上。项目沼液贮存池容积为 5950m³,根据水平衡章节核算,项目夏季期间 90 天的最大养殖废水产生量为 1690.745m³,产生量小于项目沼液贮存池容积,能够确保处理后的沼液在雨天与施肥区需水量较小的时期内不外排,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的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6.1.2.3 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小于 30 天的排放总量",同时根据《贵港市降雨特征统计分析》(苏珏林、陆洪波贵港气象局),贵港历年年平均雨日为 168.7d,连续降雨时间为 25~35d。因此本项目按 35d 连续降雨日考虑,则降雨天项目外排水量如

下:夏季全场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998.245m³,项目在连续降雨 35d 内的污水量约为 998.245m³。因此为了预防雨季尾水不能完全利用,外排污染外环境,本项目设置总容积为 3300m³ 的沼气池及 5950m³ 的沼液贮存池,能够确保处理后的尾水在雨天与施肥区需水量较小的时期内不外排,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 限量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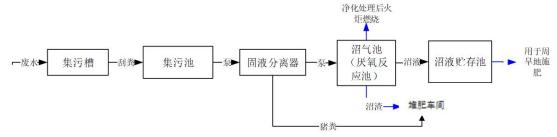


图 2.2.2-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污水处理

项目猪舍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等经厂区污水管道 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粪污水首先收集进入集污池,内装污水提升泵,经提升泵将 粪污泵至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出的粪渣运送至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 酵处理,有机肥基肥定期外售有机肥厂。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系统。

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的目的在于分离粪渣和污水,提高后续去除效率。如果分离效果太差,高 SS 废水将对后续生化处理带来很大的干扰,占据反应器的有效容积。经搅拌均匀的粪尿通过泵提升进入固液分离机进行粗的干湿分离,将废水中的悬浮物予以去除(包括猪毛、较大的饲料颗粒物以及较大的猪粪颗粒)。

沼气池:沼气池学名"全封闭厌氧塘",根据厌氧发酵工艺要求池内安装进出水口、抽渣管和沼气收集管,本项目沼气池为混凝土地埋式设计,沼气池内设置黑膜防渗层防渗,上层覆盖一层黑膜形成一个整体的厌氧发酵空间,具有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沼气池集发酵、贮气于一体,采用地埋式设计进行全封闭,具有施工简单方便、快速、造价低,工艺流程简单、运行维护方便,污水滞留时间长、消化充分、密封性能好,防渗效果好,池底设自动排泥装置、池内污泥量少。最终经沼气池厌氧反应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消纳区浇灌。

(2) 固液分离及污泥处理

固液分离机利用螺旋挤压方式将废水中的液体、固体分离,去除废水中悬浮物(主要去除较大颗粒猪粪),降低后续处理负荷及泵浦污堵风险,分离出来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参考《FZ-12 固液分离机在规模化猪场污水处理方面的应用成效》(林代炎、翁伯琦、钱午巧著)等相关文献,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经固液分离后的废渣含水率能降低在 60%以下,本次评价取 60%含水率。

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沼渣收集至堆肥车间,与猪粪一起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3) 沼气系统

本项目沼气工程工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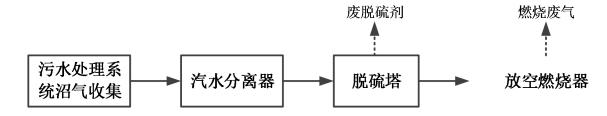


图 2.2.2-6 沼气工程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沼气池产生的沼气是含饱和水蒸气的混合气体,除含有气体燃料 CH_4 外,还含有 CO_2 、 H_2S 和其它极少量的气体。 H_2S 不仅有毒,而且有很强的腐蚀性。因此,新生成的沼气不宜直接用作燃料,需先进行脱水和脱硫净化处理。参考《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作者:赵立欣,董保成,田宜水等),沼气成分如下表 2.2.2-2。

成分 CH₄ CO₂ N₂ H₂ O₂ H₂S 含量(体积分数) 50~80% 20~40% <5% <1% <0.4% 0.05~0.1%

表 2.2.2-2 沼气成分一览表

项目产生的沼气使用沼气净化系统(氧化铁脱硫)进行净化处理,主要去除沼气中硫化氢,沼气净化后经过阻火器,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脱硫工艺采用的是常温 Fe₂O₃ 干式脱硫法,它是将 Fe₂O₃ 屑(或粉)和木屑混合制成脱硫剂,填充于脱硫装置内。氧化铁脱硫剂具有强度高、遇水不粉化、不影响脱硫、孔隙率大、硫容量大、脱硫效率高等特点。根据《氧化铁常温脱硫

研究综述》(贺恩云、樊惠玲等[J].天然气化工.2014.39)中关于氧化铁脱硫效率的研究,氧化铁对沼气中硫化氢进行干法脱硫效率为 90%以上。净化后的沼气中仅含有极少量 H_2S 及其它杂质,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和二氧化碳。脱硫剂每年需要更换 2 次,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沼气处理前后沼气主要成分变化情况见表 2.2.2-3。

项目 成分 CH_4 CO_2 N_2 O_2 H_2S 其他 处理前 含量% 57.83 38.89 0.91 0.18 0.30 1.89 39 0.91 含量% 58 0.18 0.015 1.895 处理后

表 2.2.2-3 沼气处理前后沼气主要成分变化情况

2.2.2.6 消毒和防疫

①消毒系统:生产区大门设专职门卫,负责来往人员、车辆消毒和登记。所有与外界接触进出口均设有消毒池,所有车辆进入时经消毒清洗。外来人员及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工作人员和饲养人员入生产区前,必须进入消毒更衣室,更换工作服后,再经消毒后入猪舍。

②卫生防疫系统:项目制定猪的饲养的卫生与防疫制度,各种疫苗的注射密度必须按要求达到100%。同时,依托地方分局动物检疫站,充分发挥各居民组防疫站的作用。如发现传染疫情,对猪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并追踪调查病猪的亲代和子代,对猪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2.2.2.7 消纳工程

本项目消纳工程由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建设、浇灌 以及监督管理,如因沼液回田造成污染,责任主体亦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 养殖专业合作社。

(1) 消纳区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与周边农户签订了1604.65 亩养殖废水浇灌合作意向书,其中沃柑954.05 亩、甘蔗650.6 亩,项目消纳区面积满足需求,消纳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属于非环境敏感区,场址周边存在大片林地、果树、甘蔗地,主要通过重力作用浇灌。消纳区北面地势高,南面地势低,土地类型为农用地。

- (2) 消纳区周边环境敏感点
-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消纳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消纳区与周边村屯均保持 50m 以上的距离,减小浇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周边范围的敏感点主要为六排、沙江屯,如下表所示:

消 纳 区 SE 310 相隔果树、甘蔗 地 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功能 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 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N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消 纳 区 SE 310 相隔果树、甘蔗 地 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功能 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 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敏感点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消 纳 区 沙江屯 SE 310 相隔果树、甘蔗 世 (GB3095-2012) 二类功能 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 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六排	Е	10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	
1E	纳	沙江屯	SE	310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	

表 2.2.2-4 消纳区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消纳地块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面沙江河(用于农灌的沟渠),相距 30m,河流自东向西流经樟木镇西侧、李村、沙江。经调查,河流区域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消纳区按地势情况,雨水主要往消纳区南侧汇流,进入沙江河。

(3)周边水源保护目标

本项目消纳区最近的水源地为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距离该水源地二级陆域保护区约3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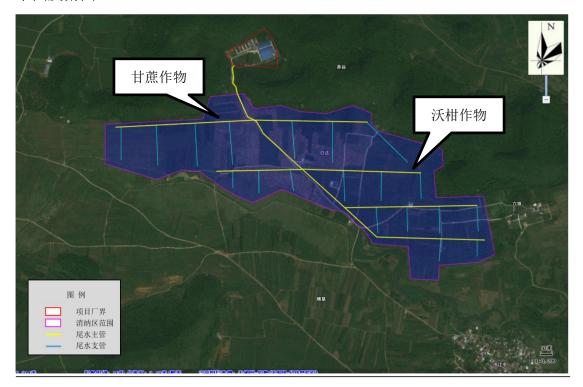
(3) 消纳区配套设施

项目在消纳区配套设施包括、DN300mm 主导流管、DN50mm 支导流管、闸 阀、软管等,相关设备设施等均由建设单位负责安装建设。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6.2.1 条规定: "在畜禽养殖场与还林利用的林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协议消纳地灌溉,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施肥管网设计采用DN300mm主管+DN50mm支管,设置主管长度约5000m,支管长度约3000m,最后采用若干软管连接输送,进行作物浇灌综合利用。消纳期根据消纳区作物实际需求,分支管道采用闸阀控制。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对废水输送途径进行监控,一旦发现跑、冒、滴、漏现象马上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4) 养殖场废水至消纳区运输路线

本项目场区至消纳区通过主管连接进行浇灌,消纳区分布情况及运输路线见下图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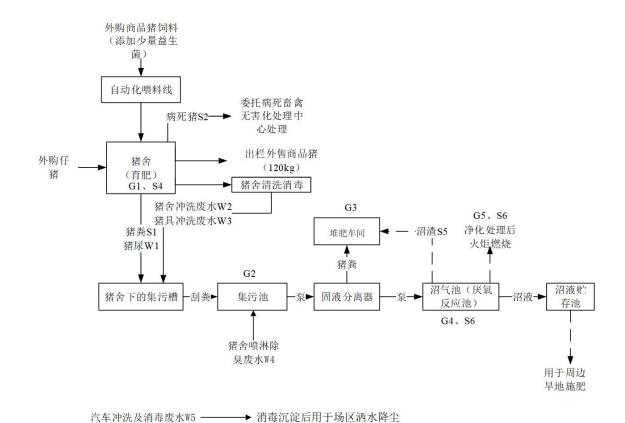


(5) 环境管理要求

-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尾水的去向做好跟踪记录,加强管理,避免在消纳区的土地重复施肥;
 - ②在雨季,尾水必须在养殖区沼液贮存池进行储存,禁止用于消纳区浇灌;
 - (3)在晴天,按植被生长需求严格控制沼液施肥量,禁止突击浇灌;
- ④采用沟渠及管道淋灌方式按需浇灌,避免浇灌形成地表径流污染周边水体;
- ⑤建设单位应监督当地种植户严格限制在已划定的消纳区范围内浇灌,禁 止越界浇灌。

2.2.2.8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2-7。



生活污水W7、 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W6 ──【化粪池】 ── 用于周边旱地 施肥

图 2.2.2-7 项目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表 2.2.2-5 所示。

表 2.2.2-5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猪舍	恶臭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④猪舍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 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周围 种植绿化隔离带。
	堆肥车间	恶臭	密闭,在日粮中添加发酵菌、喷洒微生 物除臭剂等。
	发电机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 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沼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沼气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房顶排 放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措施		
ric la		COD _{Cr} 、SS、BOD ₅ 、 NH ₃ -N、总磷、粪大 肠菌群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 灌。		
废水	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COD _{Cr} 、SS	消毒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		
	猪舍	猪粪	固液分离后收集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 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有机肥厂。		
	猪舍	病死猪	病死猪暂存间,待处理单位上门收集实 施无害化处理。		
	猪舍	饲料残余物	收集至堆肥车间,与猪粪一起堆肥发酵 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 肥厂。		
	猪舍	动物防疫废弃物	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固废	猪舍	防疫废药物药品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沉渣	定期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沼气池	沼渣	与猪粪一起,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 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 肥厂。		
	沼气脱硫	废脱硫剂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 堆放点。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绿化		
	猪叫声	Leq (A)			

2.2.3 项目水平衡分析

用水工序包括猪只饮用水、猪舍定期冲洗水、淋浴用水、水帘降温用水、猪具清洗用水、猪舍喷淋除臭用水、汽车冲洗及消毒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1) 猪只饮用水和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生猪健康养殖技术规程》(DB34/T1133-2010)、《规模化猪场饮水管理与质量控制》及建设单位养殖经验,育肥猪夏季饮用水量为10L/d•头,其他季节饮用水量为6L/d•头。项目全场年存量5000头生猪,同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并参照其他项目业主生产经验统计数据。

表 2.2.3-1 项目猪只饮水产生情况

项目	季节	常年养殖天 数 d/a	常年存栏量 (头)	饮水量定额 (L/头·d)	日饮水量 (m³/d)	饮水量 (m³/a)
育肥猪	夏季	100	5000	10	50	5000
	其他季节	200	5000	6	30	6000

合计	11000
注: 其他季节为春、秋、冬季。	

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猪尿排泄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Yu=0.205+0.438W

式中: Yu一猪尿排放量, kg;

W一猪只饮水量,kg。

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2.2.3-1 项目猪只尿液产生情况

项目	季节	常年养殖天	常年存栏量	饮水量定额	日尿液量	年尿液量		
坝日	学 [1	数 d/a	(头)	(L/头·d)	(m^3/d)	(m^3/a)		
育肥猪	夏季	100	5000	10	22.93	2292.5		
	其他季节	200	5000	6	14.17	2833.0		
合计 5125.5								
注: 其他季	注: 其他季节为春、秋、冬季。							

由上表可知,项目猪只饮用年用水量为 11000m³/a,猪只尿液产生量为 5125.5m³/a。

(2) 猪只饮水洒漏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猪只饮水过程中有少量剩余或洒漏,洒漏量约为饮水量的5%。

项目夏季猪只饮水量为 5000m³, 其他季节时期猪只饮用水量为 6000m³; 则项目夏季猪只饮水洒漏量为 250m³, 其他季节猪只饮水洒漏量为 300m³/a, 项目全年猪只饮水洒漏量为 550m³/a。

(3) 猪舍定期冲洗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猪只在猪栏内的漏缝区排粪、排尿,类比同类猪场及业主实际生产相关的经验数据,生猪出栏后进行冲洗,每次冲洗时间为 10d,每年冲洗两次,年冲洗时间为 20d。猪舍冲洗用水按 6L/m²•次计,本项目猪舍建筑面积 8072m²,则猪舍冲洗用水量约为 96.86m³/a。冲洗用水损耗量按照 20%计,则猪舍冲洗废水量为 77.49m³/a。

表 2.2.3-2 本项目猪舍定期冲洗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冲洗面积	用水定额	单次冲洗水量	年用水量	单次废水量	年废水量
(m^2)	(L/m ² •次)	(m³/次)	(m^3/a)	(m³/次)	(m^3/a)
8072	6	48.43	96.86	38.74	77.49

(4) 猪具清洗废水

项目配备自动化的饲料供给系统,所需要人工清洗的生猪饲料工具相对较少,主要包括清粪工具、员工穿戴的雨鞋等。类比同类养殖场用水情况,猪具清洗水约 1.2m³/d(360m³/a),猪具清洗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猪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

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废水量
(m^3/d)	(m^3/a)	(m^3/d)	(m^3/a)
1.2	360	0.96	288

表 2.2.3-3 本项目猪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5) 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设置洗车池对进场车辆进行简要冲洗及消毒,按平均每日清洗车辆 2 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值 120L/辆•次。

汽车冲洗及消毒用水量为 0.24m³/d(72m³/a),冲洗及消毒水随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率约为 10%,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0.024m³/d,7.2m³/a,90%用水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 水帘降温用水

水帘是一种特种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其工作原理是"水蒸发吸收热量"这一自然的物理现象,即水在重力的作用下自上往下流,在水帘波纹状的纤维表面形成水膜,空气经过水帘时与水帘表面的水膜发生热量交换实现降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补充用水量约为 5m³/d,降温水帘只在每年 6~9 月份使用,每年夏季天数按 100d 计,则水帘降温用水总量为 500m³/a。

(7) 猪舍水帘除臭用水

项目共设置 10 套水帘除臭装置,单个喷淋除臭装置设置 2.5m³ 循环水箱(共 10 个,合计 25m³),水帘除臭装置水循环使用,每个月定期更换。水帘除臭装置水每循环一个月后共排出 25m³(合计 250m³/a),定期更换水帘除臭系统废水和养殖废水一起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则水帘除臭用水总量为 250m³/a。

(8) 堆肥发酵渗滤液

堆肥车间产生的渗滤液量较少,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为猪粪、沼渣量、饲料残余物的5%。项目猪粪1767t/a、沼渣46.5t/a、饲料残余物9t/a,则项目渗滤液产生量约为0.31t/d,总量91.125t/a,收集后排入沼气池进行处理。

(9) 员工淋浴废水

用水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废水量 人数 (L/人) (m^3/d) (m^3/a) (m^3/d) (m^3/a) 50 0.4 120 0.32 96 8

表 2.2.3-4 本项目员工淋浴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10) 员工生活用水和污水产生情况

全场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65 天,全部在厂区食宿,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 按 200L 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58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全场生活污水产生为 1.28m³/d(467.2m³/a),与员工淋浴废水一起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

	人数	用水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废水量			
八刻	(L/人)	(m^3/d)	(m^3/a)	(m^3/d)	(m^3/a)				
	8	200	1.6	584	1.28	467.2			

表 2.2.3-5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每天及全年的用、排水量见表 2.2-10。

表 2.2.3-6 本项目用水和废污水量—	一见衣
-----------------------	-----

用水类别	夏季: 日最 大用水量 (m³/d)	其他季节:日 最大用水量	年用水量 (m³/a)	夏季: 日 最大废水 量 (m³/d)	其他季 节:日最 大废水量	年废水量 (m³/a)
猪只饮用水	50	30	11000	22.93	14.17	5125.5
猪舍冲洗用水	4.843	4.843	96.86	3.8745	3.8745	77.49
猪具清洗用水	1.2	1.2	360	0.96	0.96	288
猪只饮水洒漏 水	0	0	550	2.5	1.5	550
猪舍水帘除臭 用水	25	25	250	25	25	250
堆肥发酵渗滤 液	0	0	0	0.31	0.31	91.125
汽车冲洗及消 毒用水	0.24	0.24	72	0.2376	0.2376	64.8

水帘降温用水	5	0	500	0	0	0
员工淋浴用水	0.4	0.4	120	0.32	0.32	96
生活用水	1.6	1.6	584	1.28	1.28	467.2
合计	88.283	63.283	12982.86	57.4121	47.6521	7010.115

表 2.2.3-7 本项目废水水量一览表

序			入	方		出方			
号	环	节	用ス	k量	项目	废水	量	备注	
7			m ³ /d	m ³ /a	- - - - - - - -	m ³ /d	m ³ /a		
		夏季	50	5000	 猪尿	22.93	2292.5	夏季按	
			30	3000	76 ///	22.73	2272.3	100d/a 计	
		其他	30	6000	 猪尿	14.17	2833.0	其他季节按	
		季节	30	0000		17.17	2033.0	200d/a 计	
					猪只饮水				
1	猪只饮				漏水(夏	2.5	250		
	水用水				季)			天数为 300	
					猪只饮水			天/a	
					漏水(冬	1.5	300		
					季)			- W V	
					堆粪区渗	0.31	91.125	天数为 300	
	V+v A 1.	÷ 7/2 \u			滤液			天/a	
2	猪舍水管		5	500	/	0	0	仅夏季使用,	
	用力	<u> </u>						按 100d/a	
								日常不冲洗, 转栏期全面	
3	猪舍冲流	生田 北	· · · · · · · · · · · · · · · · · · ·		96.86 猪舍冲洗	3.8745	77.49	我仁朔王面 冲洗, 冲洗	
3	独古代	九州小	4.043	90.80	废水 3.87-	3.0/43	5/43 //.49	2 次/年,冲洗	
								20d/年	
					猪具清洗			天数为 300	
4	猪具清洁	先用水	1.2	360	废水	0.96	288	天/a	
	运输车车				运输车辆			天数为 300	
5	用力		0.24	72	冲洗废水	0.2376	64.8	天/a	
	猪舍喷浴				猪舍喷淋			天数为 300	
6	用力		25	250	除臭废水	25	250	天/a	
					淋浴消毒			工作天数为	
7	淋浴消毒	毒用水	0.4	120	废水	0.32	96	300d/a	
	ロマルい	of III Le	1.6	504		1.20	467.0	工作天数为	
8	员工生活	百用水	1.6	584	生活污水	1.28	467.2	365d/a	
	夏季		88.283	12002.0		57.4121	7010.1		
	合计	其他	62 202	12982.8	合计	17 6521	7010.1		
		季节	63.283	U		47.6521	15		
						55.5745	(202.1	夏季废水量	
	进入黑膜沼气池合计						6382.1	其他季节废	
						45.8145	13	水量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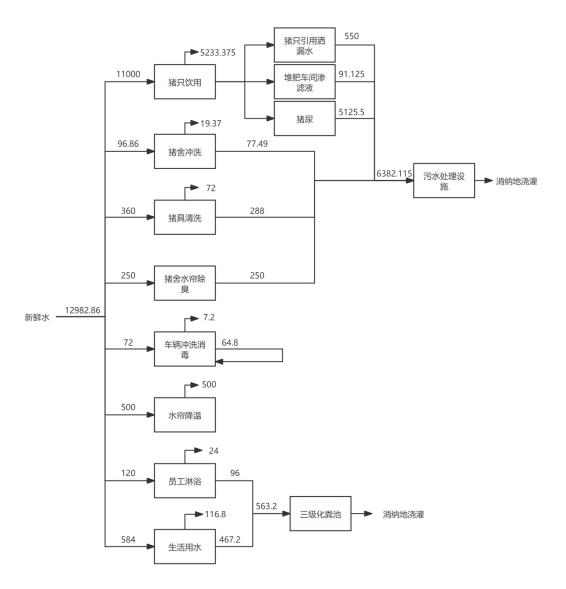


图 2.2.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2.4 物料平衡分析

(1) 猪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 "表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生猪粪便产生量为1.24kg/d•头/只(统计单位: 折生猪存栏量),本项目年存栏量为5000头生猪,因此,项目猪只粪便排放情况见表2.2.3-8。

 名称
 种类
 数量(头)
 猪粪便产生量

 全厂
 标准生猪
 5000
 1.24
 6.2
 1860

表 2.2.4-1 项目猪粪便产生情况

猪舍内粪便通过重力作用进入集污槽,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机,每天自动刮

粪2次,刮落到猪舍外的小型集污池,集污池内安装集污泵,每天将粪污抽到固液分离器处理。根据上表,本项目共产生猪粪便量为6.2t/d(1860t/a),经固液分离器可收集猪粪95%(1767t/a),收集后暂存于堆肥车间发酵,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2) 饲料残余物

全场猪只饲料用量为4500t/a,食槽内残余饲料量按供给量的0.2%计,约为9t/a, 残余饲料及时清扫,饲料残余物收集后暂存于堆肥车间发酵,定期送至有机肥厂 生产有机肥。

(3) 沼渣

猪舍剩余5%猪粪未分离出来,随猪只尿液进入污水处理池,进入污水处理 池的粪便量为93t/a,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50%,沼渣的产生量为46.5t/a。收集 后拉至堆肥车间发酵,在场区发酵处理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 料外售有机肥厂。

综上,项目堆肥车间物料平衡见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11.2	物质名称	投入量(t/a)	物质名称	产出量(t/a)	
1	猪粪、饲料残余物	1776	有机肥基肥	685.9	
2	沼渣	46.5	发酵分解(CO ₂ 、N ₂ 、 H ₂ O、生物热等)	1274.005	
3	微生物发酵专用菌	0.73	渗滤液	91.125	
4	木屑、谷壳、秸秆、 玉米粉等垫料	227.8	/	/	
合计	/	2051.03	/	2051.03	

表2.2.4-2 项目堆肥车间物料平衡表1959.905

物料平衡图见图 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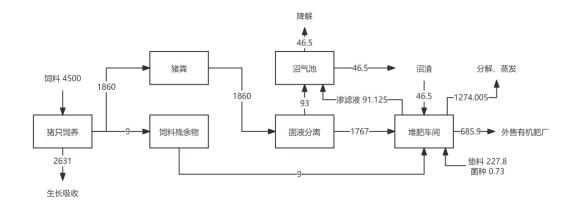


图 2.2.4-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2.5 沼气平衡分析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沼气产生量4130m³,通过火炬燃烧处理。项目沼气平衡详见图2.2-8。



图2.2.5-1 项目沼气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污染源强核算

2.3.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2.3.1.1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中由于挖取、填方、推土及搬运泥土和水泥、石灰、砂石等的装卸、运输、拌和过程中有大量尘埃散逸到环境空气中,同时,道路施工时运送物料的 汽车运行,在自然风力的作用下土堆、料堆、暂时闲置的裸露施工作业等都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尤为突出。

为了减少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项目拟采取道路硬化、覆盖易扬尘物料、定期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运输车辆密闭、设置排水沟等措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广西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施工 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及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告》(桂环规范〔2025〕1号),扬 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扬尘排放量(千克)=(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扬尘产生量系数 1.01一边界围挡削减系数 0.047一裸露地面覆盖削减系数 0.047一易扬尘物料覆盖削减系数 0.025一定期喷洒抑尘削减系数 0.03一运输车辆简易冲洗削减系数 0.155)×项目施工面积约为 25000m²。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项目扬尘排放量,为 17.65t。

2、车辆尾气

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重型车辆,内燃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

燃料,这些车辆和机械在行驶和运行时排放的尾气包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CO、THC、NOx等,加上重型车辆和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会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2.3.1.2 施工期水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各种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所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油污等杂质。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大部分为附近居民,因此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数按高峰期 10 人考虑,施工期约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类比同类项目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约为 0.5m³/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0.4m³/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过临时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1-1。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mathrm{COD}_{\mathrm{Cr}}$	BOD_5	SS	NH ₃ -N						
36m ³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5						
	产生量(t)	0.0108	0.0054	0.0072	0.00126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60	35						
	排放量(t)	0.0072	0.0036	0.00216	0.00126						

表 2.3.1-1 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2.3.1.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工程施工和结构作业阶段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振捣器、电锯、吊车等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安装期间电锯、手工钻等设备也会产生噪声造成影响。机械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介于55~105dB(A)之间且随距离的衰减较快,其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对于机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作具体分析,仅考虑机械噪声的影响。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2.3.1-2,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源噪声强度

见下表 2.3.1-3。

表 2.3.1-2 主要机械噪声源强单位: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1m 处声源强
	推土机	90~100
土石方阶段	装载机	90~100
	挖掘机	90~95
	静压式打桩机	90~100
基础施工阶段	钻孔式灌注桩机	90~100
	空压机	88~92
结构阶段	吊车	90~10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振捣棒	55~84
	电锯	100~105
装修阶段	无齿锯	95~105
	手工钻	100~105

表 2.3.1-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单位: dB(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土石方阶段	土方调运	大型载重车	84~90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5~90
设备安装阶段	各类设备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2.3.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施工渣土

项目建筑主要以钢架结构为主,项目挖方量较少,项目局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渣土用于项目地的平整,不外运。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区(猪舍)、辅助设施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环保区),装修以简装为主,在建筑施工和装修阶段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由于项目猪舍等建筑建设施工较简单,本次评价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3kg 建筑垃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8802m²,则工程施工将产生的施工垃圾约为 26.4t。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玻璃、木块等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包装袋等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余的废混凝土、砂石砖瓦等全部用于场地平整。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施工人数 10 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5t/d,施工期 90 天,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45t。

2.3.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902m²,施工期涉及部分基础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将铲除原有植被,造成地表裸露,破坏地表植被和结构,使得项目地块原有植物、农作物不复存在,从而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期场地采取平整、压实,厂区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在裸露地表铺设人工覆盖物,避开雨季施工。

2.3.1.6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

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量极少,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合理处置,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环境影响。

2.3.2 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2.3.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核算

用水工序包括猪只饮用水、猪舍定期冲洗水、淋浴用水、水帘降温用水、猪具清洗用水、猪舍水帘除臭用水、汽车冲洗及消毒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本项目生产工序和产污环节分析,**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猪只饮水产生的尿液、猪舍定期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堆肥车间渗滤液、猪只饮水洒漏水、猪舍水帘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水帘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如下:

(1) 畜禽养殖废水

根据 2.2.3 项目水平衡分析章节, 拟建项目畜禽养殖废水 (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只漏洒水、猪舍喷淋除臭废水)产生量为 6382.115m³/a (夏季最大产生量 55.5745m³/d,即 1.12m³/百头 d;冬季最大产生量 45.8145m³/d,即 0.92m³/百头 d) 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规定最高允许排水量:1.8m³/百头 d(夏季)、1.2m³/百头 d (冬季)。

本项目畜禽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淋除臭废水)水质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畜禽养殖废水水质数据(附录 A)及《禽畜养殖污染物防治技术与政策》(化学工业出版社,王凯军)等相关文献进行核算,确定本拟建项目畜禽养殖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2-1 猪场养殖废水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 范》(HJ97-2009)中表 A.1	2640	1600	1500	261	370	43.5

本项目养殖废水年排放量为 6382.115m³/a,结合消纳场地实际情况,废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浇灌,项目产生的污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沼气池粪污处理原理和其他厌氧发酵工艺一样,对废水进行厌氧发酵,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粪污中的有机物得到降解并产生沼气,处理后沼液满足降解了绝大部分有机物,尾水可用于作物施肥,减少沼液消纳所需配套的土地面积。

经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2-2。

污染	污染因	污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污水处	施肥水	肥水浓度	肥水含
源	子	(m^3/a)	(mg/L)	(t/a)	理效率	量(m³/a)	(mg/L)	量 (t/a)
	COD_{Cr}		2640	16.85	70%		792	5.05
全场	BOD_5		1600	10.21	70%	(202 115	480	3.06
养殖	SS	(202 115	1500	9.57	60%		600	3.83
彦水	氨氮	6382.115	261	1.67	60%	6382.115	104.4	0.67
	TP		43.5	0.28	50%		21.75	0.14
	TN		370	2.36	45%		203.5	1.3

表 2.3.2-2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源	污染 因子	废污水 量(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 度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备注
	COD_{Cr}		300	0.17	三级	200	0.11	用于周
生活污水	BOD ₅	563.2	150	0.08	一級 化粪	100	0.06	边消纳
工程打力人	SS	303.2	200	0.11	池	60	0.03	地浇灌
	NH ₃ -N		35	0.02	10	35	0.02	地元催

表 2.3.2-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Q=\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 O——雨水流量, L:

q——暴雨量,L/s·ha,广西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q=892(1+0.67lgP)/ $t^{0.57}$,其中根据贵港市相关气象资料,暴雨重现期(P)取 1a,降雨历时(t)取 10min,计算结果为 240L/s•ha。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900s)。

项目厂区雨水分区域收集,主要考虑粪污设施的影响,收集项目北面及东面,

涉及粪污洒落的猪舍区域,汇水面积约为 12000m², 可知项目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233.28m³, 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项目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50m³, 项目初期雨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作为场区内绿化用水使用。厂区内除构筑物、地面硬化部分外,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7050m²,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灌溉用水定额按浇灌面积 1.0-3.0L/m²•d 计,项目场区绿化面积约 7050m², 本次评价绿化用水定额取 2.0L/m²•d,则项目场区绿化用水量为 14.1m³/d,根据当地天气情况,雨天不进行绿化浇灌,一年绿化时间按 150d 计,则用水量为 2115m³。项目场区初期雨水用于场区绿化灌溉,项目位置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1514mm,项目场地汇雨面积按 12000m²计,初期雨水径流量按 10%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1816.8t/a;可全部用于场内绿化消纳,初期雨水消纳可行。屋面及生活区雨水经独立的雨水沟排放,进入周边环境。

2.3.2.2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病死猪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堆肥车间恶臭及沼气燃烧废气,具体如下:

(1) 恶臭

①猪舍恶臭源强

猪舍NH₃和H₂S的排放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猪群种类、室内排风情况以及粪便的堆积时间等,本评价参考《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孙艳青、张璐、李万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2010),猪舍不同种群结构NH₃、H₂S的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存栏量	批次(批/	批次存栏时间	产生系数	g/(头 d	产生速率	区(kg/h)	产生量	t (t/a)
77米/你	(头)	年)	(d)	NH ₃	H_2S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猪保育猪	5000	2	30	0.95	0.25	0.0396	0.0104	0.285	0.075
舍育肥猪	5000	2	120	2.0	0.3	0.334	0.05	2.4	0.36
	合计							2.685	0.435

表2.3.2-4 猪舍恶臭源强统计

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出版社),在日粮添加EM菌剂能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有效地降解NH₃、 H_2S 等有害气体,通过试验可得,添加EM菌剂对NH₃的平均降解率为72.5%,对 H_2S 的平均降解率为81.5%。此外,项目通过定期对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参考《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研究可知,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量可分别降低92.6%和89%。另外,项目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通过水帘除臭后引

至室外排放,根据《污水处理厂利用天然植物提取液进行分散除臭治理》(石峰等,2006),采用植物提取液进行分散除臭,污水除臭效率可达到96%以上,空间除臭效率可达60%~90%。在较佳的操作条件下,其出气口的NH₃和H₂S的去除率可达60%以上,取值70%。同时,项目在猪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可吸附恶臭气味,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项目猪舍分为2个区建设,1#~6#猪舍为1区,7#~10#猪舍为2区。通过在日粮中添加EM菌、在猪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和在风机上安装水帘除臭装置等措施,猪舍中NH₃、H₂S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N.	H ₃	F	I_2S	治理措施及	NH ₃		H ₂ S	
面源	产生量	产生速	产生量	产生速	位理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量	排放速
	t/a	率 kg/h	t/a	率 kg/h	处连双举巩恒	t/a	率 kg/h	t/a	率 kg/h
猪舍 1 区	0.889	0.124	0.144	0.02	①在日粮添加 EM 菌剂,去除	0.0054	0.00075	0.0009	0.000125
猪舍 2 区	1.796	0.249	0.291	0.0404	率 NH ₃ 取 72.5%,H ₂ S 取	0.011	0.00153	0.0018	0.00025
总计	2.685	0.373	0.435	0.0604	81.5%。②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去除率 NH ₃ 和 H ₂ S 分别取92.6%和 89%。③加装水帘除臭装置,NH ₃ 和 H ₂ S的去除率 70%。	0.0164	0.00228	0.0027	0.000375

表2.3.2-5 猪舍恶臭气体排放量统计

②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根据设计,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集中布置于厂区南面,均为地埋结构,为进一步降低臭味影响,建设单位将集污池进行加盖封闭式处理,预留排气孔,减少了无组织排放。同时集污池猪粪每天及时清运至堆肥车间,并对集污池、沼气池等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周边种植树木,以抑制恶臭的产生。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gH_2S$,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后 BOD_5 去除量 7.15t/a,故废水处理设施 NH_3 的产生量为 0.022t/a; H_2S 的产生量为 0.00086t/a。

污水处理设施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以抑制恶臭的产生,该类生物除臭剂是由 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液组成,能快速抑制腐败菌的生

存和繁殖,有效吸收和降解氨氮物、硫化氢、甲基硫醇等具恶臭味的有害物质(如万洁芬),该类纯微生物除臭剂对人体及动物无害,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消除异味效果显著,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对NH3和H2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种植树木,以抑制恶臭的产生。本次评价氨的去除率取92.6%,硫化氢的去除率取89%,故污水处理设施NH3和H2S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排放 源	污染 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 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 处理	NH ₃	0.022	0.00306	喷洒微生物 除臭剂和加	92.6%	0.0203 7	0.0016	0.00023
设施	H ₂ S	0.00086	0.00012	强绿化	89%	0.0007 65	0.0000 95	0.000013

表2.3.2-6 项目沼气池恶臭气体排放量统计

③堆肥车间恶臭

本项目堆肥车间用于猪粪、沼渣、饲料残余物等堆肥,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堆肥前添加秸秆、玉米粉等辅料,同时使用发酵专用菌进行调节发酵。发酵期间会挥发出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₃和 H₂S。

参考根据《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孙艳青、张璐、李万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2010)文献资料,在无任何遮盖以及猪粪未结皮的情况下,猪粪堆场 NH₃ 的平均排放量是 5.2g/(m²·d),若是结皮(16~30cm)后为 0.6~1.8g/(m²·d),若 再 覆 以 稻 草 (15~23cm),则 NH₃ 的 排 放 强 度 为 0.3~1.2g/(m²·d),在有机肥加工车间内,随着腐熟程度推进,排放强度会逐渐减小。

项目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2 ,其恶臭污染物源强参考结皮并覆以稻草情况下的恶臭源强系数,即 NH_3 散发强度取 $1.2\text{g/(m}^2 \cdot \text{d)}$, H_2S 的散发强度为 $0.06\text{g/(m}^2 \cdot \text{d)}$ (按 NH_3 产生量的 5%计)。

项目堆肥车间建设挡雨棚,厂房半密闭,在日粮中添加EM菌、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恶臭排放量,在固体粪渣堆肥前加入发酵剂(主要成分为功能真菌、细菌、酵母菌等),使堆体快速升温,快速降解,同时能够达到除臭、消除病虫害等作用。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

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对NH₃和H₂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本项目堆肥发酵过程中NH₃和H₂S的产排情况详见表2.3.2-7。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形式
堆	NH ₃	0.144	0.02	厂房密闭,在日粮中添加	0.0106	0.00147	无组织
肥车间	H_2S	0.0072	0.001	EM 菌、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 和 89% 。	0.000792	0.00011	无组织

表 2.3.2-7 堆肥车间臭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注:以300d 计。

③病死猪暂存间恶臭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 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及时由待处理单位上门收集实施无 害化集中处理,当天清运,病死猪在暂存的时间很短,产生的恶臭量很少,另外 对病死猪暂存间及时采取消毒、除臭措施,不做定量分析。

④集污池恶臭

本项目每个猪舍设置一个配套集污池,用于收集养殖过程产生的养殖废水,后续经固液分离处理后,粪便运至堆肥车间,废液进入沼气池处理。项目集污池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量极少,同时项目对厂内采取消毒、除臭措施,故集污池恶臭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3.2-8。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猪舍	NH ₃	2.685	0.0164	0.00228
7日 占	H_2S	0.435	0.0027	0.000375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0.022	0.00163	0.00023
行外处埋以旭	H_2S	0.00086	0.000095	0.000013
堆肥车间	NH ₃	0.144	0.0106	0.00147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_2S	0.0072	0.000792	0.00011
病死猪暂存间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小计	NH ₃	2.851	0.02863	0.00398
小り	H_2S	0.44306	0.003587	0.000498

表2.3.2-8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2)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拟安装 1 台功率为 250kW 备用发电机。确保其在外电停电及故障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中含有烟尘(颗粒物)、SO₂、NOx 等有害污染物。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烟尘(颗粒物)、

SO₂、NOx 等污染物。项目以 0 # 柴油为燃料,根据《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柴油发电机组用柴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 10mg/kg 的柴油作燃料,根据当地市政用电情况,平均每月使用柴油发电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不超 48 小时,耗油率为 0.114kg/kW·h,则备用发电机工作时耗油量 28.5kg/h,即年耗油约 1.38t/a。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19.8Nm³,则项目每年产生的烟气量为 27324Nm³。NOx产生系数为 3.36(kg/t油),NOx 转化为 NO₂的系数为 0.8;SO₂的产污系数为 20S*(kg/t油),S*为硫的百分含量 0.1%,烟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2(kg/t油)。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风机风量约为 1000m³/h)通至发电机房屋项排放(排气孔口径约 0.2m,排放高度约 3m),经计算,项目应急柴油发电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3.2-9。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拟建项目	产生及排放量	27324Nm ³	3.036kg/a	0.0276kg/ a	4.64kg/a
	排放浓度(mg/m³	63.25	0.575	96.67	
	排放速率(kg/h)		0.06325	0.000575	0.0967
	n综合排放标准》(GI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120	550	24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2.3.2-9 项目柴油发电机产排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7 年 1 月 11 日部长信箱来信选登《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应急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且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8 人,均在场内食宿。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d,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24kg/d,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072kg/d(0.002628t/a)。食堂设灶头数 1 个,每天使用 2h,属

小型规模,烟气排放量按每个灶头 2000m³/h 设计,则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1.8mg/m³。小型规模最低油烟去除率要求为 60%,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抽风机引至室外房顶排放,油烟排放量 0.0010512t/a,排放浓度为 0.72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要求。

(4) 沼气燃烧废气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沼气产生量按 $0.35\,\mathrm{m}^3$ /去除 $1\,\mathrm{kgCOD}$ 计。COD 的削减量及沼气产生量如下表所示,共削减 $11.8\,\mathrm{t/a}$,沼气产生量为 $4130\,\mathrm{m}^3$,通常情况下,沼气中甲烷含量占 65%左右,甲烷 的 密 度 取 $0.717\,\mathrm{kg/m}^3$,则 甲烷 最 大 储 存 量 为 $4130\times65\%\times0.717\times0.001/300=0.0064\,\mathrm{t/d}$ 。本项目沼气经脱硫后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根据《氧化铁常温脱硫研究综述》(贺恩云、樊惠玲等[J].天然气化工.2014.39)中关于氧化铁脱硫效率的研究,氧化铁对沼气中硫化氢进行干法脱硫效率为90%以上,因此,燃烧净化后的沼气中仅含有极少量 H_2S 及其它杂质,由于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污染物系数,每燃烧 $1m^3$ 沼气 SO_2 产生量为 0.002g、NOx 产生量为 0.067g,项目沼气燃烧产生的污染产生排放情况如表 2.3.2-10。

名称	COD削减量(t/a)	沼气产生系数 (m³/kg)	沼气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系数 (g/m³)	污染物排放 量(kg/a)
SO_2	11.0	0.25	4120	0.002	0.00826
NOx	11.8	0.35	4130	0.067	0.277

表 2.3.2-10 沼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为清洁能源,沼气燃烧产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可以被环境接受。经扩散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2.3.2.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猪舍猪叫声、水泵等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2-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字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	目相对何	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1, 3	产标石物	至 ラ	X	Y	Z	dB(A)	1工小11日70回	超打的权
1	运输汽车	/	/	/	/	70	减速慢行	8:00~20:00

表 2.3.2-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

	建筑			声源		距室	室内边		建筑物插	建筑物	
序 号	物名称	声源 名称	数 量	源强/ dB(A)	控制 措施 	内边 界距 离/m	東方辺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猪叫 声	/	60-70		1	60-70	0:00~24:00	10	50-6 0	1
		自动 新送料 线	10	75	₩ 14°	1	75	8:00~20:00	15	60	1
		搅拌 机	10	75	围墙 隔 声、	1	75	8:00~20:00	15	60	1
2	猪 舍	输送 机	10	75	设置减	1	75	8:00~20:00	15	60	1
2		水 降 温 除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余	20	85	震在机出安装	1	85	0:00~24:00	15	70	1
		自动 刮粪 机	10	75	又 阻 消 器、	1	75	0:00~24:00	15	60	1
3	生活区	抽水泵	10	85	厂界 围墙	1	85	8:00~20:00	15	70	1
4	环保	固液 分离 机	2	85		1	85	0:00~24:00	15	70	1
	X	污水 泵	10	85		1	85	0:00~20:00	15	70	1

2.3.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动物防疫废弃物、饲料残余物、防疫废药物药品、沼渣、废脱硫剂、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猪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 "表9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生猪粪便产生量为1.24kg/d·头/只(统计单位: 折生猪存栏量),本项目年存栏量为5000头生猪,因此,项目猪只粪便排放情况 见表2.3.2-13。

表 2.3.2-13 项目猪粪便产生情况

14.米	数量(头)	猪粪便产生量				
种类	数里(天) 	系数(kg/d•头)	日产生量(t/d)	年产生量(t/a)		
标准生猪	5000	1.24	6.2	1860		

猪粪由生猪在猪栏内的漏缝区排出后通过漏缝掉落入下面的集污槽,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机,每天自动刮粪 2 次,刮落到猪舍外的小型集污池,集污池内安装集污泵,每天将粪污抽到固液分离器处理,经固液分离器可收集猪粪 95%(1767t/a),收集至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2) 病死猪

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疾病等原因会导致猪只死亡,根据相关资料,本项目生猪存活率按照年出栏量99.5%计,仔猪存活率按存栏量99%计,则猪场病死猪产生情况见表2.3-15。

表 2.3-15 项目病死猪产生情况

种类	年存栏量(头)	病死猪数量(头)	平均体重(kg)	病死猪产生量(t/a)
育肥猪	5000	25	120	3
仔猪	5000	50	12	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每年约产生病死猪3.6t/a,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不单独设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待处理单位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当天清运。

(3) 动物防疫废弃物

项目猪只防疫、消毒过程产生的动物防疫废弃物,根据项目的养殖规模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动物防疫废弃物产生量约0.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名录中,

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废弃物不属于 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因此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危 险废物。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规定,动物防疫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4) 防疫废药物药品

项目猪只防疫过程产生的防疫废药物药品,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防疫废药物药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3,代码: 900-002-03,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沼渣

本项目猪只粪便产生量为 1860t/a, 经固液分离可收集 95%(1767t/a),该部分猪只粪便通过人工清粪方式每天收集至堆肥车间,在场区发酵处理满足堆肥发酵处理要求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其余 5%随猪只尿液和猪舍冲洗废水进入集污池+沼气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粪便量为 93/a,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 50%,沼渣的产生量为 46.5t/a。收集后拉至堆肥车间发酵,在场区发酵处理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6) 饲料残余物

全场猪只饲料用量为 4500t/a, 食槽内残余饲料量按供给量的 0.2%计, 约为 9t/a, 残余饲料及时清扫,饲料残余物收集后暂存于堆肥车间发酵,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7) 废脱硫剂

项目沼气脱硫塔脱硫剂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废脱硫剂每年需要更换2次,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项目沼气产生量为3734.5m³/a,沼气中硫化氢含量为0.1%,硫化氢密度为1.539kg/m³,根据《氧化铁常温脱硫研究综述》(贺恩云、樊惠玲等[J].天然气化工.2014.39)中关于氧化铁脱硫效率的研究,氧化铁对沼气中硫化氢进行干法脱硫效率为90%以上,则脱硫塔需要脱出的硫化氢的量为:3734.5×0.1%×1.539×90%=5.17kg/a。项目脱硫剂脱硫原理是采用氧化铁将硫化氢置换为硫化亚铁和硫单质,脱硫剂吸附容量约为30%,则项目废脱硫剂产生量为:5.17×160/102/30%/1000=0.027t/a。

(8)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约为污水量1%,初期雨水产生量233.28m³/次,则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为2.33t/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主要为SS以及携带有少量的粪便,具有较强的肥力,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9) 废机油及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废矿物油桶约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所列危险废物,拟收集后采用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8人,按人均产生垃圾1kg/d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0.008t/d (2.92t/a),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2.3.2-14。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防疫 废药 物品	HW 03	900-0 02-03	0.15	动物 防 疫、 消毒	固态	兽药	磺类氯素 残 赛 留	不定期	Т	贮存; 专用 容器桶进 行收集后 暂存于危
2	废机	HW0 8	900-2 14-08	0.15	维修	液态	矿物 油	烃 类、 苯系 物	不定期	T、In	習仔子厄 废间; 定期 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表 2.3.2-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2.3.2.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开停车、检修、断电或事故状态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 依据工程设计,拟建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保证供电安全,一且发生断电及时启 动备用供电系统,因此拟建项目发生断电原因的事故排放的机率很小。

(1) 废水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中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淋除臭废水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量为6382.115m³/a(进入沼气池夏季日最大产生量为57.4121m³/d,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周边旱地施肥,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不进入沼气池处理),当集污池发生异常时,废水未排往事故应急池,未经处理而全部外排时,将会造成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 2.3.2-15。

表 2.3.2-15 项目非正常排放时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j j	変水量 m³/d	情景	指标	COD	BOD ₅	TP	NH ₃ -N
养殖	 日 :	最大产生量为	事故排	排水浓度	2640	1600	43.5	261
水	5	$57.2141 \mathrm{m}^3/\mathrm{d}$	放	mg/L	2040	1000	43.3	201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水可能会对周边耕地、林地、植被以及地表水水体产生一定的风险,潜在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问题。若发生废水、固废渗滤液的渗漏事故后,可能对局部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要求项目做好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项目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及粪污处理工程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严禁污水在处理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可以很大程度地可消除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新建一个容积为180m³的事故应急水池,用来储存沼气池发生故障时不能及时处理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可暂存约3天的废水量,满足沼气池的重新培养和调试所需时间要求。为了防止废水外渗,对事故应急池采用土工膜防渗处理,事故池上方应加盖,防雨淋且防渗、防漏,同时本评价要求事故应急池池体顶部高于周边硬地高程,并在四周设截水沟,以防止场区地表径流汇入事故应急池中。为了防止废水外渗,对事故水池底部做好硬化防渗处理,把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水不外排;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首先进入事故应急池。项目在南面设置事故应急池,同时南面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均设置有切断设施及与污水管网的导流设施,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出场外,事故时如事故污水进入雨水管道,则切断污染雨水进入周边环境的通道,并导流至输送至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分批次泵入沼气池处理。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或运行不正常时,用于事故期间的污水暂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生产区和沼气池处理系统四周设置环形的事故截流沟,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至截留沟内,再自流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排放废水截留和收集系统设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为了防止雨季地表径流汇入场区,对猪舍、沼气池等冲刷产生粪污漫流,要求在场地四周修筑截洪沟。截

洪沟应进行水泥硬化,避免堵塞,影响雨季排水。同时在生产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场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排放废水向场外泄漏,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 废气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次环评考虑因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设计效率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仅为设计处理效率 50%时。根据前文生产线废气产生量和非正常状态废气处理效率,经计算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2-16。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排放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1	猪舍	氨	全价饲料 中未添加 益生菌 剂,未定	/	0.1865	0.5	4	对废气 治理措 施加强 管理,
		硫化氢	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	0.0302			定期检 修,及 时发现
2	 堆肥 车间	氨	 未喷洒生 物除臭剂	/	0.035	0.5	4	非正常 排放现
	十四	硫化氢		/	0.0019			象;设
		氨)	/	0.00153			置废气 处理设
3	沼气 池	硫化氢	沼气池未 密闭,未 喷洒生物 除臭剂	/	0.00006	0.5	4	备 , 确 保污稳定 物标放 放

表 2.3.2-1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2.3.2.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2.3.2-15。

			W 2.5.2-15 ·	V H 13 V M 11	W (M) 至 1 工 的 1 人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治理措施
		废水量	6382.115	6382.115	/	
废	养殖废	COD_{Cr}	16.85	5.05	792mg/L	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
水	水	BOD ₅	10.21	3.06	480mg/L	用于消纳区浇灌
		SS	9.57	3.83	600mg/L	

表 2.3.2-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	70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治理措施
		NH ₃ -N	1.67	0.67	104.4mg/L	
		TP	0.28	0.14	21.75mg/L	
		TN	2.36	1.3	203.5mg/L	
		废水量	563.2	563.2	/	
		COD _{Cr}	0.17	0.11	200mg/L	
	生活污 水	BOD ₅	0.08	0.056	120mg/L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消纳地浇灌
	710	SS	0.11	0.034	60mg/L	刊は対象が推
		NH ₃ -N	0.019	0.019	35mg/L	
		NH ₃	2.851	0.02863	0.00398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 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 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出 风口加装水帘除臭装置
废气	无恶舍水设堆 组臭、处施肥间)	H_2S	0.44306	0.003587	0.000498	②及时清理猪粪; ③饲料添加活性菌群, 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④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 管道、沉砂池、黑腹酒气池、等全封闭,定期 喷洒除臭剂、消毒液区 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等。
	备用柴	颗粒物	3.036kg/a	3.036kg/a	/	
	油发电	SO ₂	0.0276kg/a	0.0276kg/a	/	稀释扩散
	机	NO _x	4.64kg/a	4.64kg/a	/	
	食堂	油烟	0.0010512	0.0010512	0.72mg/m ³	经抽风机引至室外房顶 排放
	沼气燃	SO_2	0.00826kg/ a	0.00826kg /a	/	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烧废气	NO_{x}	0.277kg/a	0.277kg/a	/	, C, C, V, L, M, , D, C, E
	猪	 粪	1860	0	/	收集至堆肥车间, 堆肥
	沼	渣	46.5	0	/	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有 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
固	饲料死	 ま余物	9	0	/	
四体废物	病歹		3.6	0	/	及时通知处理单位收 集,当天清运,进行无 害化集中处理。
1⁄3	动物防疫	E 废弃物	0.15	0	/	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 求处理
	防疫废药	ち物药品	0.15	0	/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治理措施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脱硫剂	0.027	0	/	由厂家回收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2.33	0	/	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废机油	0.15	0	/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92	0	/	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 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H 🗆	1 1. JE 4 12 VM A . 1. VI	v 1	→ 1 in たた) in わ) iー	/	MT 3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1、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2、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 3、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 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企业,无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贵港市(北纬 22°39′~24°03′、东经 109°12′~110°40′)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流域中游,浔郁平原中部,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重要门户,贵港港口为中国西部地区内河第一大港,西江黄金水道流经市境,东临梧州、南临玉林和钦州、西接南宁、北邻来宾。199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升为地级市,辖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和平南县,代管县级桂平市,总面积 10606平方千米。

覃塘区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的一个市辖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08°58′48″~109°18′,北纬22°48′~23°25′12″,位于贵港市西北部,西靠全市的西南通道,北至古樟乡的元金村,南抵大岭乡的古平村,总面积约为1503平方公里。覃塘区1996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县级区,时称覃塘管理区,2003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县级行政区,辖11个乡镇。

樟木镇地处贵港城区以北 52 千米,隶属贵港市覃塘区。距覃塘区政府驻地 35 千米,东接山北乡、蒙公乡,南与黄练镇毗邻,西北靠南宁市宾阳县、来宾市兴宾区。辖区总面积 249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约 10.67 平方千米,石山约 100 平方千米,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地貌。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场址中心地理位置为109.232155334°E,23.346476557°N。项目地理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3.1.2 地形、地质、地貌

覃塘区内地质构造总体上为以白垩系构成的向斜构造,构造北西翼较舒缓,倾角一般为 5~10°,南东翼倾角较陡,一般 10~20°。在樟木、山北和黄练一带峰林谷地交错分布,全乡乡域内地层以石炭系、二叠系、下三叠系为主,其中石炭系以上石炭系为主,下部为灰色,厚层状致密灰岩,上部灰和灰白色中厚层灰岩,偶夹白云质灰岩及白云岩,二叠系主要岩性为灰岩,砂页岩夹煤层,主要分布在樟木镇的北部,下三叠系主要岩性为泥灰岩、砂页岩等,部分地区基岩裸露,甚至出现较大规模的石海,为可溶性碳酸盐岩岩溶发育区。覃塘区主要有水稻土、红壤、赤红壤、黄壤、石灰(岩)土、紫色土、冲积土、草甸等 8 个土壤类型。

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沿江两岸平原地区,适宜种植水稻、花生、甘蔗和蔬菜等。红壤、赤红壤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带,宜种松、杉、油茶、油桐和热带果树。

项目区域地形地貌为峰丛谷地地貌。峰丛峰顶高程一般+250m~+400m,峰脚高程+100m~+130m,相对高差+120m~+270m,峰顶多呈锥形,边坡较陡,灌木发育。峰丛地段洼地发育,洼地直径几十米到百余米不等。谷地地段地形开阔平缓,宽度 250m-2500m 不等,地面高程一般+100m~+130m,局部分布溶蚀残丘。地表多为第四系土层覆盖,零星出露石芽。一般为旱地或水田,旱地一般种植甘蔗、花生、玉米等经济作物,水田主要种植水稻;低洼地段分布水塘、沟渠、小河。谷地内发育有石芽、洼地、溶潭、溶斗及溶洞。谷地内分布的小河流,河床较浅,基岩河床较多。

3.1.3 气候、气象

桂覃塘区地处低纬度带,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由于各乡镇纬度相近,气候差异不明显,一般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干燥微寒,春秋季气温升降较快,日温差较大。太阳辐射能丰富,热量充足,年平均气温为 21.5℃,日平均气温≥10℃的日数平均每年约 340 天,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8.5℃,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12.2℃,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9.7℃,极端最低气温为-1.2℃,年日照时数平均为1681.8h,日照的季节变化特点为:夏季最多,7月达 54%,春季最少,2月仅 19%。由于受海洋暖湿气流影响大,夏季风盛行时间长,所以雨量较充沛,年平均雨量约 1424.7毫米,雨量分配不均匀,夏半年(4-9月)雨量多,冬半年(10-3月)雨量少。年平均暴雨日数为 5 天,年平均霜冻日数 3.1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汛期暴雨洪涝、干旱、春季低温阴雨、秋季寒露风、夏季高温、冬季霜冻。总的特点是夏热冬暖,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可满足双季稻和其他喜温作物生长发育需要,适宜各种亚热带作物生长。

3.1.4 地表水

评价区位于红水河与郁江分水岭地带,项目场地水系为红水河支流清水江上游的支流沙江河。

清水江,为珠江水系西江干流红水河段支流。发源于上林县大明山的望兵山,流经上林县境内的西燕、大丰、澄泰、覃排等乡镇,经宾阳县邹圩,进入来宾县迁江镇汇入红水河。全长 187 公里,流域面积 4169 平方公里。邹圩站年均径流量 17.4 亿立方米,径流深 976.2 毫米,径流丰富,含沙量少,年平均含沙量只有

0.066 公斤/立方米,侵蚀模数 61.5 公斤/平方公里,是广西含沙量最小的河流。 汛期 4-9 月径流量 13.8 亿立方米,占年径流量 79.6%。最大年径流量为 1959 年 24.3 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 1963 年的 10.2 亿立方米,差值 14.1 亿立方 米,为均值的 0.81 倍。项目场地处于清水江水系东部支流沙江河分水岭边缘。

沙江河发源于樟木镇寺江村木井水库上游,经樟木镇西侧、李村、沙江,沙 江河干流总长约 14.5km,沙江村一带河床宽 5m~20m。沙江河属于季节性河流, 枯水季节处于断流状态。

沙江河未有相关的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咨询当地相关管理部门与当地村民,沙江河河水主要作为河流两岸农业灌溉用水,属于季节性河流,夏季经常断流,上下游均无饮用水取水点,未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主要为农业用水。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主要为厂界南面约 650m 处的沙江河,消纳区则位于上江河北面 30m,地表水均主要用于农业灌溉。消纳区按地势情况,雨水主要往消纳区南侧汇流,进入南面沙江河。

3.1.5 地下水

据《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贵县幅、来宾幅)资料显示,贵港市地下水类型有: 孔隙水、孔隙裂隙水、岩溶水和裂隙水四个类型。据计算枯季地下水资源为27771.7L/s,其中岩溶区为18834.1L/s;年地下水天然资源221285.5万m3(渗入法计算),其中岩溶区为132344.8万m³;13条地下河枯季总流量1778.5L/s,地下水水质一般为HCO3-Ca和HCO3-Ca·Mg型的低矿化淡水,均适于饮用及工农业用水。贵港境内有8个富水地段,地下水有溶泉、溶洞等,主要为碳酸盐岩溶水。碳酸盐岩溶水主要储存于裂隙或溶洞中,通过裂隙或溶洞呈管道式径流。境内发育有地下河4条,枯水流量50.7~304.4L/s,泉点及地下河出口共19个,总流量为887.31L/s。总储水量1.092×1010m3,地下水补给条件较好,除大气降雨补给外,还有侧向裂隙水及渠道补给。郁江是本地区地下水排泄基准面。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区域地层以寒武系、奥陶系、泥盆系、石炭系、白垩系为主,渗透系数约为5.79×10⁻⁵cm/s。根据贵港市水利电力局1998年编制《贵港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研究报告》,樟木、覃塘富水地段泉水出露33个,流量总数524.88L/s,其中涌水量10~50L/s的有12个,总流量261.94L/s。钻孔涌水量4.652~10.27L/s,单位涌水量0.61~4L/s.m。由于地处红水河与郁江分水岭地段,补给面积不大,属水量中等级。

项目所在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09.232155334°E,23.346476557°N),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100800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位于本项目东北面1600m,该项目与本项目同属一个水文地质单元。根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100800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水文资料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贵县幅、来宾幅),项目区域情况如下:

1、含水岩组及地下水类型按地下水在含水岩组中的赋存条件、含水介质特征,项目所在区内地下水划分为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裸露型)。 该类水赋存于二叠系下统茅口阶(P_{1} m)、二叠系下统栖霞阶(P_{1} q)、石炭系上统(C_{3})、石炭系中统黄龙组(C_{2} h)、石炭系中统大埔组(C_{2} d)、石炭系下统大塘阶(C_{1} d)、石炭系下统岩关阶(C_{1} y)、泥盆系上统融县组(D_{3} r),岩性主要为灰岩、燧石灰岩、白云岩,质纯、层厚,溶洞和溶蚀裂隙发育,地下水化学类型 HCO_{3} -Ca M_{2} g M_{2} g M_{3} g M_{4} g M_{5} g

评价区北部及南部地下水补给范围大,地下水除垂向补给外,还有侧向补给, 枯季泉流量>10升/秒,地下水埋深一般<5米,水量丰富。评价区中部处于分水 岭地带,地下水以垂向补给为主,补给面积较小,水量中等。

2、区域水文地质单元及块段

调查区北部的高岭、湴村一带地下水位+122m-+114m,地下水向北径流、排泄,进入三利水库;南部的项目场地、沙江一带地下水位约+122m-+110m,地下水向东南径流、排泄,在来宾岭头村桂香从暗河流出地表,区间无明显隔水层分布。根据项目场地及周边村屯地下水位,项目场地与广坟屯、高岭村之间分布地下分水岭,项目区北侧为止马河水文地质单元,项目场地为清水河水文地质单元。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见图1。

- 3、地下水补给、径流与排泄特征
- (1) 地下水补给条件
- ①、大气降雨补给

大气降雨是本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大部分地段以面状入渗形式补给地下水,局部地表岩溶发育,降水从溶洞、溶斗等集中补给地下水。地下水的补给量的大小与降雨量及降雨入渗补给系数大小密切相关,而入渗补给系数则取决于地形地貌及接受层岩性特性及其渗透性。项目区谷地地段土层厚度大,透水性较

差,地表水系发育,降雨产流后大部分汇入河流排走,该地段入渗系数为0.10~0.20。项目区峰丛、残丘地段,地表岩溶洼地、落水洞、溶蚀裂隙发育,渗入系数较大,一般在 0.4 以上。

②、落水洞集中补给地下水

测区岩溶发育,降雨产流后,地表径流通过落水洞集中补给至地下含水层,如 L1 落水洞补给 R2 地下河。

③、天窗集中补给地下水

桂香 R1 地下河发育 T1 天窗, 黄埠、闲村一带降雨产流后, 地表径流全部 通过 T1 天窗进入地下河系统, 集中补给地下含水层。

④、洼地调蓄作用下补给地下水

测区东部分布的洼地,雨季间歇积水,周边大气降雨产流后汇集于洼地内, 形成水塘,在水塘调蓄作用下通过土层孔隙、基岩裂隙补给地下水。

⑤、地表径流补给地下水测区沙江河在沙江村西侧约 4km 岩溶谷地内通过溶洞、溶蚀裂隙、落水洞逐渐转入地下,沙江河为季节性河流,暴雨产流量较大,其余大部分时段为断流状态。沙江河干流长达 14.5km,汇水面积较大,调查未发现沙江一带出现内涝。黄埠、闲村一带降雨产流后,地表水向西南径流,最终通过天窗全部进入地下河。

(2) 地下水的径流与排泄特征

接受降雨补给形成的地下水,赋存于各类含水岩组的介质系统中,并在其中径流、排泄。受岩性及其组合差异性的影响,含水岩组富水性及渗透性变化较大,因而地下水在岩组中的径流与排泄形式及其特征各异,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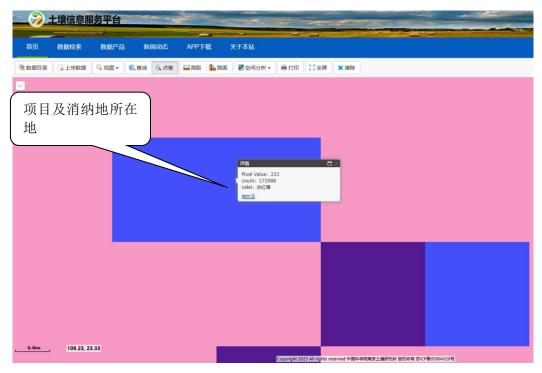
- ①在暴雨补给条件下,龙葛村北侧的岩溶谷地(沙江村西侧约 5km)地下岩溶管道、裂隙不能及时排泄所有地下水,在谷地东部山脚,部分地下水出露地表,形成地表径流,经短时径流,流至西部山脚,径流长度约 700m,然后再通过溶洞、溶蚀裂隙、洼地重新进入地下,最终在桂香地下河出口流出。地下水呈现明暗交替特征。
- ②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接受降雨入渗补给并赋存于含水层的裂隙和溶洞的介质系统中,总体上以分散渗流的形式就近汇集于较强岩溶地下水汇流带。
 - ③评价区高岭一带地下水总体自南向北径流,向三利水库一带排泄。

- ④评价项目场地、沙江块段地下水总体自东向西径流,桂香 R1 暗河为区域地下水集中径流带。
 - ⑤评价区地下水在来宾岭头村桂香东侧山脚从 R1 地下河出口集中排泄点。

3.1.6 土壤类型

覃塘区所辖乡镇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旱地土、山地土,其中水稻土多为铁子田和潴育沙泥田,多由溶蚀平原红土母质发育的铁砾赤红壤经耕作而成。旱地土为赤红土和耕型沙页岩赤红土,土壤高温多湿,一般缺磷、钾,山地土多为第四纪红土赤红壤,土体较厚,土壤层次分化明显,呈酸性反应,宜种水稻、玉米、甘蔗、花生、黄豆、茶叶等作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项目场地及消纳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



附图 3-1 土壤类型情况图

3.1.7 生态环境概况

覃塘区属南亚热带雨林植被区,该区的植被为南亚热带山林常绿阔叶林和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现有植被大部分为人工植被,原生植被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基本被破坏殆尽,天然植被仅残存少量的次生常绿季雨林于沟谷中。

因受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和人为的破坏,植被分布的类型和群落有一定的差异。低山丘陵多为稀疏的针叶林,很少有阔叶树和马尾松的混生林林下层一般有 岗松、姚金娘、灌木、山黄麻、铁芒萁、纤毛鸭嘴草等;杉木林下层一般有五芦 芒、东方乌毛蕨、姚金娘等;丘陵台地以马尾松为多,有少量桉树,木麻黄混生其中,林下层主要有姚金娘、岗松、铁芒萁、纤毛鸭嘴草等;岩溶石山区多以灌木为主,甚少乔木,林下游纤毛鸭嘴草等、蕨类、姚金娘、山芝麻等。区域的野生动物有蛤蚧、毛鸡、穿山甲、山猪、银环蛇、鹧鸪、鹌鹑等 200 多种。野生鱼类有斑鱼、桂花鱼、鲈鱼、鲩鱼、鲤鱼等。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属于农业型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以农作物和人工林为主要类型,农作物有甘蔗、沃柑、玉米等经济作物, 还有各类蔬菜等,树木大部为人工营造的桉树、杉木等经济林等。次生植被以高 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上,灌木以桃金娘、扫枝群为 主,油柑子、野牡丹、水杨梅次之。草木以中生型的五节芒、铁芒萁群丛和旱生 的野草、黄茅草群为主,八月茅、狗尾蕨、东方乌毛蕨、巴茅等次之。项目区域 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主要 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项目所在地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评价区域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3.2 区域饮用水水源调查

1、樟木镇沙村片水源地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农村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021年1月),水源地类型为地下水型,保护区划分方案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 60 米的正方形区域。面积: 0.004km²。

②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600米的正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面积:0.356km²。

2、黄道村潘古屯水源地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农村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021年1月),水源地类型为地下水型,保护区划分方案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 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 100 米的正方形区域。面积: 0.01km²。

②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600米的正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面积: 0.35km²。

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陆域保护区约4500m,不在农村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尾水消纳区距最近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距离为3200m,该水源地位于本项目尾水消纳区侧游,距离较远。同时本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尾水消纳区范围内均不涉及地表水体。

3.3 区域污染源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1.2"二级评价项目,参照 7.1.1.1 和 7.1.1.2 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根据大气导则 7.1.1.3,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属于一级评价项目的调查范畴。且本项目不需采用网格模型预测二次污染物,所以不需要开展区域现状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而且区域现状污染源对区域的污染贡献已包含(体现)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此处无需重复调查。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7.1.4 现状声源"建 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超过相应标准要求或噪声值 相对较高时,需对区域内的主要声源的名称、数量、位置、影响的噪声级等相关 情况进行调查",本项目现状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无其他建设项目或敏感目标,且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值较低,未超相应标准要求,故无需对现状声源进行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7.3.3.1"应 调查与建设项目产生同种特征因子或造成相同土壤环境影响后果的影响源",根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项目占地范围以及厂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 消纳区范围内)没有与本项目产生同种特征因子或造成相同土壤环境影响后果的 影响源。

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属于设施农用地, 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主要为耕地、林地。场区远离城镇,周边绿化条件较好,评 价区域无大型工业企业等污染源。本项目东北面 1600m 为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 技有限公司建设的良古育肥猪场, 该养殖场消纳区位于其周边; 本项目消纳区与 上述两个养殖场消纳区无重合,可避免消纳区重复浇灌现象。

本项目实际已经进行部分养殖生产活动,为了解区域污染源情况,本次环评 委托贵港市中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监测,报告编 号: JH[2025]594 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3-1 项目区域原有废气污染源监测表

	ı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监测	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	监测	2025.09.12						
目	频次	1#厂界外	2#厂界外	3#厂界外	具 上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最大值			
	1	0.06	0.08	0.11	0.11			
/m ³	2	0.04	0.10	0.09	0.10			
(mg 氨(mg	3	0.05	0.11	0.08	0.11			
₹ 0 <u>0</u>	4	0.07	0.09	0.11	0.11			
麻宜	1	0.004	0.005	0.007	0.007			
硫化氢	2	0.003	0.008	0.009	0.009			
氢mg	3	0.004	0.009	0.006	0.009			
	4	0.003	0.005	0.006	0.006			
臭子	1	<10	11	12	12			
气量	2	<10	13	12	13			
臭气浓度	3	<10	12	13	13			
及し	4	<10	13	13	13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3.3-2 项目区域原有废水污染源监测表 单位: 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监测日期/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11左3回上15	11左次加工者 口	2025.09.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 4 次	范围/ 均值		
1#原粪污处理系统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8.0	7.8~8.0		
	化学需氧量	1.08×10^{3}	1.29×10^{3}	1.17×10^3	1.04×10^3	1.14×10 ³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71	444	408	362	396		
	氨氮	415	386	426	455	420		
理旦	悬浮物	206	237	195	211	212		
系统	总氮	1.07×10^{3}	1.10×10^{3}	1.00×10^{3}	1.14×10^3	1.08×10 ³		
分	总磷	27.0	29.2	24.8	26.4	26.8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⁵						

3.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3 项目区域原有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TO T	2 >14031TTT 013. b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	56	46	
2025.09.12	2#厂界南面	54	44	
2023.09.12	3#厂界西面	53	44	
	4#厂界北面	56	45	
	1#厂界东面	57	47	
2025 00 12	2#厂界南面	53	42	
2025.09.13	3#厂界西面	52	43	
	4#厂界北面	55	47	

区域其他企业污染源情况如下所示。

表 3.3-4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其他现状污染源一览表 (t/a)

	企业名称/项目 名称	运营情况	存栏量 (头)	废气排放量				消纳区		粪肥
序号				H ₂ S	NH ₃	废水产生 量	废水利用方 式	面积(亩)	固废产生 量	利用方式
1	贵港市覃塘区 汉世伟年出栏 100800 头生猪 现代化养殖项 目-良古育肥猪 场	投 产	50400	0.01132	0.18024	49399.625	"预处理+固液分离+黑膜沿气池+两级+絮凝 A/O池+絮凝 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农灌 后用于农灌 区施肥	1565	18589.839	作有肥料(成品外)

表注:数据来源《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 100800 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价

3.4.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贵港市覃塘区,根据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 12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贵港市 2024年 1 月~12 月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3.4.2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为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CO、 O_3 、 H_2S 、 NH_3 。其中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属于基本污染物, H_2S 和 NH_3 属于其他污染物。臭气浓度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环评不做评价,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

1、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来源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3,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评价基准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按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根据《2024年12月贵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贵港市2024年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表 3.4-1。

评价因 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10	60	16.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PM_{10}	中下均依/支 	46	70	65.7%	77.4-:
PM _{2.5}		27	35	77.2%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mg/m^3	4mg/m ³	25%	
O_3	8 小时平均	136	160	85%	

表 3.4-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由表 3.4-1,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年评价指标均低于《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对于其他污染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也没有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故本次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 要求,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中赛(环)监字[2025]第594号)。

(1) 监测布点

根据大气导则 6.3.2"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7,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3.4-2。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时段 方位 距离/m 1#厂界外西 E109.23104635 N23.3455936 氨、硫化氢 秋季 下风向 10 60° 南面

表 3.4-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氨、硫化氢: 连续 7 天(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监测 1h 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至少有 60min 的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日采样 4 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检测方法详见下表 3.4-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表 3.4-3 检测方法一览表

(4) 评价标准

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环评不做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具体监测数值及气象参数收集结果详见监测报告单,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 状详见下表 3.4-4。

	农3.4-4 关他17米物件免换重机机(血阀41木)农									
监测点	监测点	坐标		平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	超标	达标	
位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时间	(mg/m^3)	围/(mg/m^3)	度占标 率/%	率/%	情况	
1#项			NH ₃	1 小时 平均	≤0.2	0.05~0.11	55	0	达标	
目厂 址下			H ₂ S	1 小时 平均	≤0.01	ND~0.004	40	0	达标	
风向			臭气浓度	1 小时 平均	/	<10~13	/	/	/	
>- > TE		土 1 工业区周八	ナニー・ハナ・ナイ・	1.70	ナルルコロルナン	교토 - 미 비논 2대리	24 成 法	上工业	- 20d 1/	

表 3.4-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注: ND 表示监测浓度值小于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在数据统计时,凡监测浓度值小于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按 1/2 检出限参与统计计算。

由上表 3.4-4 可知,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1#项目厂址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NH₃、H₂S 浓度均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空气质量 1h 平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尚无环境质量标准, 故本次环评不做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本次监测, 臭气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

3.5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最可能影响的地表水体为沙江河,项目设置 1 个监测断面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中赛(环)监字[2025]第 594 号)。

3.5.1 监测断面布设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地表水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水功能区划
1	1#项目南面 650m	沙江河	III类水体

3.5.2 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

1、监测因子: pH、DO、COD_{Cr}、BOD₅、NH₃-N、TP、悬浮物、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共9项,

2、采样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1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3.5.3 分析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部分代替 HJ/T 91-200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3.5-2。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 13195-1991)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1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表 3.5-2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3.5.4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由于《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废,SS 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环评不做评价,仅列出背景值。

3.5.4 评价方法

(1) 一般性水质因子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 = C_{i,j}/C_{si}$$

式中:

Si:——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i}$ ——评价因子 i 在 i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2)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i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上限值。

(3)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quad DO_j \le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quad DO_j \ge DO_f$$

式中: Spo.;——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溶解氧在i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1;

T——水温, ℃。

3.5.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3.5-3。

表 3.5-3 沙江河水质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外)

监测点位	1#650m 沙江河断面				
统计指标	监测值范围 (mg/L)	测值范围 Ⅲ 类标准值 (mg/L) (mg/L)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7.8~8.0	6~9	0.4~0.5	达标	
溶解氧	9.26~9.44	≥5	0.31~0.36	达标	
悬浮物	9~14	/	/	/	
氨氮	0.03~0.054	1.0	0.03~0.054	达标	
总磷	0.01~0.02	0.2	0.05~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2	20	0.4~0.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3	4	0.375~0.575	达标
石油类	0.02~0.04	0.05	0.4~0.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500~4300	10000	0.35~0.4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650m 处沙江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悬浮物现状监测结果仅作为背景调查,不进行评价。

3.6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6.1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8.3.3.3"现状监测点的布设原则",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水位监测点数宜大于水质监测点数 2 倍。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水质监测点各不少于 1 个。

为了解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本次环评其中 3 个水质监测点及 6 个水位监测点,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中赛(环)监字[2025]第 594 号)。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情况表详见下表 3.6-1 和附图 7。

序号	监测点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布点性质	
1#	广坟村	NE	1700m		地下水上游	
2#	项目取水水井	SW	100m	1,2	地下水侧下游	
3#	良古村	SE	2300m		地下水测下游	
4#	? ? ?				地下水上游	
5#	六排村	E	2200m	2	地下水侧游	
6#	沙江屯	SE	2300m		地下水侧下游	
注:根据区域水文地质图,本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地下水流向为东北流向西南。						

表 3.6-1 地下水监测点位情况表

2、监测因子

①水质监测: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石油类、铜、锌、砷、镉、铬(六价)、铅、汞、镍、耗氧量、磷酸盐、总大肠菌群、K⁺、Na⁺、Ca²⁺、Mg²⁺、CO₃²⁻、HCO³⁻、Cl⁻、SO₄²⁻。共 28 项,同时监测并水埋深、水位、水温。

②埋深、水位、水温,记录监测井经纬度。

3.6.2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1日(2025年9月12日),每天采样1次。

3.6.3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采用《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6-2。

表 3.6-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总硬度		,		
	(以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5mg/L		
	CaCO3 计)	GB 7477-87	C		
	溶解性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			
	固体	理指标》(11.1 称量法)(GB/T 5750.4-2023)			
	高锰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	0.05mg/L		
	指数	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0.05111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女(父)	HJ 535-2009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	0.1mg/L		
	191142.1111.	标》(10.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0.08mg/L		
		346-20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0.01mg/L		
		HJ 970-2018			
地下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水		《水质 摇发酚的测字 / 复其字麸比抹分类杂度法》			
	挥发性酚类	发性酚类 HJ 503-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八川堉	GB 7467-87	0.00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			
		标》(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athrm{mg/L}$		
		(GB/T 5750.5-202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CO ₃ ²⁻	(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23)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	5mg/L		
	HCO ₃	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锰	GB 11911-1989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锌	(GB 7475-1987)	0.05mg/L		
	·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镍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1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5μg/L		
	铅	(НЈ 700—2014)	0.09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μg/L
汞	(НЈ 694—2014)	0.04μg/L
K ⁺		0.02mg/L
Na^+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4+、K+、Ca ²⁺ 、	0.02mg/L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mg/L
Mg^{2+}		0.02mg/L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3-、	0.007mg/L
SO ₄ ²⁻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3.6.4 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0.3.2 对属于 GB/T14848 水质指标的评价因子,应按其规定的水质分类标准值进行评价;对于不属于 GB/T14848 水质指标的评价因子,可参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的水质标准值(如 GB3838、GB5749、DZ/T0290等)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1)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下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C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 mg/L;

C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 mg/L。

(2)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pH \leq 7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pH>7 时

式中:

Р_{рН} — рН 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pH ——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3.6.5 监测结果

1、水位监测结果

表 3.6-3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位统计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地面高程(m)	水位埋深(m)	水位标高(m)
1#	广坟村			
2#	项目取水水井			
3#	良古村			
4#	来贵村			
5#	六排村			
6#	沙江屯			

2、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6-4 离子检测分析结果单位: mg/L

				>4 D1-H-1-1	,,			
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K^{+}	Na ⁺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	CO ₃ ² -	HCO ₃ -
1#广坟村	9.29	6.36	138	1.48	45.4	6.78	5L	250
2#项目取水水 井	12.3	3.96	118	16.9	10.1	7.3	5L	386
3#良古村	0.62	1.52	88.3	1.8	6.38	6.43	5L	236

注: "X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3.6-5。

表 3.6-5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总大肠菌群外)

农 3.0-5 电下小小灰蓝侧数循统 1 结米 单位: mg/L (除 pri 值、总人) 固杆外)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盐	[测点位/监测经	吉果	
位	位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
	pH 值(无量纲)	7.5	6.5≤pH≤8.5	0	0	0.333
	氨氮	0.025L	≤0.5	0	0	0.025
	硝酸盐	6.11	≤20	0	0	0.3055
	亚硝酸盐	0.008	≤1.0	0	0	0.008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0	0	0.075
	溶解性总固体	311	≤1000	0	0	0.311
	总硬度	350	≤450	0	0	0.778
	氟化物	0.05L	≤1.0	0	0	0.025
	石油类	0.01L	≤0.05	0	0	0.1
1#广坟	耗氧量	0.6	≤3.0	0	0	0.2
村村	磷酸盐	0.1L	/	0	0	/
	铬 (六价)	0.04L	≤0.05	0	0	0.4
	铜	0.05L	≤1.0	0	0	0.025
	锌	0.05L	≤1.0	0	0	0.025
	镍	0.012L	/	0	0	/
	砷(μg/L)	0.3L	≤10	0	0	0.015
	汞(μg/L)	0.04L	≤1	0	0	0.02
	铅(µg/L)	1.24L	≤10	0	0	0.062
	镉(µg/L)	0.17L	≤5	0	0	0.0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63	≤3.0	100%	20	21

11 供/工具/41	7.5	6.5 × 11 ×0.5	0	0	0.222
. ,		-			0.333
					0.332
					0.1315
					0.107
					0.075
					0.453
		_			0.804
氟化物	0.05L	≤1.0	0	0	0.025
石油类	0.01L	≤0.05	0	0	0.1
耗氧量	1.0	≤3.0	0	0	0.333
磷酸盐	0.1L	/	0	0	/
铬 (六价)	0.04L	≤0.05	0	0	0.4
铜	0.05L	≤1.0	0	0	0.025
锌	0.05L	≤1.0	0	0	0.025
镍	0.012L	/	0	0	/
砷(μg/L)	0.3L	≤10	0	0	0.015
	0.04L	≤1	0	0	0.02
铅(µg/L)	2.78	≤10	0	0	0.062
	0.17L	≤5	0	0	0.017
总大肠菌群	23	≤3.0	100%	6.66	7.66
pH 值(无量纲)	7.5	6.5≤pH≤8.5	0	0	0.333
氨氮	0.025L	≤0.5	0	0	0.025
硝酸盐	4.29	≤20	0	0	0.246
亚硝酸盐	0.003L	≤1.0	0	0	0.001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0	0	0.075
溶解性总固体	287	≤1000	0	0	0.287
总硬度	240	≤450	0	0	0.533
氟化物	0.05L	≤1.0	0	0	0.025
石油类	0.01L	≤0.05	0	0	0.1
耗氧量	0.4L	≤3.0	0	0	0.067
磷酸盐	0.1L	/	0	0	/
铬 (六价)	0.04L	≤0.05	0	0	0.4
铜	0.05L	≤1.0	0	0	0.025
锌	0.05L	≤1.0	0	0	0.025
镍	0.012L	/	0	0	/
砷(μg/L)	0.3L	≤10	0	0	0.015
汞(μg/L)	0.04L	≤1	0	0	0.02
铅(µg/L)	1.24L	≤10	0	0	0.062
$V \mapsto (P \otimes L)$					t
镉(μg/L)	0.17L	≤5	0	0	0.017
	耗氧量 磷酸盐 铬 (六价) 铜锌 镍 砷(μg/L) 汞(μg/L) 铅(μg/L) 铅(μg/L) 总大N/100mL) pH 值(无量纲)	Sag	類氮	気氮	 氨氮 0.166 ≤0.5 0 0 研酸盐 2.63 ≤20 0 0<!--</td-->

注: "X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根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98)中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按 1/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单位: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广坟村、2#项目取水水井、3#良古村出粪大肠菌群外

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与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有关;石油类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磷酸盐、镍仅作为背景值,不进行评价。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7.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中赛(环)监字[2025]第 594 号)。

具体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3.7-1 及附图 7。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1#	厂界东面	Е	厂界外 1m
2#	厂界南面	S	厂界外 1m
3#	厂界西面	W	厂界外 1m
4#	厂界北面	N	厂界外 1m

表 3.7-1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

3.7.2 监测项目

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LAeq)。

3.7.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3日,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3.7.4 监测分析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3.7-2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3.7.5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桂平市木圭镇金垌村大练坪,位于农村地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7.6 监测与评价结果

表 3.7-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评价
----	------	-------------	----

日期		昼	间	夜间		结果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1#项目区东面	56		46		达标
2025.9.12	2#项目区南面	54		44		达标
2023.9.12	3#项目区西面	53		44		达标
	4#项目区北面	56	60	45	50	达标
	1#项目区东面	57	00	47	30	达标
2025 0 12	2#项目区南面	53		42		达标
2025.9.13	3#项目区西面	52		43		达标
	4#项目区北面	55		47		达标

由表 3.7-3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为 Ⅲ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36617.2m²,约 3.6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项目周边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则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中赛(环)监字[2025]第594号。

3.8.1 监测布点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8-1 及附图 7。

序号 监测点位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 采样位置 备注 厂区内北部 表层土 1# $0 \sim 0.2 m$ 0~0.2m 表层土 2# 厂区内中部 厂区内南部 0~0.2m 表层土 3# 4# 厂界东南面消纳地 SE 500m 0~0.2m 表层土

表 3.8-1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赤红壤)

3.8.2 监测因子

监测《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S1#~S3#: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共 9 项。

S4#: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全氮、有效磷、钾、有机质 共 13 项。

3.8.3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为1天,采样1次。1#~4#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3.8.4 监测方法

土壤现状监测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见表 3.8-2。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2~12 (无量纲)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日小切	NY/T 1121.6-2006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式法 HJ 717-2014	48mg/kg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	土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萃取火焰 原子	0.05/1
壤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0.05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0.01mg/kg
	汞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铜		1mg/kg
	锌	/ 1.输孔运和栅 妇 垃 切 垍 放析测点 小好百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0mg/kg
	镍	」 次収力 ルルスイム// (IIJ 471-2019)	3mg/kg
	铬		4mg/kg

表 3.8-2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3.8.5 评价标准

项目属于养殖猪场,项目占地范围土壤环境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养殖场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4#监测点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3.8.6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7.5.3.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并进行统计分析。

表 3.8-3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kg

监测点值	项目立	рН	镉	铅	铬	铜	镍	锌	砷	汞
	监测结果									
1#厂	标准指数									
区内	标准值	/	1.0	500	300	400	200	500	40	1.5
北部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									
2#厂	标准指数									
区内	标准值	/	1.0	500	300	400	200	500	40	1.5
中部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2,115	监测结果									
3#厂	标准指数									
区内 西南	标准值	/	1.0	500	300	400	200	500	40	1.5
部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ηр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4#厂	监测结果									
界东	标准指数									
南面	标准值	/	0.3	90	150	50	70	200	40	1.8
消纳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地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表 3.8-4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kg

项目 监测点位	有效磷	全氮	有机质	全钾
4#厂界东南面消纳地	3.9	263	28100	3540

由表 3.8-3~4 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占地范围内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养殖场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

4#监测点污染物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H值、全氮、有机质、全钾、有效磷无标准限值,因此仅作背景值调查。根据项目现状调查、现场勘察的情况,现场未进行过人类开发经营或者企业生产等活动。

3.9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6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本项目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取项目所在地及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消纳区范围。现状调查以收集资料为主。

项目及消纳区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该区域为农村

区域,用地现状为设施农用地(见附件),区域生态环境属于农业型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是旱地作物,植被现状以桉树、杉木、果树和农作物为主要类型,农作物大部为甘蔗、沃柑等。次生植被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上。

(1) 生态敏感区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结合资料显示,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项目主要涉及的植物种类为桉树、杉木,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消纳区主要植物种类为甘蔗、沃柑。本项目厂址、消纳区与周边最近敏感点直接多为桉树、杉木、、杂草、灌木丛等植物,也有甘蔗、沃柑等作物分布,未发现保护物种。

(3) 评价区域动植物类型及种类

①区域植物种类及分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区域,周边主要是旱地,生态系统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 区域主要有桉树、杉木、灌木、灌草丛等分布,平地主要以甘蔗、果树等农业植被分布。区域受多年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原始植被生长,植物群落简单,物种较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周边地块主要人工种植桉树,人工桉树林下方主要为草丛植被,多分布五节芒、白茅、芒萁、鬼针草草丛等;消纳区范围周边主要为人工种植桉树、果树、甘蔗,人工桉树林、果林下方主要为草丛植被,多分布五节芒、白茅、芒萁、鬼针草草丛等,甘蔗下方主要为杂草。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珍稀植物。

②重要野生植物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重要野生植物包括 国家和地方野生保护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易危(VU)以上等级物种、 特有种、国家和地方极小种群物种和古树名木。

经走访调查,项目用地范围、消纳区范围分布未发现重要野生植物分布、无国家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分布。根据古树名木普查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评价范围未发现古树名木分布。

(3) 区域动物资源调查

对动物资源的调查采取收集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实地调查主要根据项目评价范围不同生境,不同动物类群及其活动规律,选取原有简易道路、林间小路、沟冲等设置调查样线,徒步行进,观察记录样线两侧出现的陆生脊椎动物的种类、数量、活动痕迹以及生境状况。结合访问附近村屯居民,采取图片展示,图片指认的方式进一步确定调查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及多度状况。

综合各项调查并结合相关的文献资料,评价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地区,陆生 野生动物较少,野生动物主要为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各种常见爬行类、蛙类、啮齿 类等野生动物。鸟类主要有麻雀、喜鹊、画眉等;爬行类主要有蜥蜴、壁虎等; 两栖类主要有青蛙、蛤蟆等。

陆域评价范围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的分布,也没有 国家或自治区级保护动物物种存在。

(4)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生态敏感区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及经现场调查、访问等,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以及《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以及《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3年)野生动物。

项目评价范围无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项目范围无生态公益林及基本农田。

(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小结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类型一般,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区内以杉木林为主,植被结构一般;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等;不涉及珍稀保护植物。经现场勘查,评价区范围无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公益林及基本农田。总体而言,陆生生态质量一般。评价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地区,陆生野生动物较少,野生动物主要为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各种常见蛙类、鸟类及昆虫类等,无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的分布,也没有国家或自治区级保护动植物物种存在。

2、本项目消纳区(1604.65 亩)多为果林、甘蔗地等,植被结构一般。调查 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等;不涉及珍稀保护植物。 总体而言,陆生生态质量一般。评价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地区,陆生野生动物较少,野生动物主要为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各种常见蛙类、鸟类及昆虫类等,无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图 3.9-1 消纳区评价范围内的植被情况



图 3.9-2 消纳区评价范围内的果树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约 90 天,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景观、生态及社会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气和废水的影响等。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不设施工营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地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本项目建设地内不建设大型的原料场,只设置小面积的临时原料堆场。

4.1.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 NH_3 -N等,生活污水经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为两部分:一是场址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系统砂石材料和机械的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泥沙等悬浮物很高,部分废水还带少量油污,如果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应采取隔油、沉沙处理措施,经处理的废水用作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且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的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

4.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扬尘: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1-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 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 * *		4 1 " (4 17)1-		
距离(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mg/m ³)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表 4.1-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此外,本项目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装卸、施工垃圾的清理也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这类扬尘的产生量与作业方式和物料含水率有关,可以通过洒水抑尘、轻拿轻放物料等手段控制。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微米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250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控制上述无组织排放源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以降尘、防尘:

- ①施工现场架设高 2.5~3 米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 ②土石方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笘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
 - ③施工现场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 ④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
- ⑤科学调试,合理堆存,减少扬尘。对需在工期堆存的物料如水泥、石灰等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
- 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定时间,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防治风蚀起尘;

- ⑦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可从建筑内部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 ⑧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扬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不大。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施工场地周边为桉树林,因此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 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方式均为间歇性排放,声源较大的机械设备噪声约在55~105dB(A),因此,施工时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right) - 15$$

其中: L1、L2——距离声源 r1、r2 处的噪声值, dB(A):

r1、r2——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2>r1。

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简易隔声屏。
-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 的作业。
-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使动力机械设备适当分散布置在施工场地,以避 免局部声级过高。
 - (4)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物流装卸时要轻拿轻放,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

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 (5) 施工车辆及来往运输车辆途经运输路线两旁的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减少 鸣笛。
- (6)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进出口大门,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材质要求坚固、稳定、统一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围墙等引起的噪声衰减值取 15dB(A),据此,本次环评选择了经围墙衰减后的噪声最高值 90dB(A) 计算。

现场施工随距离衰减的值见表 4.1-2。

表 4.1-2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与噪声源的距离(m)	10	30	50	55	56	200
L[dB (A)]	70	60	56	56	55	44

由表 4.1-2 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可知,在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围墙相隔时,本项目施工机械影响情况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的超标范围在距声源 10m 以内,夜间影响范围在 55m 以内。

在建筑工程施工期间,特别是进行场界周边建筑施工时,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应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降低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场界噪声,此外,为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散户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施工渣土

本项目挖方量较少,不设土石方临时堆场,局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渣土 用于本项目地的平整,不外运。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6.4t。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玻璃、木块等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包装袋等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余的废混凝土、砂石砖瓦等全部用于场地平整。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45t,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 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将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土建工程为土石方开挖、猪舍及管道、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主要的生态影响为植被的破坏和水土流失。

- (1)本项目施工期基础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将铲除地表原有植被,造成地表裸露,破坏地表植被和结构,使得项目地块原有植物、农作物不复存在,从而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另外,评价区域早已形成的农业生态系统,开发程度较高,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现有动植物为常见物种,也没有发现保护类动物,生态多样性单一。选址周围无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等。工程完成后,通过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植被进行恢复和加强绿化后,对动植物物种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影响不大。
- (2)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对水土保持功能造成一定削弱,在施工期采取建设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工程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3)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最大程度降低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判定过程见"1.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则本评价根据大气导则"8.8.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车间,影响畜禽场

恶臭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清粪方式、管理水平、粪便和污水处理程度,同时也与场址选择、场地规划和布局、畜舍设计、畜舍通风等有关。本项目在通过加强通风、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饲料中加入活性菌剂、猪舍内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并及时清理猪粪;污水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加强周边绿化,堆肥车间、病死猪暂存间(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可有效去除降解 NH₃ 和 H₂S,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恶臭不大。

根据表 1.4-4 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_3 最大落地浓度为 $6.1393\mu g/m^3$,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6818\mu g/m^3$,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下风向最大地面环境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及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恶臭主要臭气因子为 H₂S、氨气,根据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见下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阀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阀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 (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2-1 臭气强度划分表

由上表可知,1~2级为嗅阈值和认知值,只感到微弱气味,而4~5级已为较强的和强烈的臭味,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不能忍受。当臭气强度在3级左右时为人们一般所能接受的强度。恶臭污染物浓度(mg/m³)与恶臭强度关系见下表:

表 4.2-2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恶臭强度关系

恶臭污染	恶臭强度分级						
物	1	2	2.5	3	3.5	4	5
NH ₃ (mg/m ³)	0.076	0.455	0.759	1.518	3.795	7.589	30.357
$H_2S (mg/m^3)$	0.001	0.009	0.030	0.091	0.304	1.063	4.554

恶臭污染影响一般有两个方面:

①使人感到不快、恶心、头疼、食欲不振、营养不良。喝水减少、妨碍睡眠、 嗅觉失调、情绪不振,爱发脾气以及诱发哮喘。 ②破坏社区环境,引发居民投诉、抗议,加剧企业与社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使地区经济建设商业销售额、旅游事业将受到影响,从而使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类比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阳内营 10 万头自繁自养生猪养殖项目,臭气处理工艺与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相同,生产规模大于本项目,具有一定可比性。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NH₃ 浓度在监测期间的最大值为 0.18mg/m³、H₂S 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NH₃ 及 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NH₃ 小时值 1.5mg/m³,H₂S 小时值 0.06mg/m³),浓度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养殖地块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在日粮中添加益生菌菌剂;在 猪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并及时清理猪粪;猪舍安装水帘除臭装置;污水收集管道、 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堆肥车间、病死猪暂存间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 化隔离带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恶臭不大,臭气强度在0~ 2级之间。

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北风、东北风,周围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1400m 处六排屯,根据 AERSCREEN 模型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处质量浓度分别为 NH₃ 0.9260μg/m³,H₂S0.1513μg/m³,且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不会降低其大气功能类别,项目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年使用频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极少,经扩散稀释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抽风机引至室外房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要求。油烟通过屋顶排放,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由估算模型(AERSCREEN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预测因子(NH₃、H₂S)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即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沼气燃烧废气

根据《氧化铁常温脱硫研究综述》(贺恩云、樊惠玲等[J].天然气化工.2014.39)中关于氧化铁脱硫效率的研究,氧化铁对沼气中硫化氢进行干法脱硫效率为90%以上。因此,净化后的沼气中仅含有极少量 H₂S 及其它杂质,由于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和二氧化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C中的表 C.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产污环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年排放量/	
号	节	100/100		(mg/m^3)		(t/a)
1	1 猪舍	NH ₃	①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 ②在猪舍喷洒微生		厂界 NH₃≤1.5 ;厂界 H₂S≤0.0 6	0.0164
1		H ₂ S	物除臭剂;③安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0.0027
		NH ₃	收集管道、集污池、沼			0.00163
2	2 污水处 理设施	H_2S	气池等全封闭,定期喷 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 加强四周绿化。			0.000095
	华丽大	NH ₃	密闭、加强绿化、定期			0.0106
3	堆肥车 间	H ₂ S	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 臭;。			0.000792
	4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	120mg/L	3.036kg/a
		SO_2		合排放标准》	550mg/L	0.0276kg/a
4		稀释扩散 NOx	(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40mg/L	4.64kg/a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0.40	0.00826kg/ a
5 沼气燃 烧	沼气燃 烧 NOx	稀释扩散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 度	0.12	0.277kg/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036kg/a
	SO_2	0.03586kg/
	302	a
	NOx	4.917kg/a
	NH ₃	0.02863t/a
	II C	0.003587t/
	H_2S	a

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4.2-7。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3.036kg/a
2	SO_2	0.03586kg/a
3	NOx	4.917kg/a
4	NH ₃	0.02863t/a
5	H_2S	0.003587t/a

表 4.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等,项目全年总废水量为7010.115m³/a,其中养殖废水量为6382.115m³/a,生活废水量为563.2m³/a。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土地资源化利用,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次评价仅分析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与保证性。

一、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

项目养殖废水产生量 6382.11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TP、大肠菌群,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63.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黑膜沼气池容积 3300m³、沼液贮存池 5950m³,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工艺,废水经过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土地资源化综合利用。在非雨季用于配套消纳区进行浇灌,在雨季尾水将暂存于沼液贮存池,不排入地表水体。

二、消纳区浇灌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单位与周边农户签订了 1604.65 亩养殖废水浇灌合作意向书,其中其中沃相区 954.05 亩、甘蔗区 650.6 亩。根据测算,本项目配套的消纳区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具体计算详情见后文"5.2.2.3 沼液还田可行性分析",测算结果如下:该消纳区每年可消纳 119796.394m³/a 的废水,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 6382.115m³/a。因此,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配套的消纳区浇灌,配套的消纳区主要种桉树,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在非雨季用于配套消纳地进行浇灌,在雨季储存于沼液贮存池内,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项目尾水消纳区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中往往含有高浓度的有机污染物一旦进入河流,将会在废水汇入口形成高浓度的污染区,水体中的有机污染物不断消耗水中溶解氧,造成区域水体的含氧量降低,水中生物死亡,破坏水体生态平衡;大量滋生的病菌也给河流带来了生物毒素,进一步导致水生生物的死亡,水质不断恶化,还可能造成某些流行病的传播。河流水质受污染后,降低了河流的使用品质,还会对下游取水口取水造成影响,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中关于江河湖库水资源保护的工作目标。

本项目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可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表2要求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表2要求,降低了污染可能性,用于项目配套的土地资源化综合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可实现养殖污水综合利用而无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本项目消纳区位于项目南面约 150m, 消纳区内作物为人工种植的甘蔗和果树。项目采用管道输送将废水运至消纳场地浇灌, 甘蔗和果树通过管道灌溉。

消纳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厂区一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南面沙江河约 30m。正常状况下,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沼液严格按照施肥要求进行还田利用,不会进入地表水体,且消纳区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不会对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截洪沟,严控跑冒滴漏、定期巡检,加强环

保意识的宣传力度,防止养殖废水泄漏、排入地表水体。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在 非雨季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土地性质合理用于配套消纳地进行浇灌,在雨季储存 于沼液贮存池内,还田利用前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确保不在雨天还田利用。

综上,建设项目尾水在消纳区浇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初期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别收集。本项目场地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降雨过程开始后初期雨水量、频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计入排污总量,纳入日常管理,因此本评价仅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收集初期雨水通过阀门来控制,在降雨开始时,打开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阀门,使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阀门,使后期雨水沿厂区雨水沟最终排至厂外。

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场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233.28m³,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5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以上相应工艺处理达标后,均得 到相应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五、废水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情况)。非正常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表 4.2-8。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L)	2640	1600	1500	261	43.5	370

表 4.2-8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未经处理的废水中各种污染物质含量较高,如果直接外排,将会对周围 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要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需排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本项目配套 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80m³,用来储存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不能及时处理的粪污。为了防止粪污外渗,对事故应急池采用土工膜防渗处理,事故池上方应加盖,防雨淋且防渗、防漏,同时本评价要求事故应急池池体项部高于周边硬地

高程,并在四周设截水沟,以防止场区地表径流汇入事故应急池中。

4.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2.3.1 正常工况下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存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项目必须进行防渗设计,防渗设计必须满足防渗处理要求及相关验收规范,满足《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2018)和《给水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本项目猪舍、污水处理设施、病死猪暂存间、暂存池和三级化粪池等采取防渗处理后,各项污水不排入地下水,地下水污染可从源头上得到控制,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由上分析可知,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各处理设施等经防渗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流向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和定期监测监管后,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2.3.2 非正常工况下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主要针对防渗措施不得当或失效导致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装置和设施为猪舍、集污池和三级化粪池等底部的防渗层破裂、粘接缝不够密封或污水管道破裂等原因造成污染物的渗透,从而造成污染地下水。本次评价选择污水浓度最大(设计进水水质)的集污池,在污染源防渗系统破裂情景下,对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进行了预测。

4.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因子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畜禽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P、SS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非正常状况的情景预测。考虑进入集污池的粪水初始浓度较高,一旦发生泄漏污染物将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潜水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最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子为 COD、NH₃-N、TP,本次预测选择 COD、NH₃-N 作为地下水影响预测的因子。

2、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定本项目地

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较复杂,因此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法进行预测,本报告采用解析法进行影响预测及分析。

3、预测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时段应选取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段,至少包括污染发生后100d、1000d,服务年限或能反应特征因子迁移规律的其他重要的时间节点。

4、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 影响预测范围一般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

5、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采用解析模型预测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扩散时,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
- ②预测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如渗透系数、有效孔隙度等)不变或变化很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预测地块含水层的基本参数 变化很小,即满足上述两个条件。集污池位于地下,泄漏时不易发现,因此集污池渗漏影响预测采用地下水导则推荐的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进行预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frac{x - ut}{2\sqrt{D_L 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frac{x + ut}{2\sqrt{D_L t}})$$
 (D.2)

式中:

x -- 距注入点的距离; m;

t-时间, d:

C(x,t)—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 g/L;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 g/L;

u ─水流速度, m/d;

D, —纵向弥散系数, m²/d;

erfc() 一余误差函数。

6、水文地质参数确定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100800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位

于本项目东北面 1600m,良古育肥猪场与本项目同属一个水文地质单元。根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 100800 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水文资料,良古育肥猪场场区内相关水文地质参数如下:

有效孔隙度为 0.15

地下水实际流速为 u=1.0m/d;

纵向弥散系数 $D_L=1.5$ m²/d、横向弥散系数 Dr=0.15m²/d

7、源强设定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装置和设施为污水收集管道、集污池、污水处理设施其它池子底部的防渗层防渗能力下降、粘接缝不够密封或污水管道破裂等原因造成污染物的渗透,从而造成污染地下水。本次评价选择污水浓度最大(设计进水水质)的集污池进行预测分析。

①泄露面积

集污池四周及底部均采用≤1×10⁻⁷cm/s 防渗材料,非正常状况下,地面的防渗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假设防渗性能降低 10 倍,则非正常状况时防渗层渗透系数为 10⁻⁶cm/s。

渗漏量=渗漏面积(池底面积+池壁面积)×渗漏强度(单位时间单位面积上的渗漏量)。

项目设置 10 个集污池,每个集污池容积为 40m^3 ($4\text{m}\times4\text{m}\times2.5\text{m}$),单个池体渗漏面积为 56m^2 ,10 个集污池渗漏面积为 560m^2 。防渗性能降低 10 倍时:污水渗漏量= $560\text{m}^2\times10^{-6}\text{cm/s}\approx0.48\text{m}^3/d$ 。

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的评价要求,可将源强中的 CODcr (化学需氧量) 转换成耗氧量后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王晓春等人就《化学需氧量 (COD) 与耗氧量相关关系分析》的研究成果表明,水体中的耗氧量与化学需氧量之间存在比较显著的相关性与一定的线性关系,其一元线性回 归 方 程 为:

Y=4.273X+1.821(取 CODcr 为 Y 轴, 耗氧量为 X 轴), 由此将源强中的 CODcr (非正常工况浓度 2640mg/L) 转换成耗氧量后, 浓度为 617.4mg/L。

本次评价选取渗漏液 NH₃-N 污染因子进行预测, NH₃-H 产生浓度为 261mg/L。在非正常情况下,集污池防渗设施出现破损情况下,可能进入地下水的污染物预测源强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非正常状况下本项目集污池地下水预测源强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渗漏量 m³/d	非正常状况渗漏量	浓度
 集汚池(连续泄漏)	$\mathrm{COD}_{\mathrm{Mn}}$	$0.48 \text{m}^3/\text{d}$	296.352g/d	617.4mg/L
· 朱行他(廷续他俩)	NH ₃ -N	0.48m ³ /d	125.28g/d	261mg/L

8、评价标准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COD_{Mn} 为 3mg/L, 检出限 0.05mg/L; NH₃-N 为 0.5mg/L, 检出限 0.025 mg/L。

4.2.3.4 地下水预测结果及分析

集污池非正常情况下,COD_{Mn} 泄漏 1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33m,影响距离为 58m; 泄漏 10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33m,影响距离为 58m。NH₃-N 泄漏 1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70m,影响距离为 103m; 泄漏 10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70m,影响距离为 104m。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可知,超标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 持续渗漏 100 天和 1000 天后,污染物随着距离的变化已逐渐趋向于本底值,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预测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状态,场地下游地下水将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因此,项目应按本次环评要求做好养殖区、环保区地面防渗,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终止污染泄漏,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在应急处置结束后,采用土壤修复、植物修复等措施对土壤好地下水采取修复措施,则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可控。

与泄 NH₃-N COD_{Mn} 漏点 100d 浓度 (mg/L) 100d 浓度 (mg/L) 1000d 浓度 (mg/L) 的距 1000d 浓度 (mg/L) 离(m) 0 2.61E+02 2.61E+02 6.17E+02 6.17E+02 10 1.08E+02 1.08E+02 1.23E+02 1.23E+02 4.46E+01 4.46E+01 2.46E+01 2.46E+01 20 30 1.85E+01 1.85E+01 4.92E+00 4.92E+00 40 7.63E+00 9.82E-01 9.82E-01 7.63E+00 50 3.16E+00 3.16E+00 1.96E-01 1.96E-01 60 1.31E+00 1.31E+00 3.92E-02 3.92E-02 70 5.39E-01 5.40E-01 7.83E-03 7.83E-03 2.22E-01 2.23E-01 1.56E-03 80 1.56E-03 90 9.07E-02 9.23E-02 3.12E-04 3.12E-04

表 4.2-11 集污池泄漏后污染物不同距离的浓度情况

1.00	2 705 02	2.025.02	6 22F 07	6.045.05
100	3.58E-02	3.82E-02	6.22E-05	6.24E-05
110	1.31E-02	1.58E-02	1.23E-05	1.25E-05
120	4.22E-03	6.53E-03	2.36E-06	2.49E-06
130	1.13E-03	2.70E-03	4.25E-07	4.97E-07
140	2.43E-04	1.12E-03	6.79E-08	9.92E-08
150	4.03E-05	4.61E-04	9.15E-09	1.98E-08
160	5.06E-06	1.91E-04	9.90E-10	3.96E-09
170	4.74E-07	7.89E-05	8.33E-11	7.91E-10
180	3.27E-08	3.26E-05	5.32E-12	1.58E-10
190	1.66E-09	1.35E-05	2.54E-13	3.15E-11
200	6.13E-11	5.58E-06	8.98E-15	6.30E-12
210	1.65E-12	2.31E-06	2.33E-16	1.26E-12
220	3.21E-14	9.54E-07	4.40E-18	2.51E-13
230	4.53E-16	3.95E-07	6.06E-20	5.02E-14
240	4.61E-18	1.63E-07	6.05E-22	1.00E-14
250	3.66E-20	6.75E-08	4.37E-24	2.00E-15
260	1.91E-22	2.79E-08	2.28E-26	4.00E-16
270	6.41E-25	1.15E-08	8.61E-29	7.99E-17
280	0.00E+00	4.77E-09	2.50E-31	1.60E-17
290	0.00E+00	1.97E-09	5.31E-34	3.19E-18
300	0.00E+00	8.16E-10	0.00E+00	6.36E-19
310	0.00E+00	3.37E-10	0.00E+00	1.27E-19
320	0.00E+00	1.40E-10	0.00E+00	2.54E-20
330	0.00E+00	5.77E-11	0.00E+00	5.07E-21
340	0.00E+00	2.39E-11	0.00E+00	1.01E-21
350	0.00E+00	9.87E-12	0.00E+00	2.02E-22
360	0.00E+00	4.08E-12	0.00E+00	4.04E-23
370	0.00E+00	1.69E-12	0.00E+00	8.07E-24
380	0.00E+00	6.98E-13	0.00E+00	1.61E-24
390	0.00E+00	2.89E-13	0.00E+00	3.22E-25
400	0.00E+00	1.19E-13	0.00E+00	6.43E-26
410	0.00E+00	4.93E-14	0.00E+00	1.28E-26
420	0.00E+00	2.04E-14	0.00E+00	2.56E-27
430	0.00E+00	8.44E-15	0.00E+00	5.12E-28
440	0.00E+00	3.49E-15	0.00E+00	1.02E-28
450	0.00E+00	1.44E-15	0.00E+00	2.04E-29
460	0.00E+00	5.97E-16	0.00E+00	4.08E-30
470	0.00E+00	2.47E-16	0.00E+00	8.15E-31
480	0.00E+00	1.02E-16	0.00E+00	1.63E-31
490	0.00E+00	4.22E-17	0.00E+00	3.25E-32
500	0.00E+00	1.74E-17	0.00E+00	6.49E-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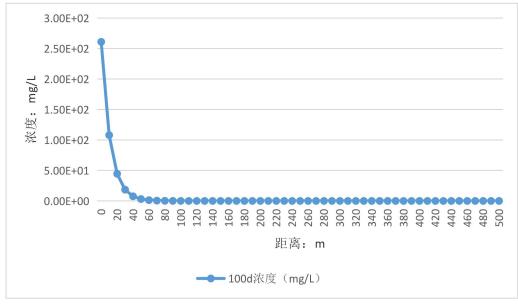


图 4.2-1 集污池 NH₃-N 泄漏 100 天, NH₃-N 污染扩散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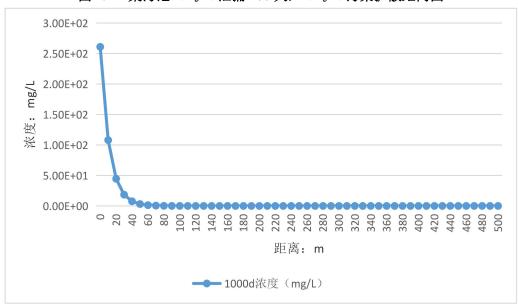


图 4.2-2 集污池 NH₃-N 泄漏 1000 天, NH₃-N 污染扩散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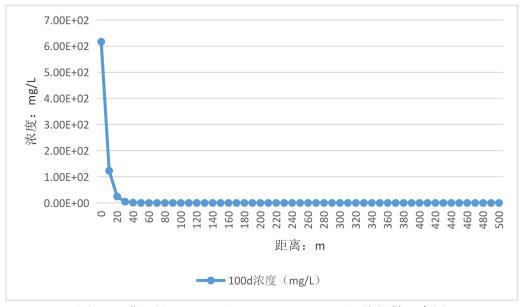


图 4.2-3 集污池 COD_{Mn} 泄漏 100 天, NH₃-N 污染扩散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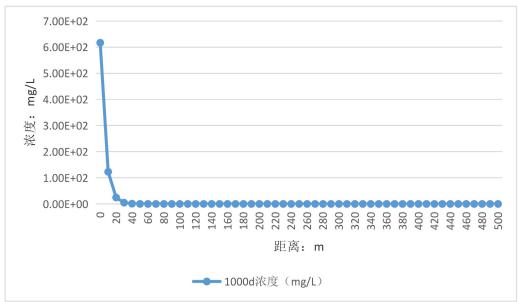


图 4.2-3 集污池 COD_{Mn} 泄漏 1000 天, NH₃-N 污染扩散距离图

为维持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水功能区划,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水质,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泄漏前提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4.2.3.5 对饮用水源及分散式饮用水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陆域保护区约 4500m,不在农村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且水源地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侧游。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随着距离的变化已逐渐趋向于本底值,且水源地位于地下水流方向侧游,项目在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及完善的排水系统的前 提下,污水通过相对隔水层渗入下游地下水质的可能性小,项目运营对周边饮用 水水源地影响不大。

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由于项目不外排初期雨水、不外排畜禽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畜禽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均不会对樟木镇沙村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影响。

4.2.3.6 施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尾水施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有机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

污水中的有机物若处理不当可能造成消纳区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污染物主要为小分子有机物,容易被生物作用吸收分解,处理后的出水中,有机物含量大大降低,且没有致癌、致突变、致畸和刺激性的污染物产生。

(2) 细菌和病毒对地下水的影响

微生物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受其存活期长短所限。污染地下水的微生物类包括细菌、病毒和寄生虫等,以前两种为主。由于病毒比细菌和原生动物包囊小的多,在通过多孔土壤时不容易被过滤净化,而随水分迁移进入地下水系统的可能性要大。本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出水中的微生物类含量较少,对地下水及取用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的居民的影响较小。

(3) 施肥条件对地下水的影响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施肥时进入地下水之前须经过土壤带包气带和含水带。尾水在土壤系统运移的过程中,经过土壤的过滤、吸附、化学分解特别是生物的氧化分解和植物吸收,使废水基本上得到净化,其中悬浮物基本上全部被滤出,有机物绝大部分在土壤生物系协同作用下最终被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在土壤中微生物作用下,最终也被氧化分解、吸收。因此,利用经中和处理后的渗滤液进行施肥时,一般情况下,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使之受到污染。

消纳区内土壤为赤红壤,通常较粘重,粘粒含量高,透水性不良。如果污水 处理技术方法不当,废水污染物浓度过高、单位面积施用水量过大或间隔时间太 短,使之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消纳区地下水特别是潜水层将有可能受到尾水 有机物的污染地下水受污染与否取决于尾水污染物是否有效地被农作物吸收和是否渗透到达地下水层。在较为干旱的天气下,污水比较容易被农作物吸收,在干燥土壤的吸收下污水几乎不能达到地下水层:若在雨天施用尾水,由于土壤已经湿润达到饱和,尾水势必随着雨水一起渗透到地下水层,从而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施肥条件 均具备。经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合理的对消纳区施肥,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但 未经过处理后的废水则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因此, 行施肥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废水必须经过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经处理后在沼液贮存池内暂存;
- B、根据植物所需肥力,控制施肥尾水量;
- C、施肥需在非雨季时进行。

项目租用 1604.65 亩的消纳区,可完全将本项目产生的尾水消纳,同时项目 配套的沼液贮存池也可满足消纳区内的农作物非施肥期累积的废水量。建设单位 应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制度,尾水适当施用,根据天气情况、当地土地消纳能力、 农田施肥等规律定时定量施肥,防止过度施肥而影响地下水环境。

为了防止养殖废水外渗,本项目对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围堰标高高于周边地面,厂界周边配套建设截排水沟及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避免流出厂外,且厂区距离地表河流水体较远。消纳区边界拟建设截排水沟,统一收集溢流废水,回用于浇灌,避免流至周边地表水及居民点。

综上分析,项目尾水施肥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4.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噪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噪声源分布及预测参数

(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猪舍内猪叫声、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	建	声源	数	声源	控制	距室	室内边	运行时段	建筑	建筑物外噪
号	筑	名称	量	源强/	措施	内边	界声级	运行时段	物插	声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猪叫 声	/	60-70		1	60-70	0:00~24:00	10	50-6 0	1
		自动 输送 主料 线	10	75	TH. Lat.	1	75	8:00~20:00	15	60	1
		搅拌 机	10	75	围墙 隔 声、	1	75	8:00~20:00	15	60	1
2	猪 舍	输送 机	10	75	ー 円 設置 - 減	1	75	8:00~20:00	15	60	1
2		水降、鼻绕系统	20	85	震	1	85	0:00~24:00	15	70	1
		自动 刮粪 机	10	75	及抗 阻消声 器、	1	75	0:00~24:00	15	60	1
3	生 活 区	抽水 泵	10	85	厂界 围墙	1	85	8:00~20:00	15	70	1
4	环保	固液 分离 机	1	85		1	85	0:00~24:00	15	70	1
	X	污水 泵	10	85		1	85	0:00~20:00	15	70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为了满足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并经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鉴定的 NoiseSystem4.0 版"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软件进行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

(2) 环境参数

年平均风速: 1.4m/s, 盛吹北风和东北风;

年平均气温: 21.4℃;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大气压强; 1007hPa;

本项目位于平地上,四周为丘陵环绕,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多为平地,厂界预测点与声源点相对高差在 0.2m范围内,厂界预测点与声源点相对高差在 1m 内;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

声源和厂界预测点间有绿化分布,地面覆盖情况以土质地面为主。

2、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等声值线 图见图4.2-5,运营期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见表4.2-15。

序	预测地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
号	1次松江區流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情况
1	东面厂界	41.28	38.64	56.00	46.00	56.14	46.73	60	50	达标
2	南面厂界	37.23	35.49	53.00	42.00	53.11	42.88	60	50	达标
3	西面厂界	35.81	33.79	52.00	43.00	52.10	43.49	60	50	达标
4	北面厂界	51.58	45.65	55.00	45.00	56.63	48.35	60	50	达标

表 4.2-15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值单位: dB(A)

由表 4.2-15 可知,项目运营后整个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极小,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噪声,项目处于农村地地区,周边主要 分布为人工经济作物,区域农机设备及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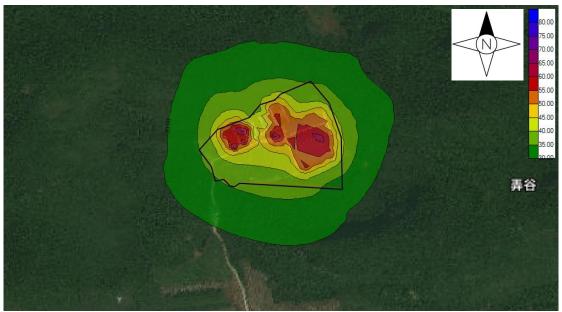


图 4.2-5 采取措施后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图 4.2-5 采取措施后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4.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动物防疫废弃物、防疫废药物药品、沼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废脱硫剂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猪粪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相关规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本项目产生猪粪便量为1860t/a。猪粪由生猪在猪栏内的漏缝区排出后通过漏缝掉落入下面的集污槽,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机,每天自动刮粪2次,刮落到猪舍外的小型集污池,集污池内安装集污泵,每天将粪污抽到固液分离器处理,经固液分离器可收集猪粪95%(1767t/a),收集至堆肥车间,无害化处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粪污的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防漏措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避免对运输线路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2) 病死猪

根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 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 得随意处置。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 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产生病死猪约3.6t/a,若不采取处置措施,病死猪易腐烂发臭、孳生蚊蝇,随意丢弃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大。病死猪尸体由于携带致病菌,随意丢弃对环境、人群健康造成的影响重大。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病死猪储存于病死猪暂存间,用 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单位上门收集实施无害 化集中处理。

病死猪运输过程制定规范,不能进行中转或堆放,直接将病死动物运至处理 中心内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密闭运输可避免污水泄露、臭气逸散,对运输路 线及周边区域影响较小。

(3) 动物防疫废弃物

本项目猪只防疫、消毒过程产生的动物防疫废弃物,产生量约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名录中,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因此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规定,动物防疫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通过规范管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约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所列危险废物,拟收集后采用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疫废药物药品

项目猪只防疫过程产生的防疫废药物药品,产生量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防疫废药物药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3,代码: 900-002-03,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2-16。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防疫 废药 物品	HW 03	900-0 02-03	0.15	动物 防 疫、 消毒	固态	兽药	磺 类 氯 素 残 胺 、 霉 等 留	不定期	Т	贮存;专用 容器集后 行收存于 医间;定期
2	废机 油	HW0 8	900-2 14-08	0.15	设备 维修	液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不定 期	T/I	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表 4.2-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6) 沼渣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产生沼渣量为46.5t/a,收集后拉至堆肥车间发酵, 在场区发酵处理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7)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为2.33t/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主要为SS 以及携带有少量的粪便,具有较强的肥力,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8) 废脱硫剂

本项目沼气脱硫塔脱硫剂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再生,脱硫剂使用量为 0.027t/a,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9)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2.92t/a,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10) 饲料残余物

全场猪只饲料用量为 4500t/a, 食槽内残余饲料量按供给量的 0.2%计, 约为 9t/a, 残余饲料及时清扫,饲料残余物收集后暂存于堆肥车间发酵,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暂存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见表4.2-17。

	衣 4.2-1/ 本坝日工壌环境影响关望与影响迷位衣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建设期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sqrt{}$	$\sqrt{}$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2-17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表 4.2-1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ª	特征因子	备注 b
集污池	废水泄漏	垂直入渗	COD NH, N TD	COD、	事故
朱行他		亜旦八修	COD、NH ₃ -N、TP	NH ₃ -N、TP	尹 似

注: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因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无土壤评价标准,无法进行预测分析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评价。

2、废水泄漏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废水处理设施、猪舍、废水管道、阀门等未采取很好的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渗漏将会导致废水、猪粪、沼渣等中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渗入地下污染土壤,进而通过土壤入渗污染地下水。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进入土壤,粪污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等有机质将可能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系统(集污池、污水收集管道)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选用硅酸盐水泥严格做好防渗措施;管道、阀门采用优质产品并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地上管道、阀门,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采用优质 PVC 管道,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污池。对猪舍、病死猪暂存间、集污池等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通过对场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场内各污染防治设施的防渗工作,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杜绝项目污染物直接进入土壤的可能性。

同时,本项目运营期需定期开展对项目场区的地下水井水质监测工作,一旦

发现地下水质收到污染,及时查找渗漏源头,并采取修复措施,减轻项目对场区 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3、浇灌对消纳区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不含有砷、铅、镉、铬、汞等重金属及类金属元,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只要单位面积内不过量浇灌,项目排放废水中氮磷含量不会超过绿地植物养分需求,不会因废水浇灌引起面源污染。

经处理的养殖废水含有丰富的养分,除了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元素,还含有大量腐殖酸。腐殖酸能促进微生物和酶系的活性,利用土壤团粒的形成,改善土壤水、肥、气、热状况。养殖废水用于消纳区施肥,养分物质通过4个途径在土壤中转移:通过土壤的自净作用而消减;土壤吸附作用留存土壤;植被吸收;下渗进入地下水含水层。根据赵明等《不同有机肥料中氮素的矿化特性研究》,养殖废水主要以有机态存在,一般都要经过矿化将有机氮转化为无机氮后才被植被吸收。有关试验研究表明,养殖废水在处理过程中,由于微生物作用使一部分易分解的有机物转为稳定的腐殖酸,使其矿化速率降低,从而增加了有机肥的稳定性,对施肥后减少土壤无机氮流失和提高氮素利用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淋灌土壤中废水的磷除部分被植被吸收和因化学反应产生难溶性磷酸盐外,其它磷则被土壤团粒和胶粒所吸附。这些被吸附磷与土壤溶液中磷处于吸附平衡状态,并制约着土壤溶液磷浓度。根据张迪等人关于《生物有机肥对土壤中磷的吸附和解析特征的影响》,土壤在长期施用无机磷肥后仍缺乏磷素,主要由于磷素施入土壤后,土壤胶体对无机磷有强烈的吸附和固定作用。维持土壤 pH 值在6.0~7.5,可以降低土壤对磷的吸附量,减少对磷的固定,提高施肥有效性。

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可被作为控制和改良土壤重金属的污染控制措施,根据刘瑞伟等《有机肥料对土壤重金属净化的影响》,施用有机肥可降低土壤 pH 值,且随着时间的延长,pH 值降低幅度更大,并通过络合作用,降低土壤重金属的有效态含量。

 期畜禽养殖污水施肥下农田中 NH4+-N、NO3-N 和有效 P 发生明显的垂直迁移。因此,畜禽养殖污水长期施肥、特别是过量长期施肥是不利于土壤质量的全面提高。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消纳区需肥量大于项目的供肥量,根据《猪场沼液施用跟踪监测与生态风险评估》(生态环境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2012 年学术年会和第七届全国畜牧兽医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研讨会会议--TO5 畜牧业减排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题): 养殖场周围配套农田在长期过量施用沼肥情况下,部分农田土壤有轻度的 Cu、Zn 累积风险,不同类型作物之间对重金属的吸收存在差异,施用沼肥能降低农作物对 Cu 的吸收,增加农作物对zn 的吸收。

综上,项目场内废水经处理后氮、磷浓度大大降低,但仍有部分 P、N,若用于植被施肥,则不仅可以节省水资源及化肥,而且提高土壤肥力,水分充足有助于植物光合作用,增加植物光合产物,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废水用于消纳区施肥,经土壤本身物理、化学、生化机制对污染进行一定的同化和代谢,且项目废水量不大,消纳区土地面积满足本项目废水承载要求,不会造成过度灌溉,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饲料中重金属含量,科学轮作施肥,并应严格控制施肥量,减轻沼液施肥对土壤重金属的累积影响。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占地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猪舍、管理用房及环保设施等,大部分地面进行硬化,空地加强绿化,改变了原来的地形现状。但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通过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降恶臭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更利于对地表径流水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

2、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6617.2m²,并且项目建成后绿化工作不断深入和完善, 天然植被将逐渐被人工植被绿化树木等所代替,建设过程中遭受破坏的植被将得 到逐步恢复;项目施肥区桉树作为项目尾水消纳植被,项目尾水施肥能提高土壤 水分、温度、空气和肥效,适时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根据植被生长肥力需 求,合理科学施肥,对施肥区的植被影响有利而无害。

①地表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占地内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对评价区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建设的永久占地对评价区内植被的直接损毁,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内现状植被主要为桉树林及灌木林。建设期,场区占地范围内部分地表植被将被铲除或压占。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在该扰动面积区域有植被区域。随着各项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场区周围、场区内部采取植被恢复或绿化等措施后,建设期间损失的地表植被生物损失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项目对评价区植物区系的影响主要是工程永久占地对评价区内植被的直接破坏,这使得生于其上的植物全部死亡,项目占地区域的植物种类以常见桉树为主,没有国家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也无区域局域分布物种;并且工程仅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较大的生物多样性流失。

②对工程区植物的间接影响

除直接破坏影响外,项目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排放等环境污染行为也可能导致工程区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植物生长受到抑制,但这种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且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尽量避开在植物生长的旺季,可以大大减轻 污染物排放对植物的伤害。

根据类似工程建设经验,施工人员生态环保意识淡薄也是造成当地植被破坏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应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机制,注意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附近植被,严禁随意堆置土石等物料。

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和局部少量的水土流失,但是由于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场区场地进行平整,并恢复绿化,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的是小型动物,项目建成后,区域动物的栖息地会受到损坏,这些动物的迁移能力较强,会迁移到附近同类生境栖息,根据现状踏勘,区域同类生境地广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动物的种群及数量带来明显的影响。

施工期对区域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活动对动物的惊扰以及工程填、挖

方对两栖爬行类特别是对两栖类动物小生境的破坏。由于上述原因,将可能使原来栖息于路域两侧的大部分两栖爬行类动物、哺乳类动物和鸟类迁移它处,从而导致道路沿线周围环境的动物数量有所减少,但是这些受影响的动物会在距离项目施工区不远的地方重新分布。因此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受惊扰的动物又会重新回到厂址区域,项目建设对动物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当 地整体农村生态景观,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对景观影响

工程建设后,区域林地被破坏,建筑物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应加强绿化措施,种植植被,营造绿色环境。项目养殖场属于地上建筑,因此在设计时需考虑周边景观要求,加强对建构筑物及道路以外的空地进行绿化,植物配置以乡土物种为主,疏密适当,高低错落,形成一定的层次感;色彩丰富,主要以常绿树种作为"背景",四季不同花色的花草灌木进行搭配。尽量避免裸露地面,广泛进行垂直绿化,以及各种灌木和草本类花卉、播撒草籽加以点缀,尽可能的减轻了养殖场建设对周边景观的影响,对周边景观影响较小。

5、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水土流失过程是地表在风力或水力等外应力的作用下,土壤发生冲刷并随水分一同流失的过程。它是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下的产物,其影响因素包括气候、水文、地质、地貌、植被、工程建设、社会经济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修路、开挖、建房等活动,会导致土壤松散,在降雨作用下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当建设期结束后,随着植被的重建和土地的硬化,土壤侵蚀量也将随之下降。因此,项目在建设期新增土壤侵蚀量在系统可接受范围之内。

6、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评价区域均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体的林地、耕地生态系统,工程建设占地将破坏现有林地景观斑块和耕地景观斑块的整体性,导致其破碎化。由于林地生态系统和耕地生态系统是人类可控制的生态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因此,项目建设会造成林地和耕地面积的减少,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稳定性和结构完整性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施工过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引起水土流失的现象,

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他干扰之中,另外,大量的土方填挖,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在暴雨中形成的雨水夹带大量的悬浮物,从而对下游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拟在厂址周边修建截洪排水沟,截排水沟以上雨水通过截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工程分析,结合运营期雨水管道的布设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场区地势较低的地方设置施工期雨水沉淀池。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雨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8、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

拟建项目尾水用于周围桉树施肥,建设单位已签订了足够的消纳地用于消纳 本项目产生的尾水;项目固液分离的猪粪、沼渣收集至堆肥车间,无害化处理后 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项目粪污达到资源化利用,符合生猪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的环境保护要求,形成生猪养殖→粪污→肥料还田→生产粮食→养猪饲料良性循环的产业结构链,对项目区域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项目尾水施肥能提高土壤水分、温度、空气和肥效,适时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猪粪堆肥发酵后的肥料是一种优质高效农肥,养分含量高而全,富含果树、甘蔗生长所必需的氮、磷、钾等元素,由于堆肥发酵将大部分病菌虫卵被杀死,减少了病虫源,使植物健康生长。用于果树、甘蔗地作基肥或追肥使用,长期使用能使土壤疏松,肥力增强,增产10%~12%,并可改善长年施用化肥所致的土壤板结现象,调解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

本项目实施后,猪粪作为有机肥基料交由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沼液可以作为农肥。农肥施用于桉树可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农肥施用量,可提高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增加下垫面的抗蚀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尾水灌溉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综上,项目建设对于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正效应影响。

4.2.8 交通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生猪的运输主要依靠场区附近的乡村小路。运输过程中,

在干燥天气下会因车辆行驶带起许多扬尘;在雨天气候条件下,车辆进出,会从 便道上带出许多泥土,影响公路路面清洁,干燥后会产生扬尘污染。只要项目在 运输工程中采取注意控制车速、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定期洒水降尘等 措施,可减轻本项目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场区内外猪只运输、猪粪便运输等,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有可能造成臭气漏失排放污染周围空气,猪粪散落可能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防漏措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避免对运输线路造成影响。

4.3 环境风险评价

4.3.1 评价依据

4.3.1.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 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沼气,贮存情况见表 4.3-1。

农 4.5-1 化于阳闸行闸机 见衣								
	物质	暂存场所	CAS 号	临界量 t	Q 值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沼气在沼气池中储存,折合甲烷最大贮存量 0.0064t	78-82-8	10	0.00064			
	柴油	发电机房,最大贮存量 1.38t	78-82-8	2500	0.000552			
Ī	合计							

表 4.3-1 化学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4.3.1.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 4.3-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c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1	11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		合	影响徐径、环境危	充害后果、风险防范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 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1	危险物质及工艺	工系统危险性(P)
环境敏感程度(E)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Ι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C、D,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附录 C,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运营期周边环境风险受体见表4.3-4。

			NATION NEW ZOIT	به تالا					
		坐标	/度		保	环境	相对	相对	相对
环境保 护类型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护内容	功能区		厂界 距离 /m	消纳 区距 离/m
	六排屯	E109.245102438	N23.338627324				SE	1400	
	沙江屯	E109.242253932	N23.332184658				SE	1800	
	良古村	E109.243423376	N23.326219425				SE	2300	
大气环	广坟村	E109.244795545	N23.357879420	居住区	人	二类	NE	1600	/
境	来贵村	E109.244709714	N23.361688157	冶任区	群	X	NE	1900	/
	外高岭村	E109.229893191	N23.359767695				N	1400	
	华岭村	E109.223504170	N23.361237546				NW	1700	
	凤凰村	E109.210125311	N23.361645242				NW	2700	
地表水 环境	沙江河	/	/	地表水	/	III类	S	650	30
地下水 环境	樟木镇沙村片 饮用水水源地	E109.263929576	N23.311399072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	III类	SE	4500	3000

表 4.3-4 区域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4.3.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沼气(主要成分为 甲烷)。物质风险性判别见下表 4.3-5。

	农 4.5-5 工厂 水列尼亚 工	
危险识别	危险性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
柴油泄漏	柴油发生泄漏事故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对周 围环境空气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 火灾,火灾及伴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空气、 地表水产生严重的污染。	大气、地表水污染
恶臭气体泄漏	猪舍及环保区产生恶臭因设备故障、管理疏忽及 管道损坏等原因导致恶臭逸散至大气,并可能对 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污染

表 4.3-5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废水泄漏	废水泄漏事故将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并可能 对厂区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环境污 染
沼气泄漏	沼气泄漏事故将可能引发中毒、火灾、爆炸等人 员伤亡事故,火灾、爆炸及伴生的消防废水对周 围环境空气、地表水产生严重的污染。	大气污染
动物防疫废弃物泄漏	动物防疫废弃物洒落,会污染外环境,如被雨水冲刷可能污染水环境。	地表水、地下水环 境污染
消纳区废水泄漏	消纳区废水泄露会导致过量施肥,超量废水渗透 在土壤里,污染土壤环境;通过土壤裂隙、废弃 井孔或砂质土层快速下渗,污染水环境。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4.3.4 环境风险分析

4.3.4.1 废水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机物浓度含量很高,所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厌氧工艺,厌氧消化过程容易受外界条件影响。厌氧消化的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但三个阶段是同时进行的,并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动态平衡,此平衡是在一定的 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外在因素条件下决定的,这些因素一旦发生较大变化,则首先使产甲烷阶段受到抑制,导致低级脂肪酸的积存和厌氧过程的异常变化,严重时可导致整个厌氧消化过程停滞,从而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项目所产生的高浓度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时,会导致废水的事故排放,将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污水系统防身系统破裂也会导致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畜禽养殖场中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较高,不能及时降解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空气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一旦废水泄露,甚至随着雨水进入厂区外自然水体时,粪污中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繁殖大量消耗水体溶解氧,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发生水体"富营养化",这种水体将不可能再得到恢复。

①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粪污泄漏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其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一是污水无组织排放,污水可通过包气带,对地下潜水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二是污水处理构筑物及相关输送管道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也会导致废水垂直入渗地下。其渗透方式为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进入包气带入渗过程中会发生交换、吸附、过滤、降解等作用,因而被不同程度的净化,只有在包气带土壤吸附饱和后,污染物才会继续下渗进入含水层。

根据前文"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说明当集 污池废水泄漏时下游地下水水质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 故发生。

②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未经处理的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③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未经处理的高浓度粪污会散发出高浓度的恶臭气体,造成空气中含氧量相对下降,污浊度升高,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存;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未经任何处理的猪场粪污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在风的作用下极易扩散到空气中,可引起口蹄疫和大肠埃希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引起的疫病传播,危害人和动物健康。在事故期间,为了抑制恶臭的产生,定时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同时可保证沼气池正常运营。

④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粪污泄漏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途经是经地下溶蚀裂隙排入地表水环境。项目最近水体为南约 650m 处的沙江河,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厂区废水泄漏 100 天预测超标最大影响距离为 70m,影响距离为 103m,泄漏 1000 天预测超标最大影响距离为 70m,影响距离为 104m,做好粪污设施防渗,废水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

4.3.4.2 柴油火灾和爆炸影响分析

柴油发生泄漏事故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对周围环境空气、伴生的消防废水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一旦发生柴油泄漏事故时,应及时利用沙土等物质吸附,控制在发电机房内,自然挥发,挥发仅会对小区域内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通过及时处理回收利用,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将雨水排放口闸门关闭,避免伴生的消防废水溢流出厂区,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4.3.4.3 沼气池火灾和爆炸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自身生产特点,可能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火灾事故的发生可能是因沼气泄露、并由其泄漏扩散区内的火源引起,爆炸则是因沼气遇到压降变化过大或其他非正常工况引起。

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生产装置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本项目发生火灾和爆炸的主要原因见下表。

序号	事故原因				
1	明火	现场吸烟、机动车辆喷烟排火等。为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最常见、最 直接的原因。			
2	1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误操作、擅离工作岗位、纪律松弛及思想麻痹等行为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原因,违章作业直接或间接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占全部事故的 60%以上。			
3		电气设备设施:选用不当、不满足防火要求,存在质量缺陷。储运设备设施:储存设施主体选材、制造安装中存在质量缺陷或受腐蚀、老化极不正常操作而引起泄漏,附件和安全装置存在质量缺陷和被损坏。			
4		建筑物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够。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达不到要求。 消防设施不配套。装卸工艺及流程不合理。			
5	 	物料在装卸、输送作业中,由于流动和被搅动、冲击、易产生和积 聚静电,人体携带静电。			
6	雷击及杂散电流	建筑物、储罐的防雷设施不齐备或防雷接地措施不足。杂散电流窜 入危险作业场所。			
7		撞击摩擦、交通事故、人为蓄意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表 4.3-6 火灾和爆炸事故原因分析

本项目产生沼气储存于沼气池中,产生气体通过火炬燃烧。

4.3.4.4 沼气泄漏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情况分析: 沼气泄漏时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 密度较小, 极易扩散, 只会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响。

燃烧情况分析: 沼气泄漏时若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由于主要成分是甲烷,燃烧反应生成物主要为水和 CO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爆炸情况分析:由于安全措施的设置,爆炸的几率很小,爆炸的瞬间,由于 冲击波的冲击,土层被掀起,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 间的影响。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

因工程处理的物料为沼气,其泄漏不会影响周围的水体。但是一旦发生火灾、 爆炸,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同时会产生大量燃烧废物,若不及时清理,有毒有 害物质易随雨水进入河道,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对声环境的影响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后,消防车辆会产生交通噪声,现场指挥、对周围村庄 预警等会产生社会噪声。

④事故后产生的固废影响

发生火灾爆炸后,会有生产设备、房屋的破坏等,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和 废弃设备,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发生火灾爆炸后,场区内部及周边地表植被遭到烧毁或踩踏,会对生态环境 产生的一定影响。

⑥对其他环境的影响

在沼气泄漏量较少,由于沼气比重比空气小,所以一旦泄漏,会很快散发,只会对附近的大气产生短时间的影响,其燃烧的热辐射范围有限,对周围人群和动植物影响不大;但在泄漏量较大,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影响范围较大,并有可能导致场内来不及撤离的人员发生伤亡事故,造成动植物的死亡。因此,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场址远离人群密集区域,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沼气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将危害损失降到最小。

周边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有关要求, 在运营期间,加强对设备的日常巡视、检修,制定操作规范流程,配置一定数量 的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可随时启用扑救,有效控制火灾事故。

4.3.4.5 尾水输送过程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尾水输送过程发生泄漏事故时,会散发出臭气,影响周边空气环境,对沿途经过的道路也会产生污染。被雨水冲刷后,会对沿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尾水使用罐车进行输送,主要泄漏方式为滴、冒、漏,泄漏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4.3.4.6 消纳区废水泄露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消纳区废水从贮液罐、管道泄露,会局部导致过量施肥,无法消纳完尾水,多余的尾水会残留在消纳区土壤里,造成土壤污染,导致土壤肥力过剩、酸化等,使作物减产甚至死亡。

肥力过剩的土壤被雨水冲刷就会导致废水中的有机物流入周围的水体中,形成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滋生,继而破坏水环境。污染物也会通过土壤裂隙、废弃井孔或砂质土层快速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即便正常浇灌,刚浇灌后的消纳区,在雨水的冲刷下,也会导致废水中的有机物被冲刷出消纳区边界,污染消纳区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4.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废水泄露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 (1)在暴雨时段,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加强检查力度,污水处理系统周围设置雨水截流沟,避免雨水汇入污水处理系统,避免因暴雨导致集污池等溢流事故发生。
- (2) 对废水处理系统应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异常的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 (3)设立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将其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储存,同时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可将污水处理站进水及出水口封闭,待修补并通过防渗测试后,方可进行使用。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设置于污水处理设施旁,便于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突发环境事故;本项目设施1个容积为150m³的事故应急池,有足够的容积可以容纳事故状态下的养殖污水。综合分析,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和容量设置是合理的。

- (3)本项目地块初期雨水量为233.28m³/次,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50m³,雨水池能够容纳最大初期雨水量,容量设置是合理的。此外,初期雨水池设置在厂区低洼处,低洼处有利于雨水的汇集。综合分析,初期雨水池的位置和容量设置是合理的。
- (4)设置地下水监控井以便监测是否由于粪污均质池泄露导致污染物超标, 缩短泄露时间,减少泄露量。
 - (5)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

- ②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特别是雨天来临之前及时清理干净。
- ③污水处理设施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溢流污染地下水。
- ④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 ⑤猪舍水泥地面设置了合适的坡度,利于猪尿及冲洗水的排出。
- ⑥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排水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破损造成废水外溢时,应立即关闭污水处理设施排 水口闸门,将废水排至集污池,并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2、柴油、沼气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备用发电机设围堰。油类不能与强氧化剂混放,定期对贮存桶、设备进 行检漏。
- ②堵住雨水排放口,防止污染物通过排水沟流出厂外,对环境造成污染。收集、转移、回收利用柴油。
- ③油类在保管和使用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油品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
- ④若发现柴油泄漏,应迅速查明泄漏部位和原因,用抹布包扎漏点并采取堵漏或抢修措施;泄漏少量时可用抹布进行吸附擦拭,泄漏量较多时采用沙子、吸附材料等吸收;泄漏大量时,可选择用泵将泄漏出的柴油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
 -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①确认起火地点,按报告程序报警;
- ②所有员工应熟悉报警程序,发现事故征兆,现场第一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 值班公司领导(公司负责人)按报警器报警,现场人员进行科学自救、灭火、防 止火情扩大。
- ③若无法现场扑救,则立即通知停止一切正常的操作,现场操作人员与应急组立即切断与着火点相关的物料源头;必要时切断危险场所所有电器、设备电源;
- ④就地使用现场与附近的干粉、泡沫灭火器、砂土掩埋等方式扑灭火灾,采取紧 急扑救、隔离火场的措施,防止连锁事故发生;
 - ⑤转移重要物资、资料或易燃、可燃物资,保持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⑥火势较大时,用消防水带接通消防栓引水灭火,并安排无关应急救援的职工或外来人员及时撤离;并及时通知下风向居民点;如仍无法控制火势,立即报

火警 119, 请求当地消防队支援灭火; 有伤员拨打"120";

- ⑦如有人在建筑物内时,须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搜救或通知消防人员搜救, 遇有受伤,应及时抢救伤员;
- ⑧检查、关闭现场周边雨水排水阀和闸,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 厂外,对厂外水体造成污染;如果雨水排放口未设置闸阀,则要求事故状态下, 公司通过关闭雨水排放口,避免消防水或含油雨水排出厂界以外;
- ⑨及时引导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安装水泵,把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内的消防 废水也抽至事故池;进入事故池的消防废水在事故结束后需及时进行处理,达标 后排放;
- ⑩消防队到场后及时提供燃烧物质特性、储量、工艺设备等火场情况,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火情被扑灭后,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 (3) 针对消防废水的事故应急措施:
- ①首先,公司厂区雨、污排放口闸阀保证正常使用;若事故状态下无法开关,则通过堵塞物质堵塞公司雨水及污水排放口,避免超标废水排出厂外,进入地表水体;
- ②事故状态下,应急人员应引导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流入应急管 道,最终流入集污池中集中处理:
- ③因爆炸、火灾等事故或极端天气原因导致的雨水或消防水二次污染,则应 将雨水或消防水可以暂时储存在集污池,待事故结束后,再将事故废水处理达到 要求标准后再外排;事故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④如果发生废水事故外排,造成水体明显浑浊,污染较严重,应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及应急专家的指导下进行水体污染治理,并安排监测人员到受污染水体的下游处进行监测取样。

3、尾水浇灌输送风险防范措施

- ①浇灌管道主要在消纳区地面分布,发生泄漏时容易发现。项目对沼液输送管线定期进行检修,一旦发现滴漏,停止从储液罐中放出沼液,待维护完毕后方可输送。
 - ②项目选用优质的 PVC 管道,接口防渗漏。
 - ③输送管道主要在消纳地地面分布,发生泄漏时容易发现。进行沼液还田时,

加强对输送管道的巡视,当发生管道破裂时,及时根据管道破裂节点阻断沼液输送。

4、沼液还田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责任到人:指定专人负责场区沼液的施肥工作,建立台账,记录沼液的消纳情况,制定施肥方案,避免盲目施肥;及时维护施肥设备,防止输送管道"跑、冒、滴、漏"造成污染事故。
- ②定期对沼液进行采样分析其有机物及肥力,防止因沼液未腐熟或者腐熟程度没有达到要求导致农作物减产。
 - ③配套足够的消纳土地,对消纳区采取合理的轮作制度。
- ④消纳区根据地形进行单元划分,分单元进行开沟,防止消纳区施肥不均引起的地下水污染问题。严格控制施肥量,严禁突击施肥,在非施肥季节或雨季,沼液在沼液贮存池暂存,以确保尾水在非施肥期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沼液输送管线做好防腐工作,定期进行检修,一旦发现滴漏,排入沼液贮存池暂存,待维护完毕后方可输送;消纳区边界设田埂截流低洼地势溢流沼液,用泵抽回沼液贮存池,防止沼液无序漫流进入周边水体。

5、畜禽传染病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目前发现的养猪场主要疫病有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断奶多系统衰弱综合征、猪链球菌病。

(1)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证人畜安全,减少疾病发生,生产安全、优质的猪肉,生猪饲养及繁 育过程要严格执行兽医防疫准则,应采取如下安全及防疫措施:

- ①厂长防疫职责
- A.组织猪场兽医防疫卫生计划、规划和各部门的卫生岗位责任制;
- B.按规定淘汰无饲养价值的病猪和疑似传热病的病猪;
- C.组织实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防治和扑灭工作;
- D.对场内职工家属进行主场卫生防疫规程的宣传教育;
- E.监督场内各部门及职工执行规程。
- ②兽医防疫职责

A.拟定全场的防疫、消毒、检疫、驱虫工作计划,参与组织实施,定期向主管场长汇报;

疫病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 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疫病预防接种工作。

检查制度:要建立自下而上的检测制度,分片包干、层层把关,要把疫病消灭在萌芽状态,使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要配备相应的防疫人员和充足的药品,防患于未然。

B.配合畜牧技术人员加强猪群的饲养管理、生产性能及生理健康监测;

严格管理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程序、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对事故易发生部位应经常进行检查。

C.开展主要传染病及免疫监测工作;

疫病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对无公害养殖场及示范基地进行疫病监测,确保畜场无传染病发生。

- D.定期检查饮水卫生及饲料加工、储运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 E.定期检查猪舍、用具、隔离舍、粪尿处理、猪场环境卫生和消毒情况;
- F.负责防疫、猪病防治、淘汰、死猪、剖检及无害化处理;
- G.建立疫苗领用管理、免疫注射、消毒检验、抗体监测、疾病治疗、淘汰及 剖检的各种业务档案。
 - ③兽医防疫卫生制度

A.坚持自繁自养,引进猪种前调查产地是否为非疫区并有产地检疫证明,引入后隔离饲养 30 天,即使注射猪瘟及细小病毒疫苗:

- B.猪场不得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 职工家中不许养猪;
- C.外来参观需经洗澡、换工作服、鞋并遵守厂内防疫制度;
- D.不准带入可能染病的畜产品, 兽医不准对外诊疗猪及其他动物;
- E.经常更换消毒设备内消毒液,保持有效浓度;
- F.生产人员经洗浴、换工作服后方可进舍工作,工作服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 严禁串岗:
 - G.禁止饲喂发霉、变质及不清洁的饲料和畜禽副产品;
- H.坚持每日打扫舍内卫生,保持料槽、水槽干净,猪场环境每周一次定期选用高效、低毒、广谱的药物消毒;

I.定期驱虫,搞好灭鼠、灭蚊蝇及吸血昆虫等工作。

(2) 日常预防措施

- ①养猪场应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生产区门口应设置消毒喷雾设备和消毒室(内设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消毒设备内应常年保持 2%~4%氢氧化钠溶液等消毒药。经常保持猪舍清洁、干燥、无污物(如砖块、石头、炉渣、废弃塑料袋等),及时清粪。严格按照种猪的免疫程序进行种猪的免疫接种。
- ②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
- ③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猪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 ④经常保持猪舍、猪床、猪体的清洁,猪舍、猪床应保持平整、干燥、无污物(如砖块、石头、炉渣、废弃塑料袋等),及时清粪。
- ⑤定期检测各类饲料成分,经常检查、调整、平衡日粮的营养,特别是蹄病 发生率达 15%以上时。
 - (3) 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治措施
 - ①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
- ②迅速隔离病猪,对危害较严重的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头病猪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 ③对病猪及封锁区内的猪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技能的辅助疗法等。
- ④病死猪尸体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处置。病死猪尸体及时处理,不得随 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 ⑤出现重大疫情时必须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以及《高致病性 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

(4) 组织措施

①工作人员在饲养过程中,发现病死猪的,应报告公司技术员,报告病死猪的种类、数量、天龄、猪群征侯、喂养等情况,并将病死猪送交资质公司处理。

由资质公司技术员上门处理。不得自行处理病死畜类。

- ②公司处理时,应根据畜禽类的病因做不同的处理,属于一般死因,公司可自行处理;属于猪流感等传染疾病死因的,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将整个种群隔离,限制人员流动,对病死畜禽类及其污染物做无害化处理。
 - ③公司在处理病死畜禽类时,应做好相关纪录,并由二个以上技术员签名。
- ④公司应经常派技术员进行走访,了解饲养情况,对使用的饲料、药物、疫苗等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饲养过程中出现病死的情况。

(5) 个人防护措施

①管理传染源:

加强畜禽疫情监测;对受感染动物应立即销毁,对疫源地进行封锁,彻底消毒;患者应隔离治疗,转运时应戴口罩。

②切断传播途径:

接触患者或患者分泌物后应洗手;处理患者血液或分泌物时应戴手套;被患者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医疗器械应消毒;发生疫情时,应尽量减少与畜禽接触,接触畜禽时应戴上手套和口罩,穿上防护衣。

③日常防护:

工人进入养殖场之前和之后,都应该换洗衣裳、洗澡,搞好个人防护。

6、应急预案

(1)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污染事故的防范和 处理,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 应急预案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其主要内容如表 4.3-7。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进行评估,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计划。

表 4.3-7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大纲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企业全部原辅材料、产品等性质,在辨识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基础上,阐述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情况	兄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猪舍、环保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领导机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应急响应机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地区: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 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 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猪舍、环保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 材、消防服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 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 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 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9	人员紧急撤离、疏 散,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 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 理演习;对工厂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 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 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4.3.6 评价结论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表明,本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减缓环境风险可能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综合潜在风险、经济效益等各方面考虑,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是可以被接受的。

表 4.3-8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衣 4.3-8 坝日建设坝日环境风险间单分析内谷衣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32155334°E 纬度 23.346476557°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沼气,柴油储存于发电机房,沼气贮存于沼气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害后果(大气、地 表水、地下水等)	柴油、沼气发生泄漏事故,遇有火源极易发生燃烧、火灾、爆炸。沼气 池、三级化粪池管废水事故排放或泄露的环境风险,污染大气环境、地 表水、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发现破、漏现象,要及时修补;按规定做好防渗、防漏及防雨。 (2)一旦发现废水泄露,立即将废水抽至集污池储存。 (3)设置地下水监控井以便监测是否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泄露导致污染物超标,缩短泄露时间,减少泄露量。 (4)其它风险防范措施;①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②猪舍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③污水处理设施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溢流污染地下水。④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⑥猪舍水泥地面设置了合适的坡度,利于猪尿及冲洗水的排出。⑥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柴油、沼气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发电机房进行巡查,巡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一旦发现柴油、沼气泄漏及时上报。 (2)场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设有一定的防护带和绿化带,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 (3)各个消防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沙桶、消防栓、手抬泵等设施设备,分布于有火灾隐患的主要部位。 3、尾水输送风险防范措施 (1)责任到人: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记录尾水的消纳情况,制定方案,避免盲目浇灌。 (2)配套足够的消纳土地,不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 (3)输送管道主要在消纳区地面分布,发生泄漏时容易发现。当发生管道破裂时,及时根据管道破裂节点阻断沼液输送,更换完好的输送管道。场内备用输送管道的巡视。 4、加强对输送管道的巡视。 4、加强对输送管道的巡视。 4、加强对输送管道的巡视。 (4)加强对输送管道的巡视。 (4)加强对输送管道的巡视。 (5)定群检测格关价时流速、半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内设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 (2)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内设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施工期的环保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及省规定的环保标准。

5.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扬尘防治措施

- (1)首先,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要求,将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要求。
- (2)要在施工前做好施工道路的规划和设置,尽量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减少新道路的开辟,减少土工作业,减少施工扬尘点。
- (3) 在基础开挖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避免开挖作业产生的扬尘;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在晴天施工时,还需增加场地洒水的频率,大风天气不宜施工,尽量避免施工区域的风蚀扬尘;基础施工完成后的土方回填要注意随时压实、撒水和覆盖,少量的临时堆土场要及时覆盖或绿化固土。
- (4)建筑施工垃圾清理,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 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时应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 (5) 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减少粉料的使用和储运。
 - (6) 尽量采用预制件,减少现场浇筑作业。
- (7)各建、构筑物施工时要在四周设置防护网,防护网采用密目网,且需采用材料和质地密实的防护网。
- (8) 散装粉质物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必须在室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严密遮盖、减少扬尘。
- (9)建筑施工现场必须在四周设置连续围挡,施行封闭施工,不能随意开口。

(10)在模板、围挡拆除过程中,应当组织力量集中拆除,尽量缩短拆除时间,在拆除前应先浇水,拆除过程中如有粉尘产生,应当边拆除边浇水控制粉尘。

2、运输扬尘

- (1)项目土石方可场内平衡,确需外运弃方或运入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加盖苫布,并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粉质材料高度应低于车帮 15~20cm,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 (2) 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道路积尘量,以减少风蚀扬尘和交通扬尘。
- (3)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随意抛洒倾倒建筑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市政消纳场 处理,严禁超高超载超速。

3、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宜采用优质柴油,机械尾气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及自净作用可大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建设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低程度,可确保施工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可尽量减轻建设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根据其它施工场地的经验表明,以上措施均是在建设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扬尘 污染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好,防治措施经济可行。

5.1.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基坑开挖排水、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首先应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要求进行施工区水土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施工期水污废水种类、污染的特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施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1)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可减少耕地化肥的施 用量,有利于保护环境。
- (2) 水泥、黄沙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

中抛射的建筑材料,物料堆场。

- (3)建设单位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施工泥浆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设置施工期车辆清洗设施和沉淀池,以收集施工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于生产或者路面养护,施工废水不外排。
- (4) 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场地冲洗废水和施工场地初期雨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者路面养护。
- (5)为了减少养护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养护洒水过程中,采取少量多次,确保路面湿润而水不流到环境中。
- (6)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定时清洁 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 体的直接接触。
- (7) 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有关规范规定,在施工中应根据不同建筑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禁止废物和有毒物质进入水体。
 - (8) 土方随挖随填,随铺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
- (9) 尽可能避免雨季施工,临时堆土、施工材料等不宜堆放在地表水体及排水冲沟附近,堆放点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还应设挡墙防护。
- (10)施工期在边坡、堆土场地等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地方,应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泥沙进入地表水体;并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多设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 (11)施工期应按照前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以避免泥土、石块等被冲刷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水质。
 - (12) 严禁将弃土倾倒至水体。
- (13)施工单位应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故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3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可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评价建议:

- (1)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2)对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严禁在12:00~14:30和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
-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 (4)运输路线周围有敏感点,应尽可能避免运输路线穿过居民集中居住区,在物料运输经过敏感点附近时应减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禁在12:00~14:30 和22:00~次日6:00 期间运输。加强汽车运输管理,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 (5)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和环保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4 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可行性论证

针对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需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实地考察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建地场址较为平整,项目挖方量较少,项目局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渣土用于项目地的平整,场内实现平衡,无弃土、弃渣外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钢筋和木材),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当地城管部门指定地方消纳填埋。建议集中垃圾堆场采用四周挖明沟等方式,防止因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
- (3)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箱,由专人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 (4)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5)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须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周围环境转移,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综上可述,本项目实施上述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 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5 生态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利于项目建成后的生态环境恢复和建设:

- 1、施工期间厂区的大部分植被将会消失,但应尽量结合绿地建设争取保留项目边缘地带的植被,因为这些物种是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乡土植物,是当地植被建设的基础。施工期间尽量保留这些植物群落和物种,并适当地对其进行改造,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良好途径,既可节省复绿开支,也可减少物种的生态入侵及绿地与当地景观不协调的问题。
- 2、水土保持工作应坚持及时、多样、因地制宜、长短期相结合以及总体和 局部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建设区域的具体情况在施工中可以采取以下对策:

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土方填挖应尽量集中并且避开暴雨期,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2.1.1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恶臭污染源较多、养殖恶臭气体来源复杂,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单靠某一种除臭技术很难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只有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才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保证人畜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恶臭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管理方面措施和技术方面的措施。

(1) 源头控制

- ①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合理设置和布置风机、水帘,加强舍内通风换气。夏季适时开启水帘,保证猪舍良好的通风效果,使猪粪处于有氧条件,从而抑制厌氧反应降低恶臭气体产生量。及时清理猪舍,猪粪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猪舍及时冲洗。
- ②项目采用节水饮水器,能保证生猪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减少因猪只随意采水增大养殖废水量及污染猪舍干燥环境,同时一定程度削减恶臭的产生。
- ③添加益生菌:项目通过选择优质的饲料原料、改进饲料配方,采用"微生物益生菌"技术,在猪饲料中长期添加微生物益生菌,有益微生物在猪大肠中产生氨基酸、氧化酶及硫化物分解酶,将产生臭气的吲哚类化合物完全氧化,将硫化氢氧化成无臭无毒的物质。
- ④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猪采食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内消化过程中(尤其是后段肠道),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因此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的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
- ⑤合理设计通风系统和育肥猪舍:在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对猪舍的通风系统进行合理设计,尽量选择通风性能较好的设备和设施;对于猪舍的设计,应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2) 过程整治

- ①出栏时利用高压水枪冲圈消毒,夏季加强猪舍通风,降低舍内恶臭气体浓度。本项目猪舍每天自动刮2次猪粪,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
- ②本项目沼气池、沼液贮存池为密闭结构,恶臭不明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③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和厂区绿化,并对工作人员强化知识培训,提高饲养 人员操作技能。
- ④猪场猪舍内粪便通过重力作用进入集污槽,采用自动刮粪机自动刮落到猪舍外的小型集污池,再进行固液分离器处理,及时分离尿液和猪粪,减少猪舍恶

臭产生。

⑤堆肥车间建设挡雨棚,厂房密闭,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恶臭排放量。

(3) 终端处理

- ①产生的恶臭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来控制恶臭。评价要求在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车间及病死猪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除臭剂由人工喷洒,喷洒频率为前期连续喷洒3天,以后每隔5天喷洒一次。本项目使用养殖场专用微生物除臭剂,由用益生菌、复合酶、复合酸组合而成,处理臭气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微生物把溶解水中的恶臭物质吸收于微生物自身体内,通过微生物的氧化、还原、发酵等途径使其降解的一种过程。基本上分为三个过程:①恶臭气体的溶解过程,即由气相转变为液相的传质过程;②溶于水中的臭气通过微生物的细胞壁和细胞膜被微生物吸收,不溶于水的臭气先附着在微生物体外,由微生物分泌的细胞外酶分解为可溶性物质,再渗入细胞;③臭气进入细胞后,在体内作为营养物质为微生物所分解、利用。不含氮的物质被分解为CO2和H2O,含硫的恶臭成分可被氧化分解成S、SO3²、SO4²,含氮的恶臭成分则被分解成NH4⁺、NO2⁻、NO3⁻。恶臭物质的活性基团一旦氧化,气味就消失。同时,这些微生物又可以产生无机酸,形成不利于腐败微生物生活的酸性环境,并从根本上降解分解时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无二次污染,除臭效果较好,操作简便,费用低,经济技术上可行。
- ②每座猪舍均安装抽风机,利用抽风机对猪舍进行换气,在猪舍出风口加装水帘除臭装置,使得废气中NH₃、H₂S部分被水吸收净化带出。
 - ③定时喷洒双氧水杀死厌氧发酵的细菌,以达到除臭的目的。
- ④种植绿色植被是另一个有效防止气味扩散、减少气味的方法。本项目周边为大片林地,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臭气污染的范围;防护林还可降低环境温度,减少气味的产生与挥发。树叶可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轻空气中的气味。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CO₂,释放出O₂,可明显降低空气中CO₂浓度,改善空气质量。

另外,防护林可有效减少猪舍灰尘及细菌含量。在养猪生产过程中经常能引起舍内空气含有大量灰尘,而对猪有害的病原微生物即附着在灰尘上,猪舍内尘土飞扬对猪的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因此,猪舍内空气中的微生物数量比大气中的

要多得多。通过绿化植物叶子吸附和粘着滞留作用,使空气中含微粒量大为减少,因而使细菌的附着物数目也相应减少。吸尘的树木经雨水冲刷后,又可以继续发挥除尘作用,同时许多树木的芽、叶、花能分泌挥发性植物杀菌素,具有较强的杀菌力,可杀灭一些对人畜有害的病原微生物。

根据大气估算预测结果,在采取环评建议的措施后,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在厂界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处理措施投资较小,技术上措施也是可行的。

(4) 类比恶臭处理工程实测数据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企业自主验收信息(http://114.251.10.205/#/message-qyys-more)和全国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与本项目养殖规模相近,废气处理措施相似的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统计见表 5.2-1。

序号	验收项 目名称	验收规模	废气处理工艺	监测 时间	废气 监测 因子		界无组织 据(mg/m³)
	崇左正		采取干清粪工			1#上风向	0.03~0.05
	邦大新		艺,及时清理猪		 氨气	2#下风向	0.10~0.15
	县雷平		舍,加强通风;		女((3#下风向	0.14~0.18
	镇怀阳	年 出 栏 育 肥 猪 10 万头,				4#下风向	0.10~0.16
	内营 10 万 头 自			2022 =		1#上风向 ND	ND
1	刀 矢 日 繁 自 养			2022.7. 19~7.2	硫化氢	2#下风向	ND
1	1 繁日	和污水处理站	19~7.2	训化会	3#下风向	ND	
			构筑物表面、污	O O		4#下风向	ND
		工环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水表面及粪污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境保护		表面喷洒除臭		臭气浓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验收监		剂;加强场区绿		度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测报告		化。			4#下风向	<10(无量纲)
沪:	主: 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年存栏 5000 头, 年出栏育肥猪 10000 头。						

表 5.2-1 类比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在: 本坝目养殖规模为牛仔栏 5000 头, 年出栏 自肥猪 10000 头。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类比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阳内营 10 万头自繁自养生猪养殖项目,臭气处理工艺与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相同,生产规模大于本项目,具有一定可比性。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NH₃ 浓度在监测期间的最大值为0.18mg/m³、H₂S 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NH₃ 及 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

小时值 0.06mg/m³), 臭气浓度的浓度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10000 头,项目规模化养殖、合理设计猪舍,猪饲料添加益生菌;猪舍定期清洗并喷洒除臭剂、猪舍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堆肥车间建设挡雨棚,厂房密闭,暂存时间短,并喷洒除臭剂,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污水处理系统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臭气浓度较大的构筑物采取加强密封性、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等恶臭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养殖工艺、废气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工艺等均与上述项目相近,采取的恶臭防治措施与上述养殖场相似,项目养殖规模比上述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小,可见本项目经采取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 NH3、H2S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限值规定,同时臭气浓度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5.2-2。

表 5.2-2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程	农 3.2-2 国 国外强门 亚州门中区心关九组外州从江南安水					
(2)及时清运粪污; (3)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4)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则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增肥产;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3)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主要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			
(3)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4)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流贮存池加盖密闭;						
少臭气的散发: (4)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养殖猪舍 (4)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4)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招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5)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上。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招气池、沿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5)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2)度水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2)度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2)对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气池、沿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上。 (3)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77.22.71.11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4)加强猪舍通风,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工程。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3)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物洗涤法、吸收法等) 后排放;	(3) 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放。 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 (2)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2) 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 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 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 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 对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	加强绿化;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	(4)加强猪舍通风,出风口加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固体粪污处理 工程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3)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对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放。	装水帘式除臭装置。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固体粪污处理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固液分离得到的粪渣运至			
工程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 放。 (3)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车 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 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处理,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 放。	固体粪污处理	(3)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			
放。	工程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	肥厂;			
置。 (1)定期喷洒除臭剂;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	(3) 定期喷洒除臭剂, 堆肥车			
(1)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放。	间出风口加装水帘式除臭装			
废水处理工程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对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 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置。			
废水处理工程 (2)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2)对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 (3)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 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3)集甲収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 沿气池、沿液贮存池加盖密闭;	南山山田一田					
	废水处埋上程 					

	放。	
全场	(1)固体粪污规范还田利用; (2)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 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3)加强场区绿化。	(1)项目粪渣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2)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3)场区绿化。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猪舍、粪污收集系统臭气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5) 堆肥车间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及时清理猪粪,粪便、沼渣、饲料残余物暂存于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发酵,定期外售,本次评价提出措施为:

- 1、堆肥车间粪便利用木糠、稻杆进行覆盖,添加发酵菌种进行堆肥发酵, 并做到及时外售清运,减少粪便发酵产生的臭气;
- 2、在堆肥车间产生明显恶臭时,应增加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的频次,要求每天人工在发酵房内、翻抛机处、发酵房周边及门口处喷洒生物除臭剂 2 次。
 - (6)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 1、产生恶臭的构筑物主要是集污池、沼气池。集污池、沼气池采用地埋式 密闭设计,防止恶臭气体向大气中扩散。
- 2、各构筑物功能区之间设绿化隔离带,易种植当地常见树种等绿色植物,利用绿色植物的吸收作用,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减轻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在集污池顶部及周边、固液分离机四周、沼气池周边、沼液贮存池周边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每天 1~2 次。
- 4、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和对恶臭气体有吸附作用的树种。

5.2.1.2 备用发电机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1.3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措施

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0.72mg/m³, 经抽风机引至室外房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的要求。

5.2.1.4 沼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沼气宜作为燃料直接利用。沼气是多种气体的混合物,一般含甲烷 50~70%,其余为二氧化碳和少量的氮、氢和硫化氢等,甲烷是一种理想的气体燃料,它无色无味,与适量空气混合后即对其燃烧。

本项目产生的沼气经过气水分离器去除冷凝水,然后进入脱硫塔去除硫化氢, 干燥、脱硫后用火炬燃烧。

(1) 沼气常用脱硫技术

沼气脱硫技术通常包括干法脱硫、湿法脱硫、生物脱硫三类,脱硫效率通常均可达到 90%以上。

①干法脱硫

沼气从脱硫塔的一端,经过填料层(主要成分是活性炭和氧化铁)净化后,从另一端流出。硫化氢与填料层的氧化铁发生反应,生成硫化铁,待氧化铁反应结束后,可进行再生。

②湿法脱硫

湿法脱硫是将沼气送入洗涤塔,经碱性溶液洗涤吸收后流出,洗涤液进入富液槽、再生槽,通过使用化学药剂方法催化、氧化,最终将硫化物转化为单质硫(硫泡沫),吸收液可以再生循环使用。

工艺流程示意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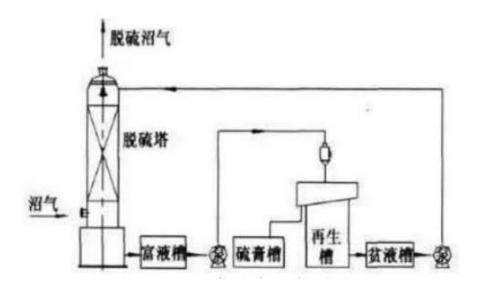


图 5.2-1 湿法脱硫示意图

③生物脱硫

生物脱硫也是湿法脱硫的一种,与上述湿法脱硫的催化氧化工艺相比,最大区别是使用硫杆菌替代化学催化剂,将硫化物直接氧化成硫单质。

反应原理:

 $H_2S+OH=HS+H_2O$

 $HS^{-}+1/2O_{2}=S+OH^{-}$

工艺流程示意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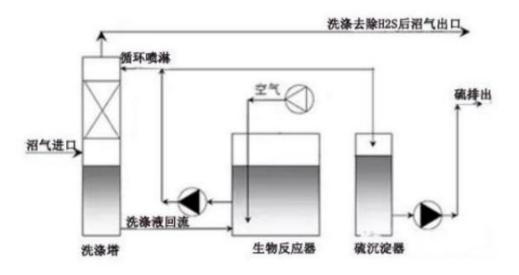


图 5.2-2 生物脱硫示意图

(2) 常见沼气脱硫工艺比较

表 5.2-4 常见沼气脱硫工艺对比

	-pt 21.	- 14 7010 (1400)10	
工艺	干法脱硫 湿法脱硫		生物脱硫
使用范围	沼气流量小(<	沼气流量大(>	沼气流量中等规模

工艺	干法脱硫	湿法脱硫	生物脱硫
	200Nm³/h) 浓度较低	2000Nm³/h) 浓度较高	(200-2000Nm³/h) 浓度较高
脱硫效率	>90%	>99%	>95%
运行成本	中	中	少
占地面积	很小	设备多,占地大	比干法略大
运行管理	运行简单无人值守	设备多需专人管理	硫菌需要适应环境才能保证较
色11日生	色11向十九八直1		高活性,已达到最佳脱硫效果

由上表可知,三种工艺的脱硫效率相近,均在90%以上。本项目沼气产生量为13.76m³/d(4130m³/a),流量小,适合采用氧化铁干法脱硫。

根据项目特点,沼气产生及其脱硫系统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沼气系统严格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设计规范》(NY/T1220-2006)的要求进行设计:
 - ①脱硫装置(罐、塔)应设置两个,一备一用,应并联连接;
 - ②脱硫装置官在地上架空布置,可设置在室外,但需要保温。

本项目沼气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气水分离及脱硫后属于清洁燃料,由于 产生量小,沼气用火炬燃烧,沼气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上述环保措施均容易实施且易操作,技术上可行。

5.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2.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产生量为 563.2m³/a, 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本项目养殖废水产生量为 6382.115m³/a, 养殖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

5.2.2.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一、废水处理工艺及原理介绍

畜禽养殖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经过厌氧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不仅含有农作物所需的氮、磷、钾等大量元素,还含有硼、铜、铁、锰、钙、锌等丰富的中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有机质、多种氨基酸、维生素、赤霉素、生长素、水解酶、有机酸和腐植酸等生物活性物质,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液态肥料。

为了最大限度的将沼液进行农田资源化利用,同时结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关于"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的目的,以及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 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在遵循"推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根本原则下,通过"源头控制、过程处理、末端综合利用"等一系列措施,来达到废水收集池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工艺为"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设施,主要构筑物为集污池、固液分离机、沼气池、沼液贮存池。

项目使用的沼气池集发酵、贮气于一体,具有施工简单方便、快速、造价低,工艺流程简单、运行维护方便,污水滞留时间长、消化充分、密封性能好、日产沼气量多,池底设自动排沼渣装置、池内沼渣量少等优点。

沼气池的工作原理:

沼气池的原理是当池内产生沼气时,储气间内的沼气不断增多,压力不断增高,迫使主池内液面下降,挤压出一部分料液到水压间内。当沼气池内的压力逐渐下降,水压间料液不断流回主池。这样,不断地产气和用气,使发酵间和出料间始终维持压力平衡的状态。

集污池:主要目的是为减轻后续工艺负荷,减少投资,通过物理方法去除杂质,实现减量化,均衡水质、水量。

二、工艺可行性

1、废水处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工艺,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浓度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因 子	污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处 理站处 理效率	施肥水 量(m³/a)	肥水浓度 (mg/L)	肥水含 量(t/a)
	COD_{Cr}		2640	16.85	70%		792	5.05
	BOD_5		1600	10.21	70%		480	3.06
养殖	SS	6292 115	1500	9.57	60%	6292 115	600	3.83
废水	氨氮	6382.115	261	1.67	60%	6382.115	104.4	0.67
	TP		43.5	0.28	50%		21.75	0.14
	TN		370	2.36	45%		203.5	1.3

表5.2-3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后出水浓度表

由此可见,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项目沼液消纳区施肥,不排入周边 地表水体,废水处理设施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推荐的模式 II,该工艺适合能源需求量不大,主要以进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降 低有机物浓度,减少沼液和沼渣消纳所需的配套的土地为面积为目的,且养殖场周边有足够的土地面积消纳低浓度的沼液。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沼液贮存池暂存,根据实际天气情况,合理制定施肥计划。国内现在已经建成并在实际运行的处理装置类比分析,同时,该工艺还可以回收部分沼气,有效利用废物资源。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节能、经济、污泥消化好,无二次污染等优点,同时还可以产生沼气,回收能源。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1029-2019)推荐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沼液消纳区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符合规范要求。

三、污水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集污池规模: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7.1.4.2 要求,集污池的容量不宜小于最大日排放量的 50%。本项目集污池规模设计为单个 40m^3 ,有 10 个,总 共 400m^3 ,大 于 项 目 最 大 日 排 放 量 的 50%(57.4121*0.5=28.71 m^3 /d),满足要求。

沼气池规模: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5.5要求,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9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本项目设置沼气池总容积为3300m³,经核算,项目养殖废水夏季期间90日排水量约为2516.745m³,即沼气池符合要求。

沼液贮存池规模: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中 5.8 要求,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液还田利用的,宜通过敞口或密闭贮存设施进行后续处理,贮存容积不小于沼液日产生量(立方米/天)×贮存周期(天),贮存周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6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项目沼液贮存池容积为 5950m³,

项目养殖废水夏季期间60日排水量为1690.745m3,满足要求。

综上,项目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均能满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可行。

5.2.2.3 沼液还田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内外大量实验研究及实际运用表明,粪污尤其是养殖废水处理后的沼液,不仅含有作物所需求丰富的 N、P、K等大量元素外,还含有硼、铜、铁、锰、钙、锌等中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有机质、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施用粪污,不仅能显著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确保农作物生长所需要的良好微生态系统,还有利于增强其抗冻、抗旱、抗虫能力。因此粪污是一种非常理想的肥料,对沼液进行农田利用总体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沼液施用于配套消纳地,沼渣、粪便在场区发酵处理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签订消纳地面积为1604.65 亩以上,主要为种植甘蔗、果树,通过甘蔗、沃柑用于消纳本项目的粪污。消纳协议见附件11。

1、沼液水量消纳量可行性

本项目已签订消纳地面积为 1604.65 亩,主要为甘蔗、果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30 日实施的《广西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贵港市覃塘区,属于桂中地区,采用沟灌、滴灌等方式。

作物种类 面积(亩)		用水定额 m³/667m² •造	需水量m³/a	灌溉方式	
甘蔗 650.6		蔗 650.6 240		沟灌	
沃柑 954.05		65 62013.25		滴灌	
合计 1604.65			119796.394		
备注:果树主要为沃柑,柑橘类。					

表5.2-4 本项目灌溉需水量

根据上表核算消纳地块总需水量为119796.394m³/a,项目全年废水总量约6382.115m³/a,沼液消纳区需水量远远大于本项目废水量,说明项目消纳区足以消纳项目综合废水,废水消纳的保险系数较大。

本评价要求项目施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措施,防止沼液二次污染:

- ①沼液贮存池做好防腐工作,定期检修,一旦发生滴漏,关闭阀门,待维护 完毕后方可输送;
- ②消纳地块根据地形进行单元划分,分单元进行施肥,防止同一片土地多次重复施肥;

③严格根据评价要求,控制施肥量,禁止突击施肥;在雨季,沼液在沼液贮 存池暂存。

2、沼液肥力消纳论证

①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根据调查,广西柑橘的年产量约为 45t/hm²。双高蔗产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公布的数据估算,产量取 120t/(hm².年)。

根据《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中表 A.6、表 A.7,本项目不同植物土地承载力推荐值及计算结果如下。

	衣 5.2-5 有纳地工地承载力(氮肥仲膦肥)计算结果							
植被	面积(hm²)	单位面积土地承 /hm²(固体粪便外 利用	外供+废水就地	消纳地土地承	载力(猪当量)			
		氮肥	磷肥	氮肥计	磷肥计			
甘蔗	43	56	30	2408	1290			
沃柑	64	69	78	4416	4992			
合计	107			6824	6282			
备注: 1hm ² 折算成 15 亩。								

表 5.2-5 消纳地土地承载力(氮肥和磷肥)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计算,以区域植物粪肥养分氮肥需求量计,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6824 只猪;以区域植物粪肥养分磷肥需求量计,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6282 只猪。项目生猪年存栏量为 5000 头,满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限额要求。

②土地氮磷肥消纳量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等于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对外销售部分不计算在内)除以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其中:

粪肥养分供给量= Σ (各种畜禽存栏量×各种畜禽氮排泄量)×养分留存率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甘蔗目标产量 120t/hm² 的情况下,每 100kg 甘蔗产量需要吸收氮量为 0.18kg、吸收磷量为 0.016kg,则配套土地种植甘蔗的单位土地年养分需求量分别为 216kg/hm²、19.2kg/hm²(折算 14.4kg/亩、1.28kg/亩),本次评价按保守估计配套土地种植甘蔗的单位土地年养分需求

量取分别为 14.4kg/亩、1.28kg/亩。

柑橘目标产量 45t/hm² 的情况下,每 100kg 柑橘产量需要吸收氮量为 0.6kg、吸收磷量为 0.11kg,则配套土地种植柑橘的单位土地年养分需求量分别为 270kg/hm²、49.5kg/hm²(折算 18kg/亩 3.3kg/亩),本次评价按保守估计配套土地种植柑橘的单位土地年养分需求量取分别为 18kg/亩、3.3kg/亩。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表 2,本次氮肥施肥供给占比取 55%,磷施肥供给占比取 55%。;

粪肥占施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取 100%,拟施肥区均采用尾水施肥,不施 洒化学肥料;

粪肥当季利用率: 氮元素取 25%, 磷元素取 30%(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 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30%~35%, 具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氮元素取 25%, 磷元素取 30%);

项目区土地种植桉树时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植物类型	元素	单位土地 粪肥需求 量(kg/亩)	施肥供 给养分 占比 (%)	養肥 占肥 例 (%)	粪肥当 季使用 率(%)	单位土 地类分需 求 (kg/ 亩)	可于纳土面(亩)	消纳区域 养分需求 量(kg/a)
甘蔗	氮肥	14.4	55	100	25	31.68	650.6	20611.008
日原	磷肥	1.28	55	100	30	2.35	030.0	1528.91
柑橘	氮肥	18	55	100	25	39.6	054.05	37780.38
有有有	磷肥	3.3	55	100	30	6.05	954.05	5772.0025
合计	氮肥	32.4						58391.388
百日	磷肥	4.58						7300.9125

表 5.2-6 氮肥和磷肥消纳地养分需求量计算一览表

根据计算,本项目消纳地 1604.65 亩可以消纳 58391.388kg/a 氮肥, 7300.9125kg/a 磷肥。项目尾水养分供给量为氮肥 1.3t/a、磷肥 0.14t/a,氮肥供给量占需求量的 2.3%,磷肥供给量占需求量的 1.9%,项目尾水磷肥、氮肥供给量远远小于施肥区的需肥量。因此,项目消纳区土地完全能消纳尾水携带的肥力。

3、消纳区配套设施

项目在消纳区配套设施输送管道、抽水泵等,均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 安装。

①输送管网及浇灌系统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作物浇灌,消纳地废水输送与管理以及浇灌方案

由建设单位负责。浇灌系统包括:动力系统、尾水泵、管道安全装置、电器保护装置。泵站设计应充分考虑消纳区的覆盖面积、扬程。泵、管网及管件具抗腐蚀性。

安装管道安全装置、电器保护装置的设计应根据抽提扬程、出液量,实现管道自动调压抗爆、排堵防蚀和过载保护,满足普通PVC等廉价管材在沼液提灌中不堵塞、不爆管,接口不拉裂、不滴漏的需要,降低建造和运行成本。

浇灌管网必须具有自动防爆抗堵等安全功能,能够保证PVC塑料管材废水浇灌中不出现堵塞、爆裂,接口拉裂、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保证废水浇灌管网的长期使用和安全运行。

各种管线应全面安排,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别,要避免迂回曲折和相互干扰,管线布置应尽量减少管道弯头,减少能量损耗和便于清通。主要管网宜采用埋设,距管顶深度≥40cm,裸露部分应选用抗老化材料或进行防老处理。长距离直线管道要设计防热胀冷缩的构造。

项目废水由槽罐车从项目所在地运输送至消纳区,通过泵输送到中间暂存贮罐,再经中间暂存贮罐流入支管,在支管的末端设置有阀门,方便区块选择使用。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6.2.1 条规定: "在畜禽养殖场与还林利用的林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协议消纳地灌溉,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施肥管网设计采用DN300mm主管+DN50mm支管,设置主管长度约5000m,支管长度约3000m,最后采用若干软管连接输送,进行作物浇灌综合利用。消纳期根据消纳区植被实际需求,分支管道及沟渠采用闸阀控制。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对废水输送途径进行监控,一旦发现跑、冒、滴、漏现象马上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4、浇灌方式

在消纳区安装总闸阀和高压泵,项目与消纳地之间铺设连接主管道,主管道与作物之间铺设支管、软管。废水从项目所在地通过主管道运输送至消纳区,经重力自流到支管或软管输送到作物处。项目消纳地内主要为果树及甘蔗地,根据设置的施肥输送管网,甘蔗地为沟灌,果树由管道铺设连接进行滴灌,按作物施肥需求。消纳区浇灌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配套的水泵、闸阀、管道等均由建设单位进行安装建设,浇灌也由建设单位负责。

根据浇灌需求,建设单位定期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尾水,在非施肥季节及雨季,废水在养殖区沼液贮存池暂存,以确保尾水在非施肥期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为实现科学合理施肥,采用沟灌及滴灌,可满足作物根部浇灌的要求,可有效避免同一区域因操作不当过度浇灌。同时建设单位应与农业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在专业部门指导下科学施肥。

梅雨、暴雨等降雨量较大或降雨集中时段,根据当地气候气象条件,一般年降雨集中时段为1个月,项目建设容积为5950m³的沼液贮存池,用于暂存项目尾水,满足储存降雨期间的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排放废水总量。

5、养殖场废水至消纳区运输路线

本项目消纳区作物为人工种植的果树、甘蔗地,养殖场至消纳区路段目前已修建有可供车辆通行的乡村道路,水泥路面,道路通达性好。项目建设消纳管网系统直接通过管道进行肥水运输,具体运输路线:养殖场内沼液贮存池→小拿去管网→消纳区分区浇灌,运输距离约为7km,途径已避让居民点集中区。消纳区分布情况及尾水运输路线详见附图13。

6、环境管理要求

-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尾水的去向做好跟踪记录,加强管理,避免在消纳区的土地重复施肥;
 - (2)在雨季,尾水必须在养殖区沼液贮存池进行储存,禁止用于消纳区浇灌;
 - (3)在晴天,按植被生长需求严格控制沼液施肥量,禁止突击浇灌;
 - ④采用沟灌及滴灌方式按需浇灌,避免浇灌形成地表径流污染周边水体;
- ⑤建设单位应监督当地种植户严格限制在已划定的消纳区范围内浇灌,禁 止越界浇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浇灌方式及和设施配套可行。

7、沼液施肥是否满足规范的可行性分析

(一)《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7.2液态-7.2.1 液态畜禽粪便宜采用氧化塘贮存后进行农田利用,或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或其他生物处理等单一或组合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粪污经"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符合采用单一或组合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农田利用要求,因此可行。

沼液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沼渣出池后应进行进一步堆制,充分腐熟后才能使用。本项目沼渣经堆肥发酵处理后定期作为基肥外售有机肥厂。

项 目	要 求
蛔虫卵沉降率	95%以上
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在使用的沼液中不应有活的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粪大肠菌值	10 ⁻¹ ~10 ⁻²
蚊子、苍蝇	有效地控制蚊蝇孽生,沼液中无孑不,池的周边无活蛆、蛹或新羽 化的成蝇
沼气池粪渣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2 沼气肥的卫生学要求

(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

根据《以猪粪为原料的沼液成分分析》(安徽农业科学)可知,该文献取湖南省长沙市某养猪场中型沼气发酵池中的沼液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不同季节沼液中重金属含量均低于我国《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的标准限值》,各季节所产生的沼液各重金属含量变化不大,结果表明沼液作为废料施用于农田,在任何季节都是安全可行的。

根据《猪粪发酵沼液成分测定与分析》(1.浙江省农业生态与能源办公室,浙江杭州310012; 2.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嘉兴314000; 3.诸暨市农村能源办公室,浙江诸暨 311800,沈其林1,单胜道2,周健驹3,王志荣1),根据采样分析结果可知,猪粪发酵沼液含有丰富的氮、磷、钾三大肥料元素和农作物生长所需的钙、镁、硫、铁、硼、锰、铜.锌、氯等微量元素,此外还含有17种氨基酸、腐殖酸、赤霉素、吲哚乙酸、玉米素等生物活性物质,这些有效成分使得沼液成为一种速效营养能力强、养分可利用率高的优质有机液体肥料。此外沼液中还存在种类繁多的挥发性有机成分以及砷、镉、铅、铬、汞等有毒重金属,但是含量非常低,在农田中积累引起浓度超标的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因此,沼肥是一种速效、清洁、安全的有机肥,可广泛的应用于农业生产中。

综上所述, 粪污经厌氧发酵后的沼液所含重金属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可用于 施肥还田。

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畜禽粪便作为肥料使用,应使农产品产量、质量和周边环境没有危险,不受到威胁。畜禽粪肥施于农田,其卫生学指标、重金属含量、施肥用量及注意要点应达到本标准提出的要求。

(1) 要求

①无害化处理

A. 畜禽粪便还田前,应进行处理,且充分腐熟并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子。

B. 外售有机肥厂制造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其卫生学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农 1 年加加工工于女水
项目	要 求
蝈虫卵死亡率	95%~100%
粪大肠菌值	10 ⁻¹ ~10 ⁻²
苍蝇	堆肥中及堆肥周围没有活的蛆、蛹或新孵化的成蝇

表 1 堆肥的卫生学要求

5.2.2.4 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3.2m³/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地浇灌。本项目消纳地主要种植果树、甘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30 日实施的《广西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甘蔗、沃柑用水定额为 240m³/a 每亩、65m³/a 每亩,因此桉树足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初期雨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落实好场地雨污分流措施,在环绕养殖基地四周建设区域洪水截流沟,平时作为雨水沟,暴雨时作为区域洪水截流沟,做到任何时候四周汇水往下游导排,雨水不进入养殖基地。同时,为减少场地初期雨水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场区内采取相应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包括雨水收集管道、切换设施、蓄水沉淀池等,对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后厂内绿化。15 分钟后的雨水直接切换至雨水排放口,排至周边冲沟。厂区的其他地块绿化面积约为7050m²,需水量为2115m³,据上文可知初期雨水产生量为233.28m³/次,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50m³。项目初期雨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作为场区内绿化用水,绿地有足够面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综上,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整体而言,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废水的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状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水用于消纳区浇灌,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措施可行。

项目为了防止养殖废水外渗,对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围堰标高高 第 168 页 于周边地面, 厂界周边配套建设截排水沟及事故应急池, 收集事故废水, 避免流出厂外, 且厂区距离地表河流水体较远。消纳区边界拟建设截排水沟, 统一收集溢流废水, 回用于浇灌, 避免流至周边地表水及居民点。

5.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的影响,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项目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采取全方位的防渗控制措施。

地下水污染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它的滞后性和难恢复性,基于上述两点原因, 决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特点是以防为主,且需加强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1、实施源头控制措施(主动防渗措施)

- (1)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 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3)污水排放是造成地表水污染从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重要原因。因此,防止地下水污染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畜禽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水用于消纳区浇灌,从而减少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
- (4)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主动防渗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下表 5.2-7 对厂区内各单元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5.2-8 和表 5.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5.2-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 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 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10 ⁻⁶ cm/s <k≤1×10<sup>-4cm/s,且分布连续、 稳定。 岩(土) 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k≤1×10<sup>				
"					
弱					

表 5.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中-强	难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主灬闪沙区	弱	利力		GB18598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共他天至	等效額工防 <i>修</i> 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拟例参区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K≥1×10 ℃II/s;
	强	易	机污染物	GB10889 17(1)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根据现场勘查以及查询相关水文地质资料,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 100800 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1600m,良古育肥猪场与本项目同属一个水文地质单元。根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年出栏 100800 头生猪现代化养殖项目-良古育肥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水文资料,进行钻孔注水试验、试坑单环渗水试验结果,包气带土层渗透系数 7.64×10⁻⁶cm/s~8.6×10⁻⁵cm/s,场地仅局部石芽出露,粘土层分布总体连续稳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11.2.2.1 中的表 6-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则建设项目场地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总体为中等。

②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地上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地下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水池构筑物及收集管网的控制难易程度为"难"。

③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使用、生产和产生,故污染因子中没有"重金属"这一类别,经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污染物中,没有该公约中列出的 21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简称 POPs),故本项目污染因子中也没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一类别。本项目污染因子全部属于"其他类型"这一类别。

本项目具体污染防治区分区见表 5.2-10, 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10。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猪舍(包括集污槽)	猪舍底部	
2		集污池、沼气池、 沼液贮存池	池底、池壁	
		堆肥车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病死猪暂存间	地面	K≤1×10 ⁻⁷ cm/s;或参照
		初期雨水池	池底、池壁	GB16889 执行
		应急事故池	池底、池壁	
		场区污水输送管道	管网	
		三级化粪池	池底、池壁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管理用房、	地面	
3		宿舍楼、食堂)	九四田	一般地面硬化
		发电机房	地面	

表 5.2-10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功能区及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向地下水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场区内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措施可行。

3、制定分区防治措施(主动防渗措施)

在营运期间,为了防止项目污水以及固废堆放对生产场地及附近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对猪舍地面、堆肥车间地面、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和三级化粪池)的地面、池壁均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防渗工程设计依据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

- ①畜禽污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管道应严格做好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室 外排水沟也应作防渗处理;
- ②污染防治区应采取防止污染物流出边界的措施; 当本项目发生事故排放时, 废水经过废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中;
- ③场区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事故污水池按照《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如构筑物底板、内壁、接缝处等涂抹防水抗渗材料;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④全场区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防渗系数<10-7cm/s,确保防雨、防渗、防

风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

4、地下水跟踪监测(主动防渗措施)

- (1)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 (2)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位置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跟踪监测点数量不少于1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1个。
- (3)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与信息公开计划,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管廊和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信息公开计划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5、风险事故应急响应(被动防渗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项目单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制定本场区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应急措施,以及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状态下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①泄漏源控制

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补修和堵塞裂口,制止有害物质的进一步泄漏。

②应急排水措施

本项目应针对重点区域进行应急排水。重点区域主要是运行中发生事故易污染地下水的装置,包括育肥猪舍、集污池、三级化粪池等。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排水预案,集污池收集后处置,将使污染地下水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

保护下游地下水安全。

③预留收容空地

为预防废水渗漏时产生事故废水的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响,建议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预留空地,预防事故发生时临时挖坑收容,然后用水泵转移至 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事故结束后进行处置。

6、防渗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污染监控井等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严格执行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7、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程场地含水层防护性能较差,当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的运移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长期监测井;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 ③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④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岩性特征,合理布置抽水井的深度及间距,并进行试抽工作;
- ⑤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⑥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化验分析;
- ⑦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 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8、地下水污染治理应注意的问题

地下水污染的治理相对于地表水来说更加复杂,在进行具体的治理时,还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在具体的地下水污染治理中,往往要多种技术结合使用。一般在治理初期, 先使用物理法或水动力控制法将污染区封闭,然后尽量收集纯污染物如油类等, 最后再使用抽出处理法或原位法进行治理。
- ②因为污染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地球化学特性都会影响到地下水污染的 治理,因此地下水污染的治理通常要以水文地质工作为前提。

③受污染地下水的修复往往还要包括土壤的修复。地下水和土壤是相互作用的,如果只治理了受污染的地下水而不治理土壤,由于雨水的淋滤或地下水位的波动,污染物会再次进入地下水体,形成交叉污染,使地下水的治理前功尽弃。

综上所述,在做好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不会 造成明显的影响。

5.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单位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分别采用减振、吸音、消声与隔声处理,并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的处理以防治为主,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有:

-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低噪、振动小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 (2) 水泵进出管道上安装橡胶软连接;风机进、出气管安装消声器。
 - (3) 对水帘风机安装减振垫。
 - (4)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 (5)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场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场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6) 物料运输车辆在途经居民区敏感目标时应尽量减少鸣笛; 物料的运输尽量避开在休息时间,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运输,经过环境敏感目标,以减小车辆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行驶。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较好的降噪效果,根据预测可知,东、南、西、北面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7)为了减少牲畜鸣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应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猪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降噪措施后,可确保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行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2.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2.5.1 猪粪、沼渣、饲料残余物

(1) 处理方案

本项目猪舍地板设置为漏缝地板,产生猪粪污经漏缝地板进入猪舍下面的集污槽经管道排至集污池,经固液分离后,粪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发酵,饲料残余物通过人工清扫收集后与猪粪一起暂存于堆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沼渣和猪粪一起暂存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2) 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可行性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工厂宜采用'厌氧发酵—(发酵后固体物)好氧堆肥工艺'和'高温好氧堆肥工艺'回收沼气能源或生产高肥效、高附加值复合有机肥。"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2)规定:畜禽养殖场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采取对储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将畜禽废渣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制造再生饲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畜禽粪便,应当经处理达到规定的无害化标准,防止病菌传播。

项目及时将猪粪与猪尿分离,进入沼气池前先通过固液分离的粪渣、好氧发酵后产生的沼渣、饲料残余物等在堆肥车间进行堆肥。堆肥后,由于温度和水分的变化,猪粪中的细菌和虫卵大量死亡,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即蛔虫卵死亡率大于95%,粪大肠菌群数小于105个/kg的要求。另外,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发酵过程中定期喷洒 EM 菌,EM 是一种活性很强的有益微生物菌群,主要由光合细菌、放线菌、酵母菌、乳酸菌等多种微生物组成,具有快速繁殖、发酵、除臭、杀虫、杀菌和干燥等功能。根据《EM 发酵菌在畜禽粪便自然堆肥中的应用研究》(刘颖,肖尊东,杨恒星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 EM 菌在畜禽粪便自然堆肥中研究,自然堆肥加入 EM 菌剂后堆肥产品可达到附属度 V 级;发酵

周期大幅缩短,有效缩短为自然堆肥腐熟周期的 1/3; 有效提高高温期最高温度 15℃,并得以持续一定时间,对于堆肥的无害化、达到卫生无害化要求起到积极 作用。同时,在畜禽粪便中加入 EM 菌剂进行堆积发酵,有益微生物迅速繁殖,快速分解粪便有机质,产生生物热能,堆料温度可升至 60~70℃,抑制或杀死病菌、虫卵等有害生物,并在矿质化和腐殖质化过程中,释放出氮磷钾和微量元素等有效养分,吸收、分解恶臭和有害物质。因此,项目在猪粪上喷洒 EM 菌,可以达到对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并生产出优质的有机肥。

②贮存能力符合性

项目场区南面设置一间半封闭式,设置有顶棚的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400m²,可容纳猪粪约 200m³(堆垛高度按 0.5m 计)。参考《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可知鲜猪粪的密度为 990kg/m³,堆肥车间可暂存猪粪198t。项目全场猪粪、沼渣以及饲料残余物量合计为 1822.5t/a,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6.075t/d,本项目堆肥车间可贮存约 32 天的猪粪产生量。

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的规定,堆体温度维持在50C不少于7d,或45C以上不少于14d;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附件2,条垛式(覆膜)堆肥(65℃≥堆体温度≥55℃)时间不少于15天。项目堆肥车间可暂存处理约32天的猪粪,满足上述要求。

(3) 粪便堆肥车间建设要求

项目在南面建设一座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400m², 为混凝土结构,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储粪室为半密闭式,只留一个铲车出入口;储粪室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设施。宜设专门通道直接与外界相通,避免粪便运输经过生活及生产区。车间周围进行适当绿化,按《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相关要求执行。

堆肥车间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固体粪便场的设计按照 GB/T27622 执行。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堆肥车间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面要求

地面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向"n"型槽的开口方向倾斜,坡度为 1%,坡底设排污沟;少量污水经槽运车运走排入本项目养殖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面应能满足承受粪便运输车以及所存放粪便荷载的要求;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6m$, $K \le 1 \times 10^{-7} cm/s$ 。

②墙体要求

墙体采用砖混或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墙体厚度不少于 240mm。

③顶部要求

顶部设置雨棚,雨棚下玄与设施地面净高不低于 3.5m。

4)除臭措施

评价要求在堆肥车间定时喷洒双氧水杀死厌氧发酵的细菌,堆肥车间厂房半密闭,加强通风换气,避免人工作业时氨气浓度较高;同时种植绿色植被,防止气味扩散、减少气味。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⑤其他要求

堆肥车间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设以及排雨水沟,防止雨水 径流进入堆肥车间内,排雨水沟不得与排污沟并流。

(4) 台账管理要求

结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畜禽养殖场(户)应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1)资源化利用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

2) 台账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 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台账管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沼液运输次数、运输方式、每 次运输量、利用去向等; 猪粪清粪方式、粪污产生量和清出量、粪污利用去向等。 建设单位应记录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形成相关记录,保存台账。

3) 异常情况

当工作人员发现事故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立即行动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点,生产调度应当机立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危害,组织自救。监测人

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对事故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将监测情况报告应 急救援指挥部,并对污染情况作出评估;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 由事故调查组负责写出事故分析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建设单位应记 录异常(停运)时刻、恢复(启动)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并形成相关记录,保存台账。

(5) 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可行性分析

贵港市甘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国道 209 线至 3128KM 至 3129KM(覃塘甘化公司大门对面东侧),主要生产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机肥。该公司于 2019 年取得覃塘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覃环(2019)149号),达到年产 2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的规模,现状年产 1.8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剩余生产能力年产 0.2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可完全接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污水处理沼渣。该项目于 2024年 12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8046851835665001Q,目前正常生产。本项目猪粪等废物可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给该公司。

综上,本项目粪污、沼渣处置方式符合畜禽养殖业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规范,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2.5.3 病死猪

项目每年约产生病死猪 3.6t/a,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置一个病死猪暂存间,用于隔离暂存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待处理单位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当天清运。

本项目暂存间占地10m², 堆存高度按2m计,容积为20m³,当天清运,病死猪产生量为3.6t/a,在暂存间内最大储存量为0.012t,本项目病死猪暂存间容积能够满足要求。

病死猪暂存间地面为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7cm/s,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定期消毒除臭,减少臭气产生量。

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病死猪暂存间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

(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为了减少病死猪收集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对病死猪进行处置前, 先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上报病死猪的病因等各种情况,对病死猪的收集、运输及 台账等过程进行要求:

(1) 包装

- ①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
- ②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 ③包装后应进行密封。
- ④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 洗消毒。

(2)运输

- ①选择专用的运输车辆或封闭厢式运载工具,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
 - ②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
 - ③运载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
 - ④若运输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
 - ⑤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记录要求

- ①病死动物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帐和记录。有 条件的地方应保存运输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 ②台帐和记录

A、暂存环节

- I、接收台帐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来源场(户)、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手人员等。
 - II、运出台帐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运输时间、车牌号、病死

动物及产品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运输目的地以及经手人员等。

B、处理环节

- I、接收台帐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车牌号、接收时间及经手人员等。
 - II、处理台帐和记录应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及操作人员等。 ③涉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台帐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 病病害动物不宜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应按《动物防疫法》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病死猪不按危险废物处置,而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营运期间若出现病死猪,立即送至死猪暂存间,并第一时间通知贵港市恒 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上门收集,当天清运,由密闭车辆运送至贵港市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该处理中心已于2021年3月投入运营,设计年处理病死 畜禽能力达1万吨以上,该无害化中心采用"湿法化制生物转化法"处理病死(害)畜禽动物,副产品主要为鲜蛆及有机肥。能够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具有普遍适用性,处理能力较大,整套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实现洁净操作等明显优点。处理 过程中,产生废水经循环处理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平均每天病死猪产生量为 0.012t/d,未超过该处理中心的处理能力; 贵港市人民政府印发《贵港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本市辖区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统一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 集处理,因此本项目依托该处理中心处置病死猪是可行的。同时,处理中心位于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距离本项目运输距离约 70km,运输时间 1.5 小时,当天 清运可行。

5.2.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派专人进行清扫,分类收集后堆放在生活垃圾桶,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2.5.5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主要为SS以及携带有少量的粪便,具有较强的肥力,可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5.2.5.6 动物防疫废弃物

项目猪只防疫、消毒过程产生的动物防疫废弃物,本项目动物防疫废弃物产

生量约0.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名录中,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因此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规定,动物防疫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5.2.5.7 防疫废药物药品

项目猪只防疫过程产生的防疫废药物药品,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防疫废药物药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3,代码: 900-0-02-03,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2.5.8 废脱硫剂

本项目沼气中含有H₂S,臭味大,具腐蚀性,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器填料层采用氧化铁作为脱硫剂,脱硫剂每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

5.2.5.9 危废暂存间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 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 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 ④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2.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购的饲料和添加剂均进行成分检测,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及微生物的允许量,确保饲料中不含兴奋剂、镇静剂和各种违禁药品,保证饲料的清洁性、营养性和安全性。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经主要为废水垂直入渗或者地表漫流进入土壤、液态或固态物质泄露至土壤。因此,本项目的土壤防控措施为落实好前已述及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根据前文"3.8.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不存在点位超标,根据土壤导则 9.2.1,无需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2、源头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购买饲料时

要经过严格的检测,确保饲料符合《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要求,同时在浇灌过程中为确保消纳地土壤不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灌区内实行分区轮灌,并根据土壤耕作层与植被生长情况调整浇灌计划,做到不过量浇灌,使土壤不受到污染及消纳地内的植被生长不受到不良影响。

项目养殖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cr、BOD5、TP等,废水中不含溶出性重金属离子、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等。

项目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场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6.0 \text{m}$, $K \le 1 \times 10^{-7} \text{cm/s}$;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猪舍、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堆肥车间、病死猪暂存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的场地等效黏土层 $Mb \ge 1.5 \text{m}$, $K \le 1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场坪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完善养殖废水收集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前提下不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 入渗途径,对场区土壤环境影响小。

3、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根据土壤导则 9.2.3.3,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涉及入渗途径影响,应该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 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详见前文"5.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小节。

4、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9.3.2,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以及执行标准等。 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监测指标应选择建设项 目特征因子;三级评价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5.2.7 疫病防治措施

猪病预防总的原则是"预防为主、防重于治、无病先防,采取综合措施防患于未然"。具体措施如下:

- 1、满足猪群机体需要,保证充足清洁的饮水,定时提供充足的饲料。
- 2、搞好各猪舍内外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猪舍周围的垃圾,消灭老鼠及蚊

- 蝇。饲料用具及饮水用具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 3、根据不同季节做好防寒防暑工作。保证适宜的饲养密度,以避免影响生 长发育和生产性能。
- 4、加强饲养管理,增强抗病能力:增强仔猪的非特异性免疫力和抗病能力,保持猪舍干燥、卫生,并注意夏季降温、冬季保暖。
- 5、加强防疫及检疫:一旦发生猪瘟后,要封锁疫点,禁止猪只流动,病猪及相关物品应采取无害化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防疫部门。对未发病的猪,应立即以猪瘟弱毒疫苗(剂量可加大 2~4 倍)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猪舍、粪便和用具彻底消毒,饲养用具每天消毒一次。
 - 6、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
- 7、正确选择和使用疫苗:猪瘟弱毒疫苗从出厂到使用全部都要保证冷藏贮运,对猪瘟的免疫要使用猪瘟单苗,尤其是超前免疫和25日龄免疫。
- 8、定期监测:消除亚临床感染猪。亚临床感染猪长期带毒并不断排毒,它们是潜在的传染病,极容易造成其他易感猪的感染。

5.2.8 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因车辆的增加而引起交通噪声,建议加强一下措施进行防范:

- ①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尽量选择白天进行,在 夜间 22 时以后就必须停止任何运输活动,这样避免因夜间运输出现的声环境超 标现象。
 - ②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地域比较开阔的地段。

2、运输沿线恶臭防治措施

- ①猪只运输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
- ②应尽量选择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最大可能地防止恶臭对城区运输路线两边居民的影响。
 - ③运输车辆必须按定额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
- ④运输车辆在进入城区或环境敏感点较多的地段前应在定点冲洗位置冲洗 车辆及生猪,冲净猪粪(尿)。

5.2.9 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区域不

涉及生态敏感区,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目前,国家及地方对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未制定相应的政策及行动计划,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及周边环境绿化,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 (1)加强厂化绿化,种植吸附恶臭能力强的植被。
- (2)做好边坡防护工作,减少、防止水土流失,加强边坡巡视。
- (3)加强员工生态保护教育,不破坏周边植被、不捕捉野生动物,从根本上 树立生态保护的整体形象。
- (4)严格保护厂址周边的农林生态系统,项目不得向外扩张和多占土地,所有的设施和道路建设不能妨碍农田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

5.3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4.5 万元, 占 16.3%,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3-1。

	农 3.5-1 次日 7. 休日 應及 5.1 年 7.						
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设化粪池、沉淀池		1个	1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期防尘措施	/	1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 局	/	1.5		
	固体 废物	建筑垃圾	临时垃圾堆场、堆放加篷盖	/	1		
	生态	水土保持	施工区域设置截排水设施	/	2		
营运期		猪舍恶臭	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	风机 10 台	6		
			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 消毒	除臭剂、消 毒液若干、	6		
			猪舍安装水帘除臭装置	水帘除臭装 置 10 套	20		
		病死猪暂存间 恶臭	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 消毒	除臭剂、消 毒液若干	3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及粪污收 集输送系统恶	粪污收集管道、沉砂集水池、沼气池 等全封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 喷洒消毒液消毒	除臭剂、消 毒液若干	20		

表 5.3-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臭			
	堆肥车间恶臭	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除臭剂若干	2
		厂区雨污分流	/	10
	畜禽养殖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集污池+固液分 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	1 套	50
		消纳区浇灌设施	若干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个	2
//2/1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浇灌主管 消纳区浇灌管网		5000m	3
	浇灌支管		3000m	1.5
	污水泵	废水加压	10	2
	田埂	沼液截流	/	1
噪声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增加减振垫、 隔声		/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固废	动物防疫废弃 物	塑料收集箱,处理费用	1 个	10
四次	病死猪	委托处理单位运输处置	/	3
	防疫废药物药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 品、废机油 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地下	防渗	分区防渗	/	12
水	地下水监控井	下水监控井 自挖水井		3
其它	绿化	场区植被	/	3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个	3
				184.5

第六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报告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行等各个环节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损益分析评价。

6.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整地块区域农业结构,带动周边地区种植业、运输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生猪养殖产业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

因此,本项目建设可提高覃塘区以致全贵港的畜牧业生产水平,对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对于和谐社会及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如下:

- (1)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当地增加税收收入,适当解决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同时为当地的投资环境增添了经济元素。
- (2)本项目建设可为当地农业提供充足的肥料来源,对当地农业发展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 (3)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对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繁荣该区商业活动 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有助于调整地方的产业结构。

6.3 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生态养殖范畴,立足生态猪场的建设,重视环境保护,重视处理猪群的排泄物对猪场周边地区环境的和周边地区的污染,本项目建立和完善了猪场的环境保护体系,配备了废水、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消纳区浇灌,节省水资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集中在养殖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能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6.4 环保效益分析

1、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本项目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运行费、管理费等。

(1) 环保设施投资折旧费 C_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折旧费由下式计算:

$$C_1 = a \times C_0 / n = 0.95 \times 184.5 / 10 = 17.53$$
万元

式中: a——固定资产形成率,取 95%;

 C_0 ——环保总投资,万元;

n ——折旧年限,取 10 年。

(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C_2

本项目环保及综合利用设施的年运行费用可按环保投资的 10%计算,即 $C_2 = 184.5 \times 0.1 = 18.45$ 万元

(3) 环保管理费用 C_3

本项目环保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监测费、技术咨询等费用,按环保投资的 0.5% 计算,即 $C_3 = C_0 \times 0.5\% = 184.5 \times 0.5\% = 0.93$ 万元

(4)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C

本项目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为环保设施折旧费、运行费及管理费之和, $C=C_1+C_2+C_3=52.06$ 万元。

综上所述,每年环保设施的经营支出费用估算为36.91万元。

2、经济效益

环保工程的运行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可用环保工程运行而减少的经济损失来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1)第十一条,环境保护税 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二)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三)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

额。

第九条: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 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 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属于直接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 控制和处置,即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 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本项目噪声分贝数排放根据 4.2.4 章节可知四周厂界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噪声不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8 元; 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环境保护税见下表 6.4-1。

污染物	排放量(t/a)	污染当量值 (kg)	污染物当量 数	每污染物当 量税额	应交环保税 (元)	
NH ₃	0.02863	9.09	3.15	1.8 元	5.67	
H_2S	0.003587	0.29	12.37		22.27	
合计	/	/	/	/	27.94	

表 6.4-1 本项目环境保护税

(3) 环境效益分析

- ①项目排放的 NH₃、H₂S 等大气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在厂界均可达标排放, 无超标点,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本项目积极采用先进粪污治理措施,减少养殖废水产生,猪粪及养殖废水实现资源化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本项目产生的噪音经过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林地浇灌,实现了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减轻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进行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环保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水和粪污等综合资源化利用,通过各种治理措施,以保证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在工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处理后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要求,有利于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通过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和固废可以实现全部资源化利用,污染小,这些措施的实施产生的环境效益较明显。

6.5 综合分析

- (1) 本项目的建设为市场提供大量的优质、安全、富有营养的猪肉,具有 较好社会效益。
- (2)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经济投入,将使建设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大大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 (3)从环保投资的经济损益分析可见,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的投入虽然不能给项目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挽回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且从保护当地环

境质量来看,又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会在社会发展、人口就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正面效益;而导致的环境方面的负面影响,只要认真、确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本项目造成的环境方面的负面效应是可以由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弥补的。

因此,在保证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经济效益分析是可行的。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根本目的。因此,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治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7.1 环境管理

- 7.1.1 环境管理内容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依照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对施工单位防尘降噪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为:

- ①根据国家有关的施工管理条例和操作规范,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②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的情况,落实施工场地内外有关施工活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重点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
- ③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方案的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协助施工单位进行修改和补充。
- ④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污染控制技术措施方面的培训,要求施工 队按环保要求施工,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 二、营运期环境管理
 - (1) 关于废气的管理
- ①加强对恶臭的管理,对猪舍进行清洁工作进行监管,并对粪便、污水处理 系统等恶臭源加强管理。
- ②对于厨房的抽油烟机定期进行维护,使其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相关要求。
 - (2) 废水管理
- ①加强对粪污收集池及沼气池的运行管理,如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进行检修,以确保养殖废水得到妥善处理。
- ②一旦出现沼气池非正常运转的情况,养殖废水无法达到处理效果时,则立即将污水引进事故应急池。

③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病死猪暂存间等的管理,一旦发现有渗漏风险,立即 采取补救措施。

(3) 固体废物管理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

- ①加强对猪粪的管理,每天对猪粪进行清理。
- ②病死猪要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格按照有规范进行处置,严禁 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A、暂存环节

- I、接收台帐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来源场(户)、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手人员等。
- II、运出台帐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运输时间、车牌号、病死动物及产品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运输目的地以及经手人员等。

B、处理环节

- I、接收台帐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车牌号、接收时间及经手人员等。
 - II、处理台帐和记录应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及操作人员等。 涉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台帐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
- ③加强对动物防疫废弃物的管理,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 ④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7.1.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即以管理工程和环境科学的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经济、法律、 行政和教育手段,对损害环境质量的生产经营活动加以限制,协调发展生产与保 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

根据《建设项日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 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成相应的管理 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结合工程实际,建议企业设置专职负责环境 管理工作的部门,由场长直接领导,统一进行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7.1.3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有专职的管理人员,项目运行后由

该机构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的环保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
- (2) 审查、监督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
 - (3) 组织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 (4)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三废"达标排放:
 - (5) 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编制环保考核等报告。

7.1.4 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项目必须建立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各处理 阶段处置情况、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等,运行台帐必须妥善保管,随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核查,确保粪污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台账,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1.5 环境管理监督计划

(1)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有关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主要任务包括: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2) 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协助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环境管理监督工作。

(3)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至少配备一名环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4) 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监督计划见表 7.1-1。

负责 监督 阶 实施 环境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段 机构 机构 机构 设 贵港市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建设 建设 覃塘生 计 2、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提 单位 态环境 阶 单位 出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投资预算。 段 局 1、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建立环保设施工 建设 建设 贵港市 施 工 作档案。 单位 单位 生态环

表 7.1-1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表

阶	2、按规定设置三废排放标志牌。			境局
段	3、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同时审核施工			
	设计文件,重点关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防治污染、以及			
	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建设情况。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桂环规范(2017)5号),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			
	生产或使用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同			
	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03中的牲畜饲养031",应于			
	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并持证排污。			
	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加强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排污			
	监测,按环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源和			
运	地下水监测。			贵港市
营	2、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建设	建设	生态环
阶	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保设施	单位	单位	境局
段	维护规程和管理台帐。			短/円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按			
	要求上报环保相关数据。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置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			
	防范事故发生。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清单见表 7.2-1。

表 7.2-1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衣 /.2-1 主								
种类	污染	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水量	6382.115	/	6382.115	/			
	•	$\mathrm{COD}_{\mathrm{Cr}}$	16.85	11.8	5.05	792mg/L			
	学	BOD ₅	10.21	7.15	3.06	480mg/L			
	养殖废 ·	SS	9.57	5.74	3.83	600mg/L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 灌	尾水水质浓度不宜过高、有	
		NH ₃ -N	1.67	1	0.67	104.4mg/L			
废水		TP	0.28	0.14	0.14	21.75mg/L		足够的消纳土地以及合理	
灰小		TN	2.36	1.36	1.3	203.5mg/L		的施肥方式,保证施肥区能	
		废水量	563.2	/	563.2	/		元主有约	
	 生活汚	$\mathrm{COD}_{\mathrm{Cr}}$	0.17	0.06	0.11	200mg/L			
	生值15 水	BOD_5	BOD ₅ 0.08 0.02 0.06	100mg/L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				
		SS	0.11	0.08	0.03	60mg/L			
		NH ₃ -N	0.02	0	0.02	35mg/L			
	无组织 恶臭(猪 舍、处理	NH ₃	2.851	2.82237	0.02863	0.00398kg/h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猪粪及时清理,堆肥车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③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厂界限值及	
废气	设堆间死猪 (不)	H ₂ S	0.44306	0.439473	0.003587	0.000498kg/ h	④污水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病死猪暂存间为密闭式定期喷洒消毒剂、除臭剂。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中标 准限值	
	备用柴	颗粒物	3.036kg/a	0	3.036kg/a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油发电	SO_2	0.0276kg/a	0	0.0276kg/a	/	扩散稀释。	准》(GB16297-1996)表2	

种类	污染	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机	NO _x	4.64kg/a	0	4.64kg/a	/		排放浓度限值
	沼气燃	SO_2	0.00826kg/a	0	0.00826kg /a	/	扩散稀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烧废气	NO_x	0.277kg/a	0	0.277kg/a	/		无组织排放浓度
	食堂	全油烟	0.0010512	0	0.0010512	0.72mg/m ³	经抽风机引至建筑物楼面高空排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猪	粪	1860	1860	0	/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
	沼	音 渣	46.5	46.5	0	/	收集至堆肥车间, 堆肥发酵处理后定 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饲料	残余物	9	9	0	/		可依托性
	病死猪		3.6	3.6	0	/	及时通知处理单位收集,当天清运, 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田仕	动物防	疫废弃物	0.15	0.15	0	/	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GB18599-2020)
固体 废物	防疫废	药物药品	0.15	0.15	0	/	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废朋	总硫剂	0.027	0.027	0	/	由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
		K收集池沉 渣	2.33	2.33	0	/	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
	废	机油	0.15	0.15	0	/	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生活	后垃圾	2.92	2.92	0	/	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 圾堆放点。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噪声	主要包括猪舍内猪叫声、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60~90dB(A),采取猪舍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抗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10~20dB(A)。						,采取猪舍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7.3 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一、 畜牧业 03 中的牲畜饲养 031",应于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禽畜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5.2.1:对于水污染物,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对于大气污染物,以厂界确定无组织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及废水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7.4 环境监测计划

7.4.1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 扩建项目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设置必要的监测机构或 相应的监测手段。"

为了有效保护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跟踪了解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该企业在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企业对于每次的监测结果要进行书面评价,整理在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时,还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处理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呈送主管环境行政部门。此外,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应进行回顾对比,掌握年度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计划。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监测室进行,也可以委托地方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监测数据的报告和存档。

1、布点原则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猪舍恶臭、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恶臭以及食堂油烟,恶臭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设污水排放口。

- (1)无组织排放源的下风向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设监控点,上风向设参照点;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 四周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
-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9.3.2,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以及执行标准等。

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监测指标应选择建设项目特征因子; 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展开监测。

2、监测制度及监测项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的内容主要为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关键工艺参数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以下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5-1。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	废气	厂界(点位: 上风向 1个、下风向2个)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监测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 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地下水	厂内下游监控水井、 消纳区下游监控水 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氮、耗氧量、总大肠 菌群	每年1次
环境质 量监测	地表水	南面沙江河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每年一次
	土壤	消纳区土地	pH、铬、镉、铅、锌、汞、铜、镍、全氮、有效磷	每5年1次

表 7.5-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 确定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要求:一般跟踪监测点数量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根据本项目位置周围环境,环评建议在建设项目场址南面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井地理坐标: E 109.231464665°, N23.344488369°, 便于及时掌握周围地下水动态变化。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此外,为掌握消纳区地下水动态变化,在消纳区地下水下游方向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井地理坐标: E109.227944060°, N23.340244368°。

7.4.2 监测工作保障措施

1、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机构负责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监测任务,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能按监测计划顺利完成。

2、技术保证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质量,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3、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污染因子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报告 环境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 4、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他因素的干预。
- 5、定期(月、季、年)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 6、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7.4.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排放口标志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永久保留。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猪舍恶臭、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恶臭以及食堂油烟,恶臭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设污水排放口,仅设雨水排放口一个。

在雨水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设置专用的收集装置或堆放场地。一般来说,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 (2)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暂存的固废(液)的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
- ③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7.5 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内容及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一、 畜牧业 03 中的牲畜饲养 031",应于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并持证排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验收报告,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

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 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桂环函(2015)1601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 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 定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的时间。为了便于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按照国家和广 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7.6-1。

表 7.6-1 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 /.0-1 次日小小工往攻工巡认的	在
阶 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	定时洒水;控制车速;使用符合 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废水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	
施工	噪声	施工机械和 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施工机 械管理, 车辆禁鸣、减速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 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
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玻璃、木块等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包装袋等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余的废混凝土、砂石砖瓦等全部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运营期	废气	厂区恶臭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猪粪及时清理,堆肥车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③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④污水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病死猪暂存间为密闭式定期喷洒消毒剂、除臭剂。	NH ₃ 和 H ₂ S 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I8596-2001)表 7 标准限 值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 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 放浓度限值要求
		沼气池	部分用作食堂燃料,部分通过火炬燃烧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抽风机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类 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行)》(GB18483-2001)规定 表 2 排放限值
	畜禽养殖废水	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	尾水水质浓度不宜过高、有足
	生活污水(含消 毒室员工淋浴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 区浇灌	够的消纳土地以及合理的施肥 方式,保证施肥区能完全消纳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绿 化	/
	消纳区工程建 设	施肥管网配套设置主管长度约5000m,支管长度约3000m,采用若干软管连接输送,进行作物浇灌综合利用。低洼地带搭建田埂截流沼液。	/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猪粪		堆肥车间贮存设施满足《一般
	饲料残余物	收集至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处理 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 机肥厂。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在中的标准限值
	病死猪	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单位上门 收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固体废	沼渣	收集至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处 理后定期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有机肥厂。	准》(GB18599-2020),满足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 范》(HJ/T81-2001)要求
物	动物防疫废弃 物	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 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初期雨水收集 池沉渣	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准》(GB18599-2020)
	废脱硫剂	由厂家回收	/
	防疫废药物药 品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废机油	置。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地下水监控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消纳地地下水下游各设置 地下水监控井1个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通过地下水监控井,观测地下 水位水质的变化与污染情况
	环境风险	废水、固废泄漏事故的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围 堰等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1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来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良古村沙江屯弄谷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09.232155334°E,23.346476557°N),主要建设标准化生猪示范养殖场基地,建设全封闭式、自动恒温现代化猪舍10栋,洗消间、管理用房、发电机房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粪污处理等环保工程;施肥管网设计采用DN300mm主管+DN50mm支管,设置主管长度约5000m,支管长度约3000m,最后采用若干软管连接输送,配套闸阀、水泵等,低洼地带搭建田埂截流沼液。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5万元,占总投资的26.3%。项目建成后生猪年存栏量5000头,年出栏生猪10000头。

8.2 环境质量现状

8.2.1 环境空气

根据根据《2024年12月贵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贵港市2024年基本因子SO₂、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营运期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的 H₂S 和 NH₃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环评不做评价,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本次监测,臭气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

8.2.2 地表水

沙江河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1。

8.2.3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除了粪大肠菌群外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与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有关。

8.2.4 声环境

本项目东、西、南、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8.2.5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养殖场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要求。

4#监测点污染物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pH 值、全氮、有机质、全钾、有效磷、锰无标准限值,因此仅作背景值调查。

8.2.6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6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本项目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现状调查以收集资料为主。

项目位于桂平市木圭镇金垌村大练坪,该区域为农村区域,现状用地为桉树林,区域生态环境属于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桉树和农作物为主要类型,农作物大部为玉米、花生、甘蔗等。次生植被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上。

评价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地区,陆生野生动物较少,野生动物主要为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各种常见蛇类、蛙类、鸟类及昆虫类等,无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的分布,也没有国家或自治区级保护动植物物种存在。

8.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3.1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猪舍、污水处理设施、病死猪暂存间、堆肥车间等产生的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NH₃和H₂S、烟尘、SO₂、NOx。由于病死猪暂存间为密闭式,定期喷洒消毒剂、除臭剂,恶臭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集污池、粪污处理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集中布置于厂区西南角,均为地埋结构,为进一步降低臭味影响,建设单位将集污池进行加盖封闭式处理。同时对集污池、沼气池等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周边种植树木,以抑制恶臭的产生。污水处理站无臭气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因此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次环评以猪舍、堆肥车间产生的恶臭进行预测,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其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10%,对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气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3.2 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 废水)和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施肥管网设计采用 DN300mm 主管+DN50mm 支管,设置主管长度约 5000m,支管长度约 3000m,最后采用若干软管连接输送,配套闸阀、水泵等,低洼地带搭建田埂截流沼液,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畜禽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 达标后,均得到相应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 体影响较小。

8.3.3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集污池非正常状况下,COD_{Mn}泄漏 1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33m,影响距离为 58m;泄漏 10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33m,影响距离为 58m。NH₃-N 泄漏 1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70m,影响距离为 103m;泄漏 10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70m,影响距离为 104m。超标范围、影响范围已超出厂界,集污池泄漏可能对项目所在地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场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重点对污水 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做好严格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区 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3.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整个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极小,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8.3.5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猪粪、沼渣、饲料残余物定期交由有机肥厂清运处理,制成有机肥后外售;病死猪由处理单位当天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动物防疫废弃物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防疫废药物药品、废机油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不向环境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8.3.6 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粪污处理构筑物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防腐防渗要求设计与施工, 做好防渗漏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养殖过程对厂区、管道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定期对消纳区管道检修、适量施肥的情况下,废水进行沼液还田对消纳区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8.3.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减缓环境风险可能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 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8.3.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当地整体 农村生态景观,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8.4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结论

8.4.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养殖区控制饲养密度、猪舍加强通风,猪舍安装水帘除臭装置,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内定期喷洒除臭剂;猪粪及时清理,堆肥车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在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病死猪暂存间为密闭式定期喷洒消毒剂、除臭剂;污水收集管道、集污池、沼气池等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消毒,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厂界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由抽风机引至高空排放,外排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浓度以及沼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4.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养殖废水抽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工艺处理废水,尾水用于消纳区浇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地浇灌。场区内初期雨水产生的地表径流经场区四周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内绿化用水,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属于非环境敏感区,场址周边存在大片农作物种植区,有足够的土地面积消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尾水。

8.4.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1)项目场区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设施、堆肥车间、病死猪暂存间、养殖区进行防渗处理。
- (2)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做好防渗、防漏工程;猪舍尿液导流沟及全场污水沟定期检修和维护,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加强排污沟的巡视及维修,减小污水沟发生事故的概率。

- (3) 场区路面、猪舍地面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止污水入渗。
- (4) 加强管理, 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的发生。
- (5) 场区内做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独立的雨水沟排出场外。
- (6) 废水必须经过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才能进行沼液还田,经处理后在 沼液贮存池内暂存。
 - (7) 根据植物所需肥力,控制施肥尾水量。
 - (8) 施肥需在非雨季时进行。
- (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业主在项目下游、消纳区下游各布设 1 处监控井,以观测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措施经济可行。

8.4.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厂区四周设置的围墙,对降噪起到一定作用。通过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装置、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东、南、西、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8.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动物防疫废弃物、防疫废药物药品、废机油、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沼渣、废脱硫剂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猪粪、沼渣定期交由有机肥厂清运处理,制成有机肥后外售;病死猪待处理单位上门收集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动物防疫废弃物暂存于兽医室内塑料收集箱,定期按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防疫废药物药品、废机油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去向合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4.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外购的饲料和添加剂均进行成分检测,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及微生物的 允许量,保证饲料的清洁性、营养性和安全性。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经主 要为废水垂直入渗或者地表漫流进入土壤、液态或固态物质泄露至土壤。因此,本项目的土壤防控措施为落实好前已述及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8.4.6 风险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定期检修,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加强厂区废水收集管路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平时注意污水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工作人员培训;定期检查集污池及其管线,避免泄漏,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建立粪污台账,记录废水清运情况,企业需要根据生产实际,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8.4.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加强厂化绿化,种植吸附恶臭能力强的植被。做好边坡防护工作,减少、防止水土流失,增加边坡巡视频次。加强员工生态保护教育,不破坏周边植被、不捕捉野生动物,从根本上树立生态保护的整体形象。严格保护厂址周边的农林生态系统,项目不得向外扩张和多占土地,所有的设施和道路建设不能妨碍周边居民的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7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5年9月4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www.ggepi.com)上发布第一次公示;报告书完成初稿后发布第二次公示,于2025年9月4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www.ggepi.com)进行网上公示,于2025年4月18日、19日的广西日报上登报公示,于2025年4月16日在项目周边村屯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 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8.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会在社会发展、人口就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正面效益;而导致的环境方面的负面影响,只要认真、确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保证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造成的环境方面的负面效应是可以由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弥补的。

因此,在保证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经济效益分析是可行的。

8.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搞好生产管理的同时,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需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厂区环境管理和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对日常废气处理系统和集污池的营运情况制作好管理台账,做好排污档案。该项目建成后,为了更好的对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亦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按环境监测计划要求进行监测,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 NO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 COD和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浇灌,不排入地表水体。

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车间、病死猪暂存间产生的臭气以及备用柴油发 电机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8.9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畜禽养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公众总体意见支持。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为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的污染影响,运营期主要为恶臭、养殖废水、猪粪、病死猪、动物防疫废弃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的影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环保措施的前提条件与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种污染对环境影响均不大,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

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